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以投資者 為先 05-06 年報

## 證監會的角色及使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證監會條例》及另外九條涉及證券及期貨的條例已合併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

本會負責執行監管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法例，同時亦有責任促進及鼓勵這些市場的發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的法定規管目標是：

-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在實踐我們的使命時，我們旨在確保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能夠繼續取得成功並向前邁進。

證監會在架構上劃分成企業融資部、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法規執行部及市場監察部這四個營運部門。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則為證監會提供支援服務。

# 目錄

## 機構回顧

02-05	主席報告	
06	監管對象及監管方式	
07	組織架構	
08-11	證監會董事	
12-13	證監會職員	
14-23	機構管治與社會責任	監管工作
26-29	成果及工作進展	
32-33	統計比較	促進作用
36-37	大事日誌	



監管工作



促進作用

執法使命



教育責任



## 部門工作報告

- 40-45  企業融資部
- 46-55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 56-69  法規執行部
- 70-75  市場監察部
- 76-78  法律服務部
- 79-87  機構事務部

### 以投資者為先

本年度的年報主題是“以投資者為先”——與去年度的相同。我們繼續帶出這個重要訊息，顯示我們在履行職能時以投資者的利益為先的決心。投資者跟消費者一樣，只會受到具備完善的監管制度及嚴正打擊不當行為的市場所吸引。監管環境須利便創新，及讓具備知識的投資者得以在廣泛類別的產品中作出有根據的選擇。

## 財務報表

88-10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財務報表
107-120	投資者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121-133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134-143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144-153	委員會及審裁處
154	諮詢文件、守則及指引
155-160	索引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年報所述貨幣指港元)



以投資者  
為先

# 主席報告

## 「本報告內容

- 未來挑戰
- “以投資者為先”
- 2005-06 年度的舉措
- 市場狀況及證監會的財務業績
- 工作艱辛的一年

這是我上任後首份主席報告。能夠以第五任主席身分服務證監會，我深感榮幸。

我在 2005 年 6 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掌管市場監察部。隨著前任主席沈聯濤先生在證監會服務七年作出典範貢獻後離任，我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為證監會主席，任期由 10 月 1 日起生效。

## 未來挑戰

我去年 10 月上任時，曾闡述本人所肩負的以下使命：鞏固證監會作為國際主要證券監管機構的地位，並協助香港成為出類拔萃的國際金融中心及區內首選集資中心。

在隨後的數月，我有機會與證監會同仁致力研究如何達致上述使命。我們必須全面瞭解證監會及香港市場所面對的挑戰，做好準備，回應挑戰。



在 2006 年 3 月底，我們發表文件載述未來三年所面對的監管挑戰與風險，以及證監會需作出的策略性回應。該份恰當地題為《監管挑戰及回應》的文件，就如何在達致《證券及期貨條例》訂下的法定目標的前提下釐定優先次序和履行規管職能，為證監會提供適時的指引。

我們其中一項最迫在眉睫的工作是籌辦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周年大會。在 2006 年 6 月，證監會將會首次主辦該周年大會。數以百計來自超過 100 個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者及市場從業員將會匯聚香港，共同處理證券業的最新規管挑戰。

## “以投資者為先”

我們在分析證監會的運作環境及所面對的挑戰，以至在進行日常工作時，都經常提醒自己投資者的利益至為重要。留心的讀者會注意到，本年度年報的主題是“以投資者為先”，而上一份年報亦採用同一主題語句。我們繼續沿用這個主題，表明我們對這個目標至為重視。

我們的策略計劃識別出四大挑戰及處理這些挑戰的 21 項相應舉措。扼要而言，該四大挑戰涉及：

- 改善有關企業管治及行為的標準；
- 處理複雜及結構性的產品所帶來的各種風險和以不當手法向散戶投資者售賣的情況；
- 假如及一旦市場下跌或經濟衰退，處理所引致的後果；及
- 保持香港在多個國際金融市場中的領先地位，及推廣最佳監管常規。

透過針對這些舉措適當地調配資源，及在政府、市場從業員和公眾的支持下，我有信心我們能夠應付上述的挑戰。部分有關計劃已一直在推行中，以下章節及其他部分將會加以討論。

## 2005-06 年度的舉措

我們可從四大範疇闡述證監會的角色：監管工作、執法使命、促進作用、教育責任。下文將詳述這四大工作範疇背後的理念及我們去年度的工作成果。以下列出部分較為顯著的工作進展：

為執行監管工作，我們：

- 制定了旨在鞏固衍生權證市場及加強投資者教育的六點方案
- 檢討了披露權益的規定
- 獲得公眾支持證券保證金融資改革
- 建議加強對保薦人的監管
- 繼續進行有關賦予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工作

“透過適當地運用資源，及在政府、市場團體、市場從業員和公眾的支持下，我們有信心能夠應付未來數年的監管挑戰。”

為實踐執法使命，我們：

- 成功檢控觸犯不同罪行的 72 家公司及人士
- 對 98 家公司及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禁止一家犯了盡職審查缺失的保薦人參與上市市場，為期 13 個月
- 因一名分析員涉及利益衝突而禁止其重投業界五年
- 大致完成三宗內幕交易審裁處個案

## 主席報告

- 識別出 18 宗涉及權證市場活動的懷疑個案以展開調查
- 調查了 27 宗涉及上市公司的個案
- 在廉政公署成功地就一宗矚目的市場操縱個案提出檢控的行動中向法院提供協助
- 將 24 宗個案轉介警方處理

為促進市場發展，我們：

- 認可了領匯房地產基金，即香港首項上市房地產基金
- 認可了亞洲首批跟蹤債券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核准香港交易所推出牛熊證
- 建議完善證券發售招股章程制度的措施
- 與八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監管合作協議
- 檢討投資者賠償徵費的徵收機制，致使該項徵費自去年 12 月起獲得豁免
- 支持政府有關削減交易徵費的建議

為履行教育責任，我們：

- 提醒投資者“投資要三思 問清楚好啲”
- 製作全新的電視及電台教育宣傳廣告
- 重新推出名為“學•投資”網站的投資者教育專題網站，並加強網站內容
- 對散戶投資者（特別是權證投資者）進行調查，以了解其對權證的知識及認識水平

我將於以下兩部分談論證監會的財務業績及其職員，我們的職員是本會最寶貴的資產。本年報亦增添有關證監會職員的新章節。

## 市場狀況及證監會的財務業績

雖然面對源自油價及利率高企的不明朗因素，但香港股市在 2005-06 年度仍保持暢旺。恒生指數上升了 17%。2005 年本地生產總值錄得 7.3% 的強勁增長，加上日漸改善的基本經濟因素，成為該升幅的支持因素。內地在 2005 年 7 月將人民幣升值及轉向更為市場導向的匯率制的舉措使投資者繼續對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股份感到興趣。香港股市的升幅與主要海外股市的表現相符。

在 2005-06 年度，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215 億元，較去年度上升 38%。

中國因素對香港股市的發展日益重要。年度內，H 股指數（恒生國企指數）及紅籌股指數（中資企業指數）分別上升 39.9% 及 42.9%。

去年度有 70 宗首次公開招股，總集資額達 1,714 億元（2004-05 年度有 61 宗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為 817 億元），當中有 1,429 億元（83%）的集資額來自內地公司，最大的一宗是中國建設銀行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達 716 億元。以籌得的股本資金的總額計算，香港在全球排名第四，僅次於紐約、倫敦及多倫多。

在 2006 年 3 月底，有 1,141 家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總市值達 94,160 億元，較去年度上升 43%。以市值計算，香港是全球第八大證券市場。

期貨及期權交投活躍，在 2005-06 年度的買賣合約總數達 2,950 萬張，較去年度高出 47%。

經紀業的財政更趨穩健，在 2005 年年底錄得股東資金總額達 800 億元，較一年前高出 6%。證監會認可的所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總資產淨值亦上升 21%，達 6,680 億美元。

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是交易徵費。在 2005-06 年度，徵費收入增至 6 億 1,300 萬元，較一年前上升 41%。在計入各項收費及投資收入的增幅後，我們錄得總收入 8 億 5,200 萬元。

我們繼續實施審慎的開支政策，而年度的總開支為 4 億 9,700 萬元。因此，證監會錄得 3 億 5,500 萬元盈餘，使在 2006 年 3 月底的儲備增至 12 億元。

## 工作艱辛的一年

在證監會去年的工作成果中，不少是在前任主席的領導下所取得的成就。沈先生對證監會及整個香港金融界作出了重大貢獻，我謹此向沈先生致意。沈先生成功建立了一家效率卓著、備受推崇的監管機構與一支專心致志的專業團隊。沈先生在卸任證監會主席前是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主席，在任期間鞏固了香港在全球各主要證券監管機構聯盟之間的地位。

目前，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有法律條文擔當執行主席的職位，而在撰寫本文時，立法會仍在審議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5 年 4 月提交的《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根據建議修訂，政府將會設立行政總裁這個新職位，及同時將主席指定為非執行董事。

雖然 2005-06 年度取得豐碩的成果，但年度內的工作亦相當艱辛。我本人謹此感謝證監會職員一直以來盡忠職守；一如所有負責任的僱主，證監會認為應該藉發放浮動薪酬來嘉許職員所作出的貢獻。薪酬委員會在 3 月核准動用 2005-06 年度經修訂薪酬預算的 12%，以作為此用途。

我們亦檢討了職員的固定薪酬，並特別考慮到與市場趨勢的比較及挽留職員的需要，以確保證監會得以有效地運作。我們已動用 2006-07 年度建議薪酬預算中 3%，作為支付予合資格職員的固定薪酬調整，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這是自 2001 年凍結固定薪酬以來的首次薪酬調整。

我們的義工隊進行了若干饒具意義的社會服務活動，而義工隊隊員本身亦從中獲益良多。本年報機構管治一章載有新環節論述證監會的社會責任。

最後，我謹此感謝證監會各非執行董事、顧問及來自各委員會、工作小組、立法會、政府、市場、傳媒的良朋好友及各界人士一直對證監會給予不懈的支持。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主席

# 監管對象及監管方式

## 監管對象

## 監管方式

### 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個人：

- 證券交易
- 期貨合約交易
- 槓桿式外匯交易
- 就證券提供意見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提供資產管理

- 制定發牌準則，確保所有從業員都是獲准發牌的適當人選
- 審批牌照及備存持牌人公眾紀錄冊
- 發表守則及指引，使業界知悉證監會所要求的操守水平
- 監察持牌人的財政穩健性及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守則、指引、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 處理針對持牌人的失當行為而提出的投訴
- 就失當行為進行調查及採取行動

### 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

- 為認可及監管投資產品制定準則
- 認可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及其推銷活動(包括廣告及推廣資料)

### 上市公司

- 審批《上市規則》的修訂
-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監察上市公司所發出的公布及審批上市申請的材料
- 執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對要求就《公司條例》下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批給豁免的申請作出考慮
- 就上市公司涉嫌進行損害股東利益或有欺詐成分的交易或向公眾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行為進行查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 監察香港交易所作為上市事宜的前線監管機構的表現
- 審批新市場的成立及新產品的推出，以及審批香港交易所的規則與規例的修訂
- 監察香港交易所本身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表現
- 監察在香港交易所市場進行的股份、期權及期貨交易
- 監督香港交易所的系統及科技運作

### 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 認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作為行業組織，其成員必須為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 規定認可股份登記機構必須遵守《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的規定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 認可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作為獨立的賠償公司
- 核准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規則及有關規則的任何修訂
- 規定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必須擬備並定期向證監會呈交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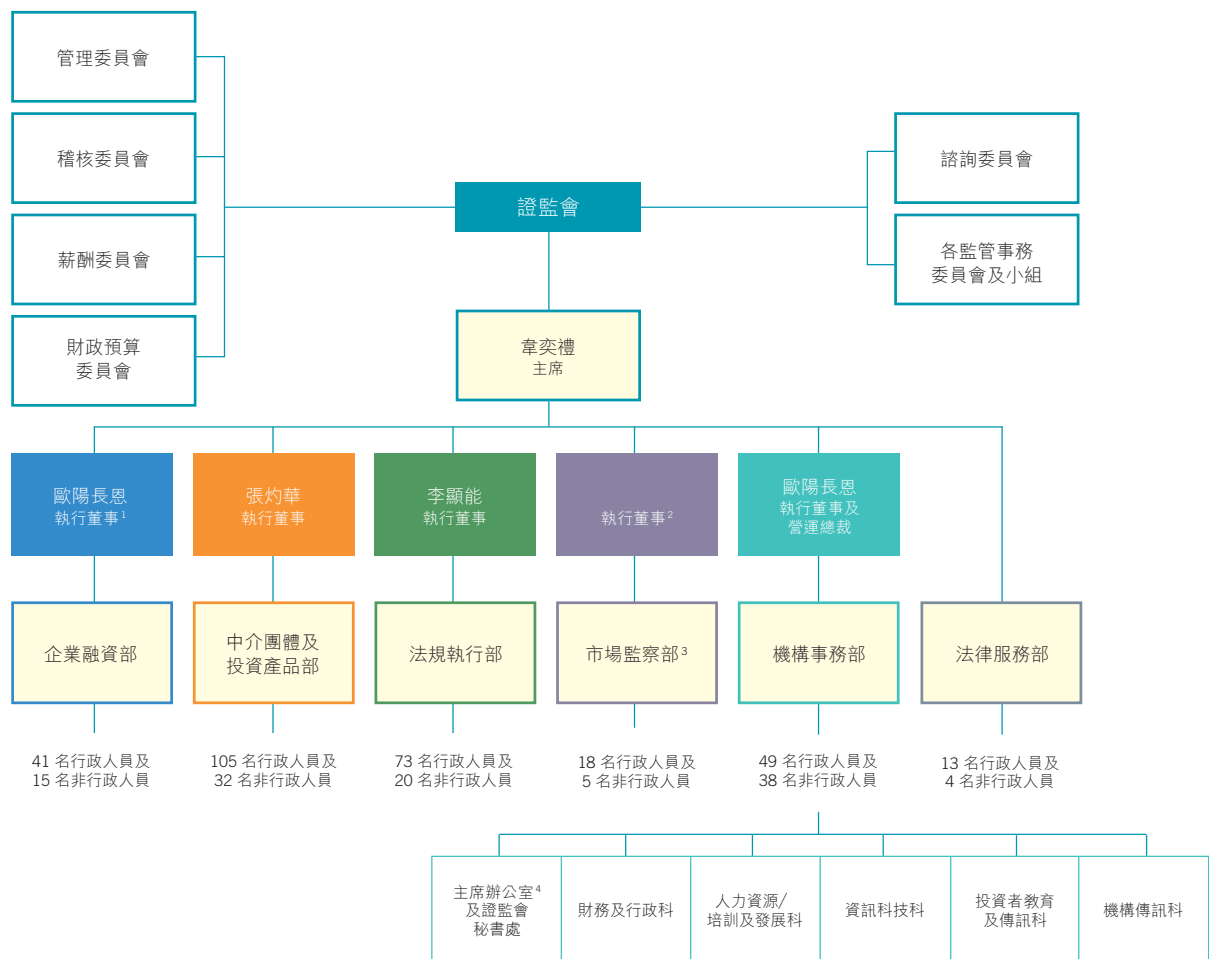
### 交易活動的所有參與者

- 監察不尋常的市場活動，並就有關的股份發出暫停交易指示，以維持信息靈通及秩序井然的市場
- 調查市場失當行為及其他違法事項並採取相應行動



# 組織架構

證監會為履行其職能而在架構上劃分成企業融資部、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法規執行部及市場監察部這四個營運部門。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則為證監會提供支援服務。



1. 歐陽長恩先生自2004年10月23日起兼任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的職務。
2. 有關職位於2006年3月31日是懸空的。在此之前自2005年6月6日起一直是由韋奕禮先生擔任的，至他於2005年10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為止。
3. 包括研究科。
4. 包括中國政策組。
5. 行政人員或非行政人員的數目指在2006年3月31日的常額職位。

## 證監會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證監會的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八名，當中過半數須為非執行董事。證監會所有董事均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或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的財政司司長任命。證監會肩負多項法定職能，同時負責制定整體政策和策略。

於2006年3月31日，證監會有11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七名為非執行董事。去年度，證監會董事局共召開14次會議。

### 執行董事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主席

(由2005年10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08年9月30日屆滿。)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2005年6-9月)；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副行政總裁(2001-2004)；倫敦證券交易所董事局成員(1998-2004)；富時指數國際(FTSE International)主席(2000, 2002, 2004)；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轄下的上市監管機構諮詢委員會(Listing Authority Advisory Committee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of England)委員(2003-2004)。

諮詢委員會(由2005年10月1日起)、管理委員會(由2005年10月1日起)、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由2005年6月21日起)、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由2005年6月21日起)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由2005年6月21日起)主席。財政預算委員會(由2005年10月1日起)、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由2005年6月6日起至2005年9月30日止)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由2005年10月1日起)委員。



**沈聯濤，SBS，JP**

主席

(由1998年10月1日起，任期已於2005年9月30日屆滿。)

特許會計師；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2004-2005)；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1993-1998)；馬來西亞中央銀行(1976-1993，期間在1989至1993年借調往位於美國華盛頓特區的世界銀行)。

諮詢委員會(至2005年9月30日止)及管理委員會(至2005年9月30日止)主席。財政預算委員會(至2005年9月30日止)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至2005年9月30日止)委員。



### 張灼華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由2001年12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08年2月29日屆滿。)

證監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2001年3-11月)，首席律師(1999-2001)，主席辦公室高級顧問(1998-1999)；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客座講師(1997-1998)；在香港、紐約及芝加哥的律師事務所執業(1981-1997)；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單位信託委員會主席。諮詢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李顯能 (Alan Linning)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2001年11月1日起，目前任期於2006年6月6日終止。

於2006年5月11日至2006年6月6日期間休假。)

香港麥堅時律師行商業爭議解決業務部合夥人(1993-2001)；分別於1985年及1988年在蘇格蘭及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律師紀律審裁組成員。

管理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歐陽長恩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由2003年5月26日起，目前任期至2006年5月25日屆滿。)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1985-2003；聯席主管(2001-2002))；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及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主席。諮詢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委員。曾任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由2005年4月1日起至2005年6月20日止)、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由2005年4月1日起至2005年6月20日止)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由2005年4月1日起至2005年6月20日止)主席。

歐陽先生由2004年10月23日起兼任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證監會董事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JP

(由1998年8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06年7月31日屆滿。)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警察子弟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主席。

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由2001年11月15日起，目前任期至2007年11月14日屆滿。)

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會務顧問；香港培僑中學校監；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廉政公署投訴事宜委員會委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廖約克博士，SBS，JP

(任期由2003年5月26日起，目前任期至2007年5月25日屆滿。)

Winbridge 有限公司常務董事；香港學術評審局主席；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加州理工學院校董會成員；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成員；人力發展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單位信託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鄭維志，GBS，JP

(由2003年11月15日起，目前任期至2007年11月14日屆滿。)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主席；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賽馬會董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大專校務委員會委員；耶魯大學國際事務首腦委員會創會委員；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國際校董會成員；香港總商會主席(2001-2003)。

財政預算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方正，SBS，JP

(由2005年1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06年12月31日屆滿。)

執業會計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資深顧問；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李寧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至2003年止)。

稽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由2005年4月1日起)、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由2005年6月21日起)、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由2005年4月1日起)、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 郭慶偉，SC

(由2005年1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06年12月31日屆滿。)

御用大律師(1993)；資深大律師(1997)；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主席；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法律執業者條例》)成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畢業生慈善有限公司(譯名)理事；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法律執業者條例》)成員(1995-2004)；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2004)；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2003-2004)；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委員會成員(1997-2003)。

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廖柏偉教授，SBS

(由2005年1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06年12月31日屆滿。)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及經濟學講座教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人力發展委員會成員；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研究中心董事；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委員。

財政預算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職員

證監會視其職員為最重要的資產。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對各級同事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表示歡迎及極為重視。我們致力成為關顧職員的僱主，及使到我們的辦公室成為一處有效率和舒適的辦公地方。

### 本章討論：

- 溝通
- 薪酬
- 培訓及發展
- 職員福利及僱員關係

### 溝通

年度內，我們舉行了多個管理層簡報會及分享會，以便向職員傳達本會的目標、重點工作和計劃。主席亦親自主持了多個職員簡報會，及就一些重要事項定期致函職員。

為了回應職員的意見，我們為職員安裝更佳的電腦和軟件、延長商業便服政策的實施期間及重新編排工作時間，以減少職員在星期六上班的次數。我們亦密切留意政府提出的每週工作五天的建議。

我們在去年進行了意見調查，以了解職員對他們的工作的看法及識別出有待改善的地方。管理層將於短期內與職員分享該次意見調查的結果。

我們更新了《職員手冊》，更清晰地列出我們的部分政策和常規，例如有關平等就業機會、商業便服及超時津貼或其他福利等事宜。

### 薪酬

我們的薪酬政策是要確保本會的薪酬水平具備競爭力，足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勝任的職員。我們相信，只有一支強大的團隊才能有效地履行我們的法定職責。在年度終結時，我們共有187名職員(相等於職員總數的42%)持有專業資格。

年度內，職員整體流失率由12%上升至12.5%。基層至中層職員的流失率較高，但我們的流失率與金融業內可資比較的指標相符。

在2005-06年度，我們向職員發放了平均相當於1.4個月薪金的表現掛鈎浮動薪酬。增加固定薪酬的方案亦已獲得通過，並由2006年4月1日起生效。

### 培訓及發展

去年度，我們投放了更多資源在職員培訓及發展方面。我們為各級行政人員舉辦了358個培訓課程，內容涵蓋相關行業知識、管理、語文及資訊科技等。這較一年前增加了12%。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間為6.9個人日，增幅為25%。

我們邀請了外間專業培訓顧問為我們舉辦多個培訓課程，講解有關新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辯護、訴訟、新的金融產品及資訊科技風險評估。另外，我們亦邀請了海外監管機構、資深市場人士及本會內的專家主持分享會。

我們非常著重管理培訓，舉辦了多個有關領導才能、溝通、演說及談判技巧的工作坊。我們亦會因應特定部門的需要而設計若干培訓課程。我們為高級行政人員舉辦由哈佛大學的Malcolm Sparrow教授主持的研討會，以及為其他行政人員舉辦的發展計劃及領導才能工作坊。此外，我們亦為普通職級人員提供語文課程。

我們繼續為職員提供海外借調及培訓的機會。今年共有25位同事借調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另有12名職員參加了美國、英國、加拿大及亞太地區的培訓課程。



Malcolm Sparrow 教授主持為高級行政人員而設的工作坊。

證監會購置了一套分析工具幫助進行招聘，及協助本會職員更了解自己的工作需要。本會內部亦設有一套工作輪換制度，以促進職員的事業及個人發展。

我們提供經理見習生、行政見習生、暑期見習生及行業實習生等就業機會。去年，我們亦推出了本地大學生實習計劃，讓他們參與本會不同的工作項目，迄今已有來自數間大學的本科生參加這個計劃。

我們欣然得悉，《香港經濟日報》在2005年9月及10月進行的調查發現，證監會在持有大學學位的年青一代心目中為10大最受歡迎的機構之一。

## 職員福利及僱員關係

我們為職員及其家屬舉辦聯誼及體育活動，包括每年一度的燒烤郊野樂活動及內部職員聚會。本會亦撥款予各部門為其職員籌辦康樂活動，提高團隊士氣。



我們為職員舉辦了瑜珈班及跨部門羽毛球比賽等體育運動，並與其他機構合辦保齡球賽及乒乓球賽。在與其他監管機構及相關機構合辦的2005年羽毛球友誼賽中，證監會贏得冠軍，而我們的籃球隊則在2005年監管杯籃球比賽中贏得亞軍。我們的足球隊亦在2005年公營機構足球挑戰賽中贏得亞軍。

在現今這個競爭激烈及節奏急促的社會中，很多人都由於工作和個人的問題面對沉重壓力。由2006年1月起，我們委聘了專業社工和臨牀心理學家為職員及其家屬提供保密的輔導及諮詢服務，費用由本會承擔。



本會的足球隊由來自各個部門的職員組成。

## 機構管治與社會責任

證監會作為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法定監管機構，對於機構管治極為重視，不斷致力提高對公眾的問責性及工作的透明度。我們採納及落實與適用於公共機構的最佳標準相符的機構管治常規。

### 本章討論：

- 證監會董事局的組成及運作
- 證監會的委員會
- 操守標準
- 內部監控
- 獨立的制衡措施
- 機構社會責任
- 服務承諾

### 證監會董事局的組成及運作

#### ☑ 董事局的組成

董事局的組成和程序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所界定。所有董事均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按固定任期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大部分董事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的組成方式確保對證監會的行政功能進行獨立監察。

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或經行政長官轉授權力後由財政司司長)參考證監會薪酬委員會的

建議而釐定，薪酬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成員均全部為非執行董事。本會的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定額酬金。

於回顧年度結束時，董事局由11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全職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七名非執行董事。年度內，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韋奕禮先生(Mr Martin Wheatley)擔任證監會主席，任期三年，由2005年10月1日起生效。韋奕禮先生是接替於2005年9月30日退任、已領導證監會七年的沈聯濤先生。廖約克博士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05年5月26日起生效、鄭維志先生及曾鈺成議員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05年11月15日起生效。

目前，證監會由全職的執行主席領導。於2005年4月6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以便就把證監會主席與執行隊伍的職責分開作出規定。根據建議的架構，證監會將由專注於領導董事局以制定證監會的方針及政策的主席所領導，而執行隊伍則由負責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總裁所率領。

於編製本年報時，立法會草案委員會仍在審議該條例草案。



## ✓ 證監會董事局的運作

董事局在履行其法定目標及職能的程度方面，接受公眾的全面問責。董事局每月舉行會議，及在必要時召開特別會議，以商討及通過所有重要的政策及決定。在董事局會議上，本會的職員會闡述政策建議，並就重要的政策建議、運作事宜及監管問題作出匯報。董事亦會考慮本會的財務狀況，及獲提交每月財務報表。首席律師會出席董事局會議，向董事提供有關法律事宜的意見。

為了有效地履行監察的職能，董事局已將許多監管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個別執行董事、職員或委員會，而最關鍵的職能則保留於董事局內。證監會董事局備存了一份詳細的職能轉授清單。

我們會向所有新委任的董事簡述證監會的工作，並提供有關的證監會文件，包括一份《操守準則》，當中載列法律義務及證監會對他們的要求。所有董事在上任時，都必須披露本身的投資組合詳情，並在其後出現任何變動時通知證監會董事局。

董事如需要有關任何政策建議的額外資料，可與本會的高層管理人員及職員獨立聯絡。所有董事都可聯絡負責確保證監會所有程序均獲得遵守的證監會秘書長。董事及各證監會委員會在必要時可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證監會承擔。

本會在2006年3月發表載述證監會在未來三年所面對的監管挑戰的文件。詳情請參見主席報告。該份題為《監管挑戰及回應》的聲明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

## 2005-06 年度董事在董事局會議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14	
<b>個別董事出席率</b>		
沈聯濤	5	83%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12	100%
歐陽長恩	14	100%
張灼華	12	86%
李顯能 (Alan Linning)	11	85%
鄭維志	14	100%
方正	13	93%
郭慶偉	13	93%
郭炳聯	9	64%
廖約克	11	79%
廖柏偉	12	86%
曾鈺成	10	71%
<b>平均出席率</b>		
		<b>87%</b>
<small>個別董事出席率是根據各董事在任期間理應出席的有關會議的次數而計算的。有關他們的任期詳情，請參閱證監會董事一章。</small>		

## 證監會的委員會

證監會設有諮詢委員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及其他顧問及監察委員會，當中大部分委員均是來自市場的外界代表。該等委員會均有各自的職權範圍，並就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外界意見。

本會的非執行董事擔任本會多個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在確保證監會具備問責性及透明度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證監會各委員會定期將會議紀錄呈交董事局閱覽，並向其匯報重要事宜。

## 機構管治與社會責任

非執行董事在若干內部委員會內的職責尤其重要：

### ☑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完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由特許公認會計師方正先生擔任主席。在有需要時，執行董事等高級職員會獲邀出席會議。

稽核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及在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以便在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提交予證監會董事局審批之前，覆核該等文件。該委員會亦負責每年批核外部核數師的委任，以便提交董事局通過，並在設定內部及外部的稽核工作範圍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該委員會覆檢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內所載的稽核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的回應，以及監察經議定的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

稽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查管理程序，以監察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的工作還包括審議及核准本會的周年內部監控覆檢計劃及跨部門稽核計劃。

就外部核數師提供稽核以外的服務而言，稽核委員會將會按質素的優劣來嚴格考慮每宗委聘。為確保周年稽核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本會委任兩家不同的外部核數公司，分別負責本會的周年稽核及內部監控覆檢。

年度內，本會向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稽核相關服務支付350,600元的費用，及就非稽核相關服務（涉及一項資訊科技風險評估培訓計劃）支付180,000元的費用。本會就委託進行的周年內部監控覆檢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151,650元的費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獲委聘為法例規定須直接或間接受證監會監察的多項基金（例如各項賠償基金）的外部核數師。該等基金就年度稽核及半年中期覆檢，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共支付了280,700元的費用。

### 2005-06年度董事在稽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4	
個別董事出席率		
方正(主席)	4	100%
郭炳聯(副主席)	4	100%
郭慶偉	3	75%
平均出席率	92%	

###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廖約克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在有需要時，高級職員會獲邀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證監會職員的薪酬水平及結構，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負責審議及核准薪酬調查的結果。在作出再度委任執行董事及有關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的決定時，會諮詢薪酬委員會的意見。

證監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或獲轉授權力後的財政司司長）在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第81頁。我們更首次以個人及記名的方式公布各執行董事的薪酬資料，藉以加強披露。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包括固定年薪及與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

貫徹良好的機構管治常規，證監會主席會就是否向個別執行董事發放浮動薪酬及其數額，諮詢薪酬委員會的意見。有關建議會向政府當局匯報，以供備知。

#### 2005-06年度董事在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b>會議次數</b>	<b>3</b>	
<b>個別董事出席率</b>		
廖約克(主席)	3	100%
鄭維志(副主席)	3	100%
方正	2	67%
郭慶偉	3	100%
郭炳聯	2	67%
廖柏偉	3	100%
曾鈺成	2	67%
<b>平均出席率</b>	<b>86%</b>	

#### ✓ 財政預算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先生擔任主席。該委員會負責審議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的建議編製規範及基準，包括本會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有關預算其後會呈交全體董事通過。

#### 2005-06年度董事在財政預算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b>會議次數</b>	<b>1</b>	
<b>個別董事出席率</b>		
郭炳聯(主席)	1	100%
鄭維志(副主席)	1	100%
歐陽長恩	1	100%
張灼華	1	100%
廖柏偉	1	100%
沈聯濤	不適用	不適用
韋奕禮(Martin Wheatley)	1	100%
<b>平均出席率</b>	<b>100%</b>	

沈先生的委員身分至2005年9月30日止，其任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本會執行董事、高級總監及首席律師組成，負責執行證監會董事局所轉授的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該委員會在每月舉行的會議上考慮本會各部門的撥款要求，包括聘請外部顧問的要求。此外，該委員會每月檢討本會的財政及人手編制狀況，以及重大資訊科技計劃的進展。

#### 操守標準

##### ✓ 操守準則

證監會要求職員恪守最崇高的廉潔自持及操守標準，並在《操守準則》內列明其規定及有關的法律義務。尤其是，所有證監會職員必須留意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確保以適當、不偏不倚的方式執行工作，避免受到任何不當影響的可能性。所有證監會職員必須將在工作過程中得到的資料保密。

《操守準則》對於職員私人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訂立了明確政策，並載列有關私人交易的各項法例規定。《操守準則》規定職員在受聘時申報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投資，並申報其後所有交易。本會在年度內已採用一套新的職員投資記錄系統，以供職員輸入須作披露的投資項目及提供最新的交易詳情。

## 機構管治與社會責任

### ☑ 公眾利益的申訴

《人事政策及程序手冊》載有經證監會董事局審批的主要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包括平等僱用機會政策、申訴程序及紀律程序。該等程序確保本會能夠以公平及不偏不倚的程序處理人事問題，並設有充足的制衡措施。

有關公眾利益的申訴程序已在本會網站上登載，如有任何人士認為他們發現到證監會的運作或本會僱員與工作有關的活動涉及不當手法或失當行為，便可利用該等程序以有建設性的方式向證監會舉報。該等程序容許以下人士以保密方式作出舉報：任何與證監會訂有僱傭合約、從其他機構借調到證監會工作、受聘為證監會的獨立顧問或身為證監會服務承辦商或供應商的人士。

本會每季向稽核委員會提交報告，闡述根據申訴程序所提出的任何申訴及就此作出的任何決定的資料。

### ☑ 針對證監會職員的投訴

證監會設有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的政策，嚴格看待任何就證監會職員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的方式而提出的不滿。針對證監會職員的投訴處理程序確保迅速處理公眾對本會職員提出的任何投訴，並利便有效的跟進行動。我們已在網站上登載該等程序，以提高透明度及向公眾提供清晰的指引。

本會每季向稽核委員會提交報告，闡述根據申訴程序所提出的任何申訴及就此作出的任何決定的資料。

###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程序確保證監會達到其規管目標，同時遵照法例以公平而透明的方式履行規管職能。此外，證監會的運作程序有助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備存適當的會計紀錄，以及確保本會內部使用或供刊發的資料的可靠性和整全性。

### ☑ 問責性及透明度

證監會個別部門均遵照各運作手冊來履行職能及行使權力。該等手冊確保我們遵照有關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並須呈交獨立的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

證監會對其財務資源的運用負有全責，並已設立詳盡的財務及預算控制程序。在呈報及披露證監會的財務報表方面，我們自2000-01年度起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財務報表首先交由稽核委員會審議，經董事局通過後再由主席及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簽署。每年，董事局在審核經修訂預算案及建議預算案後，便會將其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及提交立法會省覽。根據法例，審計署署長可審核證監會備存的任何簿冊、帳目、憑單、紀錄或文件。

證監會致力與相關團體及公眾保持公開的溝通。本會適時發表季度報告及年報，並透過定期通訊、新聞稿、刊物及新聞簡報會向公眾匯報我們的行動及活動。作為本會機構管治舉措的一部分，我們去年在網站上推出新功能及內容，務求為公眾及市場人士提供更方便瀏覽及資訊更加豐富的網站。

### ☑ 內部稽核

本會並非一個規模龐大的組織，所以沒有設立全職的內部稽核部門。反之，本會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每年為本會進行內部監控覆檢。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覆檢交由稽核委員會核准，構成證監會整體的周年內部監控覆檢計劃的一部分，並包含由本會跨部門稽核小組進行的覆檢。

內部監控覆檢旨在評估本會各份手冊所列明的內部監控系統有否獲得遵守；評定目前實施的監控是否足夠；保障資產；確保資料的可靠性和整全性；以及識別現有的程序及監控措施有哪些地方需予改善以提高運作效率。實施內部監控的目的，是要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確保不會出錯及發生不規範的情況，以及各項程序均按照管理層的意願來執行。

年度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覆檢了本會的購置固定資產及保險政策、發薪程序、職員福利、培訓及贊助商批

核程序。該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上述各範疇的監控措施令人滿意。有關覆檢的結果及建議已向稽核委員會作出匯報。

年度內，企業融資部對發牌科的收費程序進行了跨部門稽核。該份稽核報告將會呈交稽核委員會，以便委員提出意見及核准。

### ☑ 風險管理及應變計劃

證監會各營運部門密切監察及評估屬於各自監管範疇內的風險，定期向董事局匯報風險分析，並就風險管理提出建議。我們已制定了市場應變計劃，詳列一旦發生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緊急情況時的處理程序。

我們亦已擬備內部應變計劃，處理可能影響證監會營運的緊急情況，例如發生火災、水災或可能影響證監會辦事處的其他災難。該計劃詳列由所有營運及後勤部門所草擬、有關在發生任何緊急情況期間及之後如何搶救及恢復業務的應變措施。我們在上年度的下半年檢討了該計劃，以確保其仍然能夠兼顧各個方面及維持有效。

年度內，我們把有關應變情況的資訊，以常見問題的形式上載於本會網站，藉此加強公眾對該範疇的了解。

## 機構管治與社會責任

### ☑ 資訊科技保安

我們已設立了資訊保安制度，以管理本會的資訊科技環境。在該制度下，所有職員均須出席強制的資訊保安認知培訓。我們亦已制訂資訊保安政策及設立資訊保安小組。

年度內，作為一項新的機構管治舉措，我們委任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會的電腦網絡進行保安稽核，以識別資訊保安斷層及系統監控漏洞。稽核結果確認本會的資訊保安制度及保安監控程序，符合監控良好的機構應具備的保安標準水平。

## 獨立的制衡措施

證監會受各項外部制衡措施所規限，旨在確保本會公平行事及遵守適當的程序。這些措施包括法定上訴權、司法覆核，以及由程序覆檢委員會、申訴專員及廉政公署等獨立組織進行的審核。

### ☑ 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負責持續覆檢證監會監管市場的內部程序，包括該等確保本會以貫徹一致和公平的方式行事的程序。程序覆檢委員會是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2000年11月成立的獨立非法定委員會，證監會是全球首家就其內部營運設立該項外部覆檢機制的證券監管機構。

程序覆檢委員會現有12名委員，包括來自金融界、學術界、法律界及會計界的九名委員，以及三名當然委員，當中包括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證監會主席及證監會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

去年度，程序覆檢委員會查核多宗已完成的個案，並就內部程序是否足夠向本會提供意見。該等個案涵蓋以下範疇：中介人的發牌、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對中介人的視察、對中介人的審慎探訪、紀律處分個案的和解、警告函件的發出，以及雙重存檔個案。

###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審裁處

證監會在不同範疇的監管決定均受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的全面覆核，上訴審裁處由行政長官任命的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任命。年度內，上訴審裁處共接獲17宗覆核申請：其中三宗已有裁決、三宗被撤回，另有十一宗仍在審理中。此外，有六宗是承接自2004-05年度的個案，其中四宗被撤回及兩宗已有裁決。

在上訴審裁處成立之前，曾有一個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而成立的獨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針對證監會有關中介人的註冊、規管及紀律處分事宜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於2005-06年度審結完最後一宗個案後解散。

### ☑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自1990年起已定期對本會的程序和常規進行防止賄賂覆核。年度內，廉政公署並無對本會進行任何覆核。

### ☑ 向政府匯報

證監會是獨立的監管機構，但須定期就本會的營運及重要事宜向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匯報及提供資料。我們在行使若干權力之前，需要諮詢財政司司長。

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條，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主席後，如信納就達致證監會任何規管目標或執行本會任何職能而向本會發出書面指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如此發出書面指示。自證監會於1989年成立以來，行政長官從未行使過此項備用權力。

### ☑ 公眾申訴機制

公眾如認為證監會在執行職能時出現行政失當，可向申訴專員投訴證監會及有關職員。年度內共有兩宗投訴。申訴專員裁定其中一宗投訴並不成立，另一宗則尚在處理當中。

任何人士若不滿意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方式，可在法院提出針對證監會的民事訴訟，包括對證監會的決定申請司法覆

核或尋求補償。去年度有一宗針對證監會的司法覆核申請。有關申請人不獲法院批准繼續提出申請。詳情載於第78頁。

## 機構社會責任

我們在這個於年報中新增的章節回顧證監會的若干舉措或工作，而我們相信這些舉措或工作會對社會及環境帶來正面的影響。

### ☑ 關心社會

證監會職員成立了一個名為“積極義工隊”的義工小組。去年，該小組舉辦了五項活動，向230名長者、兒童及他們的家人表達我們的關懷。該些活動包括：與長者參觀香港文化博物館、與南亞族裔家庭遊覽海洋公園、家訪居於灣仔區的長者共慶中秋佳節、為大角咀區的兒童及家長舉辦聖誕聯歡會，以及探訪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黃鎮林伉儷安老院的長者，以慶祝農曆新年。本會職員亦為支持這些活動而作出現金捐款約40,000元。



小朋友從證監會職員裝扮成的聖誕老人手中接過聖誕禮物。



證監會調查員裝扮成財神，向兩位長者拜年。

## 機構管治與社會責任

證監會不時會將辦公室的電腦升級，從而提升效率及配合不斷改變的需要。不少已更換的電腦仍然保持良好的操作狀況，適合基本的辦公室用途及接駁互聯網。義工小組正制定一個計劃，將這些電腦捐贈予獲社會福利署註冊的慈善團體。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證監會的網站。

證監會的機構網站 (www.sfc.hk) 亦為市場人士、投資者及其他使用者提供寶貴的資料庫。超過3,900名人士訂閱網站的更新提示服務，以電郵方式取得最新資訊。本會網站於2006年3月的平均每日點擊率達390,549次，是自該網站於2004年11月的大型革新以來的最高紀錄。

去年8月，我們進一步完善網站，並且為網站推出了純文字版本，使視障人士能夠瀏覽有關證監會的重要信息。我們在網站內加入了新的環節，以報道我們最新的活動消息和市場應變安排，以及講解我們處理公眾對本會職員的投訴的程序。

證監會網站在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舉辦的“無障礙優異網站獎2005”中獲得金獎。該項頒獎旨在推動為所有使用者(包括殘障人士)提供無障礙網站。



### ☑ 環境保護

大廈的管理公司每天都會收集廢紙、紙箱及報紙循環再用。機密資料會被封存及每兩個月由認可的承辦商收集循環再用。

自2000年起，證監會便引入了可降低對紙張的消耗量的內部電子存檔設施。我們所有的電腦打印機都具備節省能源的功能，並且能夠進行雙面打印。沒用的鐳射／噴墨盒會由郵政總局回收，以供妥善處置。

我們亦一直使用電子傳真收發傳真，從而省卻了以傳統方式傳送時將文件打印出來的需要。本會(特別是處理招股章程的多個部門)的傳真量可以是非常龐大的。

我們注意到環保團體促請刊發篇幅較短的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的呼籲。證監會主要關注的是，公眾有否獲提供作出投資決定所需的全部重大資料。在去年8月刊發的對招股章程制度的改革建議中，為了鼓勵編製篇幅較短的招股章程，而同時能夠提供更詳盡或技術性的資料，我們建議引入一個機制，容許將寄存在中央網上文件儲存庫的資料視作為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我們亦鼓勵持牌人以電子方式提交每月財政資源申報表。截至目前為止，超過70%商號使用電子提交方式。

我們使用節約能源的光管及燈泡。職員在晚上或如在一段長時間不會使用辦公室裝置及照明設備時，亦會確保將它們關上。



## 服務承諾

本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能時，會積極回應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督的中介人的需要。下表顯示我們在上年度達到承諾指標的情況。

服務承諾		2005-06 年度達到承諾指標的個案佔總數的百分率
<b>投資者諮詢</b>		
■ 初步回應電話諮詢	4 個工作天	100%
■ 初步回應書面諮詢	2 周	99.8% <sup>1</sup>
<b>一般查詢</b>		
■ 初步回應透過enquiry@sfc.hk提出的查詢	4 個工作天	99.7% <sup>2</sup>
<b>公眾投訴</b>		
■ 初步回應口頭及書面投訴	2 周	99.7% <sup>3</sup>
<b>牌照申請</b>		
處理有關以下牌照的申請		
■ 代表(臨時牌照)	7 個工作天	92% <sup>4</sup>
■ 代表(正常牌照)	8 周	87% <sup>4</sup>
■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10 周	95% <sup>4</sup>
■ 法團	15 周	93% <sup>4</sup>
■ 隸屬關係的轉移	7 個工作天	82% <sup>4</sup>
<b>修改/寬免及後償貸款申請</b>		
■ 在收到申請後確認收妥有關申請	2 個工作天	99%
<b>投資產品的認可</b>		
■ 接獲認可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2 個工作天	100%
■ 在著手處理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認可申請後，向申請人作出初步回應	7 個工作天	100%
■ 在著手處理其他計劃的認可申請後，向申請人作出初步回應	14 個工作天	100%

1. 有一宗諮詢未能達到承諾的指標是因為在接獲有關諮詢時須應付異常沉重的工作量所致。
2. 有三宗個案未能達到承諾的指標是因為在接獲有關諮詢時須應付異常沉重的工作量所致。
3. 有三宗個案因為頗為複雜，以致未能達到承諾的指標。本會需要較多時間搜集資料，以便作出評估。
4. 服務承諾只適用於申請人已在申請內提供一切所需文件及符合所有監管規定的個案。

## 監管工作



“清晰的規則及規例有助提高質素及標準，從而增加使用者的信心。”

## 監管

去年度，我們

- ✓ 審計措施鞏固衍生權證市場
- ✓ 檢討了披露權益的規定
- ✓ 獲得公眾支持證券保證金融資改革
- ✓ 建議加強對保薦人的監管
- ✓ 繼續進行有關賦予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工作

 轉 100%

**投資者**需要倚靠高度廉潔穩健的市場、健全和輔以清晰說明的金融產品，及具備高尚操守的顧問和中介人。我們承諾實施嚴格但均衡的監管。我們會專注於收緊有關企業管治及行為的標準、完善投資產品的監管，及透過嚴格的把關和監察來提高中介人的操守水平。

## 成果及工作進展

### 企業融資部

41名行政人員及  
15名非行政人員

- 執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促進投資者保障及企業管治
- 監察聯交所與上市事務有關的職能及職責
- 檢討《上市規則》及提出修訂建議
- 執行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有關的證券法例
- 就法規提出修訂建議，以便利建立具效益、公平性及效率的資本市場
- 審核非上市發行人申請認可的招股章程，以及就上市及非上市發行人根據公司法規刊發的招股章程給予豁免
- 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雙重存檔制度，從而提升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質素

### 中介團體及 投資產品部

105名行政人員及  
32名非行政人員

- 擔當把關者，只發牌予具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的個人及商號
- 監督持牌商號的財政狀況和監察其業務操守
- 提高中介人的專業水平
- 對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及其廣告施加認可規定
- 監察認可投資產品的信息披露和持續合規事宜
- 發展監管平台，以便利市場發展及創新

## 2005-06 年度的成果

- 修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發表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的諮詢文件
- 分析公眾對有關修訂《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便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諮詢文件所作出的回應，並與相關團體就制定有關建議攜手合作
- 支持政府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
- 與聯交所合作進行有關檢討其上市事宜的決策架構的建議
- 檢討及報告聯交所監管上市事宜的表現

- 提升香港作為亞洲資產管理樞紐的地位：認可三項房地產基金及亞洲首批跟蹤債券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核准了近 90% 已接獲的 UCITS III 基金的申請
- 允許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投資於上市房地產基金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適當修訂，容許持牌資產經理無須申領顧問牌照而可就本身的基金提供意見
- 修訂《對沖基金指引》以提高透明度及擴大基金經理人員的認可經驗範圍
- 與保險業監督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雙方在監管與保險相關的投資產品方面的合作
- 建議多項加強規管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措施
- 獲得公眾包括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支持改革證券保證金融資監管制度
- 分隔有問題的持牌商號的業務及客戶資產
- 修訂防止洗黑錢的規定，使其與最新的國際標準接軌

## 工作進展

- 研究公眾對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的諮詢文件所作出的回應
- 與政府、聯交所及市場上的相關團體合作敲定有關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建議

- 就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監管制度改革的諮詢總結作最後定稿
- 完成有關監管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諮詢
- 與業界合作處理有關投資顧問的售賣手法的問題
- 密切注視房地產基金市場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發展，以及改善有關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監管規例
- 檢討中介人的業務延續安排

## 成果及工作進展

## 法規執行部

73名行政人員及  
20名非行政人員

- 監察香港的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交易活動，及偵查不規範的活動
- 監察有關大額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申報情況
- 當懷疑上市公司涉及不當行為時，查閱其簿冊及紀錄
- 執行有關證券期貨業、槓桿式外匯交易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
- 向財政司司長報告涉嫌的市場失當行為
- 執行上市公司大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遵守的披露權益規定
- 對不誠實、不稱職及財政不穩健的受規管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
- 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合作進行本地及海外的調查工作

## 市場監察部

18名行政人員及  
5名非行政人員

- 促進香港市場的發展及鼓勵參與其中
- 強化市場基礎設施
- 監管和監察交易所控制人、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
-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規管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 協調市場緊急應變計劃
- 監管投資者賠償公司及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
- 進行市場研究

法律服務及  
機構事務部

62名行政人員及  
42名非行政人員

- 為本會內部就可能違反證券法例的違規事宜(包括市場失當行為)提供意見
- 就證監會監管範圍內的法例的適用性及詮釋提供意見
- 協助改革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法例
- 在裁判法院就違反監管規定的罪行進行檢控
- 處理涉及證監會的民事訴訟事宜，包括上訴
- 向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及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提供意見
- 為本會內部提供一般的法律意見及支援
- 為證監會提供財務、人力資源、培訓、資訊科技、管理及機構服務
- 教育投資者及處理投訴
- 與相關團體(包括傳媒)溝通
- 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

## 2005-06 年度的成果

- 識別出 18 宗涉及權證市場活動的懷疑個案以展開調查
- 大致完成三宗由內幕交易審裁處審理的個案
- 成功檢控觸犯不同罪行的 72 家公司及人士
- 完成 84 宗紀律處分查訊，並對 98 家公司及人士採取行動
- 禁止一名保薦人參與上市市場，為期 13 個月
- 禁止一名以違反其研究報告所建議的方式進行交易的分析員重投業界五年
- 在廉政公署成功地就一宗矚目的市場操縱個案提出檢控的行動中向法院提供協助
- 將 24 宗個案轉介警方處理
- 完成 570 宗個案，當中 427 宗於 12 個月內完成

- 核准香港交易所為推出牛熊證而訂立的規則
- 制定有關衍生權證市場的六點方案
- 核准香港交易所有關提高股票期權合約持倉限額及縮窄上落價位的規則
- 核准香港交易所有關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系統網絡的轉移的規則修訂
- 協調有關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及預防禽流感的市場緊急應變計劃
- 檢討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 發表研究報告

- 制訂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以配合市場發展
- 就可能違反證券法例的違規事宜提供意見
- 進行大量成功檢控
- 籌辦更多職員培訓及發展活動
- 進行職員意見調查，以加強溝通及改善工作環境
- 成立預備工作小組，以推廣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
- 推出全新的投資者教育電視及電台廣告並將投資者教育入門網站易名
- 推出證監會網站的純文字版本
- 榮獲年報及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
- 與八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監管合作文件
- 為亞洲監管機構主辦聯合論壇會議及業務延續計劃會議

## 工作進展

- 繼續進行監察工作及提供專家證供
- 繼續調查 224 宗個案，當中包括兩宗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法律程序的個案及 18 宗有關買賣衍生權證的個案
- 20 宗等候法院聆訊的個案，當中包括兩宗有關市場操縱行為的個案、八宗由內幕交易審裁處審理的個案及兩宗符合資格可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聆訊的個案
- 122 宗有待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個案，當中包括四宗有關保薦人的個案及多宗涉及以不當方式進行售賣的個案

- 強化市場風險監察系統及促使其於內部獲得更廣泛的應用
- 與香港交易所合作，以便利引入牛熊證等產品
- 監察香港交易所的網絡整合計劃
- 與香港交易所合作，以鞏固及完善衍生權證市場
- 更新市場緊急應變計劃及草擬適用於市場參與者的業務延續計劃指引

- 研究立法措施，以確保達到有關的政策目標及配合市場的需要和改革，以及輕微修改附屬法例
- 改善證監會的工作環境及增加培訓，特以挽留人才
- 檢討整體資訊及系統結構，以配合新的業務舉措及業內的最佳作業方式
- 與香港交易所合作將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系統網絡與金融服務網絡聯繫起來，供第三代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使用
- 就文件管理及電子遞交方式探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製作新一輯投資者教育電視節目
- 推出有關匯集風險的專題投資者教育活動
- 進行散戶投資者調查，從而了解散戶投資者對使用投資顧問服務及投資結構性產品的意見
- 出版新一版的財務用語匯編

## 執法使命



“不當行為及罪行都不會不受制止或免受懲罰。”



**有效的**監管需要有人令人信服的執法行動作為後盾。我們擁有優良的執法紀錄，並會繼續建立本會的執法能力，致力確保能有效遏止證券市場上的失當行為和罪行。我們會調節執法行動的力度及投放更多資源處理重要問題。

## 執法

去年度，我們

- ✓ 完成84宗紀律處分查訊，並對98家公司及人士採取行動
- ✓ 對一名犯有盡職審查缺失的保薦人採取紀律處分
- ✓ 因一名證券分析員涉及利益衝突而禁止其重投業界五年
- ✓ 檢控了72家公司及人士
- ✓ 識別出18宗涉及權證市場活動的懷疑個案以展開調查
- ✓ 調查了27宗涉及上市公司的個案
- ✓ 在廉政公署成功地就一宗矚目的市場操縱個案提出檢控的行動中向法庭提供協助
- ✓ 將24宗個案轉介警方處理

## 統計比較

下表顯示過去三年內的若干重要市場數據及有關證監會工作的統計數字。括號內的數字是相對於上一年度的變化。各部門的報告內載列更多統計數字。

	2005-06	2004-05	2003-04
<b>市場活動及交易</b>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b>940 (+5%)</b>	891 (+4%)	856
市值(十億元)*	<b>9,331.8 (+43%)</b>	6,506.1 (+14%)	5,690.5
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十億元)	<b>21.3 (+37%)</b>	15.5 (+14%)	13.6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審核的新上市申請總數	<b>86 (-30%)</b>	122 (+4%)	117
處理的收購及股份購回交易總數 <sup>1</sup>	<b>295 (+18%)</b>	251 (-36%)	393
所有賠償基金總資產淨值(百萬元)* <sup>2</sup>	<b>1,726 (+15%)</b>	1,506 (+17%)	1,286
<b>持牌人及投資產品</b>			
證監會牌照的申請數目	<b>5,704 (+16%)</b>	4,915 (+32%)	3,732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	<b>13,809 (+12%)</b>	12,275 (+61%)	7,634
證監會持牌人的總數*	<b>25,691 (+13%)</b>	22,726 (+11%)	20,510
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總數*	<b>2,667 (+4%)</b>	2,553 (+6%)	2,414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資產淨值(十億美元)#	<b>668 (+21%)</b>	551 (+3%)	534

	2005-06	2004-05	2003-04
<b>執法行動</b>			
新個案	<b>524 (+5%)</b>	501 (-59%)	1,223
對持牌人採取的行動	<b>98 (+11%)</b>	88 (+13%)	78
成功檢控的人士／商號	<b>72 (-5%)</b>	76 (+27%)	60
不成功檢控	<b>1 (-83%)</b>	6 (不適用)	0
<b>擴闊接觸面</b>			
發出的新聞稿	<b>279 (-3%)</b>	289 (+7%)	270
證監會及學·投資網站的每日平均點擊率總數	<b>414,099 (+8%)</b>	385,154 (+2%)	377,173
投資者諮詢	<b>4,811 (-6%)</b>	4,523 (-16%)	5,382
投資者投訴	<b>1,091 (-10%)</b>	1,214 (-3%)	1,252
發出的諮詢文件	<b>5 (-44%)</b>	9 (+50%)	6
發出的諮詢總結	<b>8 (+60%)</b>	5 (-38%)	8
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b>3 (0%)</b>	3 (-40%)	5
<b>財務及職員</b>			
收入(百萬元)	<b>851.5 (+36%)</b>	625.4 (+13%)	551.1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百萬元)	<b>496.9 (+9%)</b>	456.3 (+7%)	425.7
常額編制職員人數*	<b>413 (+2%)</b>	406 (+4%)	392

\* 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數字。

# 於 2005、2004 及 2003 年每年的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

1 包括全面及部分要約、清洗交易、場外股份購回及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其他申請。

2 包括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 促進作用



“消費者在效率超卓且具備完善基礎設施的環境中可享有更多選擇。”

**我們**的首要職責是對證券業進行監管，但我們在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持續發展方面，亦發揮著一定的作用。我們需要了解市場創新及其可行性，從而作出適當的回應。我們會為新的金融產品推出市場及中介人開設業務提供便利，如此一來，我們在釐定及追上國際監管常規方面亦扮演重要角色。



## 促進

### 去年度，我們

- 認可了首項房地產基金在香港上市
- 認可了亞洲首批跟蹤債券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就改善證券發售招股章程制度一事諮詢市場
- 與八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監管協議
- 檢討投資者賠償徵費的徵收機制，致使該項徵費自去年12月起獲得豁免
- 支持政府有關削減交易徵費的建議

Price  
\$28

\$32

\$38

\$38

\$38

\$68

\$68

\$88

\$88

\$88

## 2005-06 年度大事日誌

### 4月6日

前主前沈聯濤先生與斯里蘭卡證券及交易委員會主席Dayanath C. Jayasuriya博士(右)在科倫坡舉行的2005年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上就規管合作簽訂意向書(下圖)。證監會其後與以下監管機構簽訂類似意向書：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5月26日)、格恩西金融服務業監察委員會(6月3日)、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7月15日)及澤西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9月13日)。



### 4月22日

在香港電台推出題為“投資追星家族”的電台廣播劇專輯。

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准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投資於上市房地產基金。

### 5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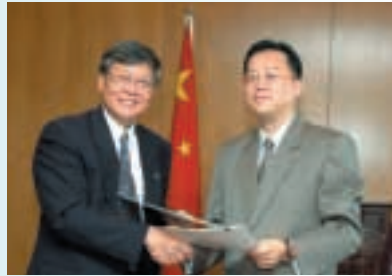
與日本金融廳就相互合作簽訂《意向聲明書》。

### 5月12日

刊發2004-05年度的年報，而該年報其後獲頒最佳年報及資料披露獎項。

### 5月13日

沈聯濤先生與澳門金融管理局主席丁連星先生(右)根據證監會與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現有《諒解備忘錄》互相交換《附函》，從而加強監管合作。



### 5月23日

財政司司長再度委任廖約克博士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05年5月26日起生效。

### 5月30日

財政司司長委任韋奕禮先生(Mr Martin Wheatley)為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由2005年6月6日起生效。

### 5月31日

發表檢討披露權益制度的諮詢總結。

### 6月17日

修訂《房地產基金守則》，允許房地產基金投資於海外物業。

### 6月21日

獲證監會認可的亞洲首批跟蹤債券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掛牌上市。

### 6月29日

就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規管諮詢公眾。

### 7月4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因一名持牌人疏忽地提供意見而暫時吊銷其牌照的決定。

### 8月29日

就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公眾。

### 9月30日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韋奕禮先生(Mr Martin Wheatley)擔任證監會主席，任期三年，由2005年10月1日起生效。證監會董事局在9月20日通過向前任主席沈聯濤先生表示謝意。



證監會職員在2005年9月23日的職員聚會上與沈先生道別。

### 9月30日

修訂《對沖基金指引》，加強對基金經理及有關信息披露的評估。

### 10月1日

《收購守則》若干主要修訂開始生效。

### 10月17日

政府發表證監會於2005年就交易所監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進行的年度檢討的報告。

### 10月18日

一名人士因沒有出席證監會調查會見而被法院判處其原本因市場操縱而獲暫緩執行的監禁刑罰恢復有效。

### 10月27日

證監會主席韋奕禮先生 (Mr Martin Wheatley) 在北京拜訪中國證監會主席尚福林先生 (左)。



### 11月11日

財政司司長再度委任曾鈺成議員及鄭維志先生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05年11月15日起生效。

### 11月25日

首項獲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領匯房地產基金掛牌上市。

### 12月19日

根據新的徵費機制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

### 12月20日

與保險業監督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監管合作。

### 12月21日

全球首項100%投資於內地物業的房地產基金越秀房地產基金掛牌上市。



# 06

### 1月10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右) 主持證監會投資者教育推廣月的啟動典禮並公布證監會2006年投資者教育主題“投資要三思，問清楚好啲”。



### 1月16日

包括一家上市公司的前任總經理在內的三名人士於廉政公署的一宗檢控中，在證監會職員就市場操縱活動提供專家證供後被判處監禁。另外有兩人較早前已被判監禁。

### 2月22日

主辦2006年亞洲金融監管機構業務延續計劃會議。

### 3月7日

與香港交易所聯手就盡職審查缺失而制裁一家上市保薦人及兩名負責人員。

### 3月29日

發表題為《監管挑戰及回應》的三年策略性文件。

與以色列證券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執法合作。

### 3月31日

在諮詢公眾意見後公布旨在完善衍生權證市場的六點方案的未來路向。

## 教育責任



“教育是防範不誠實行為的最佳方法，故應及早推行。”



**整個**監管框架由香港的法例、證監會的法定目標及我們的守則和指引所建立。然而，投資者獲得充足的資料和對金融產品具備知識，是保障他們避免因詐騙和不良作業方式而招致損失的第一度防線。我們會繼續致力進行投資者教育和溝通。

## 教育

### 去年度，我們

- 推出“投資要三思 問清楚好啲”這個主題，及一個能充分表達出有關主題的全新電視廣告
- 將投資者教育專題網站易名為“學·投資”網站，以便更清晰地表明其所發揮的作用，並加強網站內容
- 對散戶投資者（特別是權證投資者）進行調查，以了解其對權證的知識及認識水平
- 吸引了8,000人參加79場教育研討會

### MODE D'EM



Place les ingrédients  
dans le pot  
et mélange-les.



Remue  
pendant  
quelques  
minutes.



Attends un petit peu,  
mais régulièrement.  
Tu peux mélanger  
si nécessaire  
de temps en temps.

## 企業融資部

我們的使命是要加強以信息披露為本的監管制度、提升企業管治，以及促進對有關法規的修訂，從而協助發展效率超卓的市場。

### 成果

- 修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發表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的諮詢文件
- 分析公眾對有關修訂《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便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諮詢文件所作出的回應，並與相關團體就制定有關建議攜手合作
- 支持政府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
- 與聯交所合作進行有關檢討其上市事宜的決策架構的建議
- 檢討及報告聯交所監管上市事宜的表現

### 本章內容

- 收購事宜
- 有關招股章程的事宜
  - 對招股章程制度的檢討
  - 對涉及非上市零售結構性票據發行的招股章程的認可

#### ■ 秉持標準

- 雙重存檔
- 加強規管上市事宜
- 財務匯報的質素及對核數師的監管
- 檢討聯交所有關上市事宜的決策架構
- 檢討聯交所監管上市事宜的表現
- 對業務估值師的監管

####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 我們的職責

- 執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促進投資者保障及企業管治
- 監察聯交所與上市事務有關的職能及職責
- 檢討《上市規則》及提出修訂建議
- 執行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有關的證券法例
- 就法規提出修訂建議，以便利建立具效益、公平性及效率的資本市場

- 審核非上市發行人申請認可的招股章程，以及就上市及非上市發行人根據公司法規刊發的招股章程給予豁免
- 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雙重存檔制度，從而提升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質素

我們在 2005 年 8 月發表了有關的諮詢總結。經修訂的有關守則已於 2005 年 10 月發表。

年度內，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研究公眾對有關守則的建議修訂所作出的回應。

## 我們的工作

### 收購事宜

由企業融資部的職員組成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負責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規管與公眾公司有關的所有收購交易。有關守則旨在確保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活動影響的股東，均獲得公平對待。執行人員就收購公告及文件提出意見、根據有關守則的規定作出裁定及詮釋、監察有關股份在要約期間的交易及變動，以及回答市場人士就有關守則的應用而提出的諮詢，以便有關事宜可以盡早處理，而問題亦可以及早解決。

執行人員認為有關守則必須與市場發展及國際標準同步前進，以確保所有股東均獲得公平對待。繼就有關守則的建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及諮詢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意見後，

#### 證監會批評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局

於 2005 年 11 月 15 日，證監會公開批評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指其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1.3 的規定。該規則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證券交換要約的要約期內進行的股份買賣及交易施加限制。

這宗事件的背景涉及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公布其可能就群龍投資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提出自願性證券交換要約，而群龍是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完成集團重組後將會成立的公司。有關的要約期由此根據《收購守則》而展開。由於德祥持有超過 20% 錦興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德祥被推定為與錦興一致行動，並因此在要約期內受到規則 21.3 的限制。

在 2005 年 10 月 21 日，德祥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 4,400 萬元收購 1,100 萬股錦興股份，因而將德祥在錦興的持股量由 20.61% 增加至 25.48%。德祥這項收購股份行動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1.3 的規定。德祥的董事局承認上述違規，並同意證監會根據有關守則〈引言〉部分第 12.3 項發出公開批評。



### 有關招股章程的事宜

#### ✓ 對招股章程制度的檢討

於 2005 年 8 月發表的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的諮詢文件，標誌著一項為使股份及債權證公開發售制度能切合現代社會需要而設的計劃的最後第三階段的展開。

## 企業融資部

首兩階段已分別於 2003 年 5 月及 2004 年 12 月結束。最後階段牽涉對公開發售制度的全面檢討，而有關的諮詢文件則提出了 21 項“概念”建議，涉及使監管制度協調一致、加強投資者保障、交易前發表的研究報告及以提述方式收納等範疇。有關諮詢已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我們正研究有關意見。

### ☑ 對涉及非上市零售結構性票據發行的招股章程的認可

根據《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涉及非上市公開發售股份及債權證的招股章程必須獲得證監會的認可。

在 2005-06 年度，我們認可了 134 份涉及零售結構性票據發行的招股章程，較上年度 114 份招股章程增加 18%。在 2005-06 年度內發行的零售票據的總發行額約為 131 億 3,700 萬元。

同樣地，任何與零售票據招股章程有關的廣告均須獲得我們的認可。我們在 2005-06 年度處理了 103 宗有關申請。

## 秉持標準

### ☑ 雙重存檔

根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雙重存檔制度，所有呈交聯交所存檔的上市申請材料及上市公司公告均會同時透過聯交所呈交證監會存檔。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 條設立的常設委員會，就在雙重存檔制度下的個案處理方式及政策事宜向本會提出意見。該小組在 2005-06 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收到 86 宗新上市申請，並就其中的 41 宗申請提出意見。在上述 41 宗上市申請中，13 宗申請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仍然有效，11 宗已超逾時限、

被拒絕或撤回，另外 17 宗則已成功上市。在全部申請中，有 70.2% 的申請是在 2005-06 年度的上半年內（即 4 月至 9 月期間）提出的，而在 2004-05 年度的上半年內只有 60.6%。計劃發售金額超過 5 億元的申請所佔的比例較高（為 41.9%，而在 2004-05 年度僅為 25.4%）。我們的平均回應時間是七個工作天。為確保該制度具有足夠透明度，證監會在每季度均會就申請的最新進展發表報告。

我們繼續將焦點放在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的披露質素，而非披露的數量之上。我們在上市程序初期識別出主要的披露問題，並就此提出意見。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已對上述方針表示贊同。

年度內，我們識別出若干值得關注的問題，包括與申請人的擁有權、業務及行業以及其與關連人士的關係有關的關鍵事實資料披露不足，及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互不一致。

證監會在就其中一宗申請諮詢過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的意見後，向聯交所發出通知，表示我們打算行使權力反對有關上市申請。有關申請其後失去時效。我們將繼續與聯交所保持緊密合作，以確保雙重存檔制度運作順利，及能夠充分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 ☑ 加強規管上市事宜

繼政府於 2004 年 3 月發表《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後，政府與證監會在 2005 年 1 月就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建議諮詢公眾。

政府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使證監會有權制定規則，及訂明重要的上市規定和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此外，政府亦就針對違規的建議制裁措施諮詢公眾意見。

證監會支持政府的建議，包括賦權證監會施加罰款的建議。民事罰款使證監會能夠採取迅速的行動，秉持本會維持公平、具透明度的市場和保障投資者的規管目標。證監會目前正與政府合作敲定有關建議。

證監會的諮詢文件建議修訂《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將涵蓋以下三個範疇的主要上市規定編纂為成文法則：

- 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及特定事件；
- 披露／刊發年報及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及中期帳目；及
- 披露須具報交易及關連交易及有關的股東批准。

我們的諮詢已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結束。我們分析了對有關諮詢的回應意見，亦與政府、聯交所及市場上的相關團體討論過有關建議。討論仍然持續。

我們深信，這些建議是令我們在持續加強對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信息披露及不披露採取後期執法行動的工作方面得以向前邁進一大步的重要舉措。建議措施將使香港的上市規管制度進一步與國際市場接軌。證監會致力改善香港市場的質素。

#### ☑ 財務匯報的質素及對核數師的監管

政府在 2005 年 2 月發表《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諮詢文件》。建議的財務匯報局轄下將設有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審計調查委員會將會調查核數師的涉嫌不當行為，而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則會調查上市公司的帳目及財務報表涉嫌不遵從法例及會計規定的個案。

政府、香港交易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已同意平均分擔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在財務匯報局成立的頭三年，各方將每年各自撥款 250 萬元。最近，我們亦已同意將一筆一次性撥款增加一倍至 500 萬元，以作為緊急應變基金。

#### ☑ 檢討聯交所有關上市事宜的決策架構

聯交所於 2005 年 2 月就有關上市事宜的新決策架構諮詢公眾的意見。我們已與聯交所就其建議緊密合作。

聯交所於諮詢期結束後決定分兩階段落實其諮詢文件內的建議。在第一階段中，聯交所修訂了《上市規則》，將上市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增加至最少 28 人、規定各委員的任期為最長六年，及增加在委員會內的投資者代表人數。聯交所將於第二階段檢討諮詢文件內的其他建議。

#### ☑ 檢討聯交所監管上市事宜的表現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規定聯交所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市場是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1)(b)(i) 條規定證監會須監管、監察和規管聯交所進行的活動。聯交所及證監會在 2003 年 1 月 28 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中同意，證監會須定期檢討聯交所監管上市事宜的表現。

政府在其於 2004 年 3 月發表的《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中建議證監會就其對聯交所履行上市職能的表現所作的檢討擬備年報及將有關的年報呈交財政司司長。

## 企業融資部

在 2005 年的上半年內，我們檢討了聯交所在與上市有關的主要職能範疇方面的程序。我們經仔細考慮後認為，在檢討範圍內的程序均足以讓聯交所履行其維持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的法定責任。我們亦建議聯交所考慮在若干方面作出改善，包括可提高其政策及作業方式的透明度的方法。政府於 2005 年 10 月發表了有關報告，該報告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

### ☑ 對業務估值師的監管

我們十分關注適用於財務匯報的業務估值標準，並已要求加強監管向上市公司提供業務估值服務的專業人士及提高他們的水準。

為回應我們的訴求，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於 2005 年 9 月成立了香港商業估值議會。該議會的目標是釐定上述各專業團體將施加於其會員的標準及要求。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 條設立的常設委員會，該小組提供投資者對股東權利及權益事宜的意見。該小組共有 14 名成員：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市場評論員、投資者權益推動者、學術界人士及一名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

年度內，該小組舉行了五次會議，以商討多項不同的議題，並就規管建議提出意見。各成員所提出的意見協助證監會更有效地履行職能。該小組討論的議題包括：

- 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監管；
- 政府的《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 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的建議；
- 對衍生權證市場的建議改革；及
- 聯交所有關盈利預測的政策事宜。

## 企業融資部所處理的事項

申請類別	2005-06	2004-05
<b>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b>	86	122
<b>《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b>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及部分要約私有化	34	24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15	3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32	32
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購回	204	184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5	3
	5	5
總計	295	251
<b>執行人員的聲明</b>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sup>1</sup>	1	1
<b>收購及合併委員會</b>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2	4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sup>2</sup>	0	0
<b>《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 條給予的豁免 <sup>3</sup>	767	52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給予的認可	142	52
就要求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涉及非上市股份和債權證的招股章程而給予的認可	134	114
就要求涉及股份和債權證的招股章程可無須遵從《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內容規定而給予的豁免	158	130
1.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第 12.3 條。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第 16.1 條。		
3. 每張發出的豁免證明書可包含超過一隻權證或一種結構性產品。年度內，有 2,080 隻權證及 8 隻債務票據上市。		

##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我們的使命是保障投資者，及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和信心。我們建立了穩健的監管平台，不斷提升市場中介人的水平，同時提供空間及支援，以便利市場發展及創新。

### 成果

#### ■ 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 獲得公眾包括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支持改革證券保證金融資監管制度
- 分隔有問題持牌商號的業務及客戶資產
- 規定在認可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內，及時披露清晰、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 調查44宗錯誤定價的個案，並在27宗個案中為受影響的基金／投資者取得賠償

#### ■ 提升香港作為亞洲資產管理樞紐的地位

- 發展香港的房地產基金市場—認可三項房地產基金，總市值達420億元，放寬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進行海外投資的地域限制及槓桿借貸比率
- 認可亞洲首批跟蹤債券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促進在亞洲區內發展更具深度、流動性更高及更成熟的債券市場；於2005年底，總資產淨值約達13億7,700萬美元

- 允許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投資於上市房地產基金
- 修訂《對沖基金指引》以提高透明度及擴大基金經理人員的認可經驗範圍
- 核准了近90%已接獲的UCITS III基金的申請
- 處理更多非傳統基金經理(如房地產基金、對沖基金等)的牌照申請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適當修訂，容許持牌資產經理無須申領顧問牌照而可就本身的基金提供意見

#### ■ 推廣審慎的健全性及提升專業水平

- 證券業的財政更趨穩健—股東資金總額增至800億元
- 建議多項加強規管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措施
- 與保險業監督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雙方在監管與保險相關的投資產品方面的合作
- 修訂防止洗黑錢規定，使其與最新的國際標準接軌



## 本章內容

- 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 利便業務發展
- 提升專業水平
- 運作職能

## 我們的職責

- 擔當業界的把關者，只發牌予具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的個人及商號
- 監督持牌商號的財政狀況和監察其業務操守
- 提高中介人的專業水平

- 對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及其廣告施加認可規定
- 監督投資產品的信息披露和持續合規事宜
- 發展監管平台，以利便市場發展及創新

## 我們的工作

我們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投資者。我們理解到，投資者要求持牌人須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採納嚴格標準及以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為此，我們的穩健發牌制度確保只有符合適當人選資格的人士才會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年度內，本會的總持牌人數達致一個新里程碑，於2005年11月增加至25,000人，於2006年3月31日的持牌人數目為25,691人，較一年前增加13%(表1)。

**表1 – 持牌人數目**  
2006年3月31日(括號內是2005年3月31日的數字)

	法團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變動百分率
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	411	(394)	7,793	(7,613)	1,220	(1,146)	9,424	(9,153)	3%
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	115	(113)	380	(377)	63	(54)	558	(544)	3%
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	22	(11)	1,063	(549)	128	(61)	1,213	(621)	95%
非交易所參與者	742	(714)	11,974	(10,150)	1,780	(1,544)	14,496	(12,408)	17%
<b>總計</b>	<b>1,290</b>	<b>(1,232)</b>	<b>21,210</b>	<b>(18,689)</b>	<b>3,191</b>	<b>(2,805)</b>	<b>25,691</b>	<b>(22,726)</b>	<b>13%</b>

##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我們設有以風險為本的持續監察中介人程序。我們在決定資源調配時，會優先解決對市場有重大影響的規管事宜，即可能會引致連鎖效應或重大投資者損失的事項。透過進行審慎監督及操守監督來盡量識別和減低風險，我們致力促進從業員符合嚴格標準，理由是投資者相當倚賴從業員的技能、持正操守及專業精神。

我們的投資產品認可及監控程序，亦規定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具備所需的結構性防護機制，並作出相關的信息披露，以便投資者可於掌握充分資料後作出投資決定。此外，我們對市場的發展作出回應，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我們的守則及指引，以協助市場從業員和利便新投資產品進入香港市場。

一年一度的《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發現，於2004年年底在香港基金管理業務中，受管理或獲提供意見的資產總值約為3.6萬億元，較去年度增長23%。

## 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沒有監管制度能夠保證零倒閉。由於市場的波動性及業務上的風險，商號仍可能會倒閉。我們的目標是盡量確保該等商號有秩序地退出業界和盡量減低事件對投資大眾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的不良影響。我們亦強調高級管理層必須持續負責妥善管理其商號的業務風險。

自2000年設立精密的風險管理程序以來，經紀業在財政上已更趨穩健。截至2005年年底，業界的股東資金總額達800億元。因此，我們能夠集中處理中介人的操守事宜，尤其是有關投資顧問、保薦人及基金經理的事宜。年度內，我

們已進行涵蓋基金經理、經紀行、投資顧問及機構融資顧問的跨界別監察工作，當中包括主題視察，研究中介人的合規水平與適用的規管要求之間是否存在差距。

### ☑ 證券保證金融資

過去數年來，我們的首要重點工作是減低經紀行的保證金融資風險。我們已設立了穩健的措施並嚴格執行。監管體系當中的重要一環，即為減低保證金融資的匯集及轉按風險的具體限制，現已進入立法程序階段。我們在2006年2月召開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立法會匯報我們的工作狀況。差不多所有委員均支持本會建議的方向。我們於2006年4月7日發表諮詢總結。新法實施後將會提供一項減低風險的有效工具，並使香港與國際最佳常規靠攏。

此外，我們在2005年6月對一家證券商號施加發牌條件，以確保其採取審慎的保證金貸款常規及加強風險管理。

### ☑ 在詐騙及其他問題個案當中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在接近年度結束時，有數宗關於經紀行的職員挪用客戶資產個案的報道。我們要求受影響的商號確保具備充足的財政資源，採取適當和及時的措施以確定及處置客戶的損失，並加強其內部監控。此外，我們在2006年3月8日向所有經紀行發出通函，要求高級管理層立即採取步驟，以鞏固防範詐騙的監控措施，並加強管理層的監督。我們亦提醒投資者提高警惕。

本會若干持牌商號可能受同集團的海外公司的穩健性及聲譽的不利影響。於2005年9月，當澳門匯業銀行(Banco Delta Asia S.A.R.L.)被美國財政部指明為“主要洗黑錢公司”後，我們便立即派員到三家與該銀行有關連的持牌法團進

行現場視察，以監察該等商號的財政狀況及確保客戶權益獲得適當的保障。我們亦確保該等商號採取適當措施把業務分隔，及加強管理層的監察。

此外，當瑞富公司(Refco Inc.)行政總裁的詐騙行為於2005年10月被報道後，我們立即要求香港兩家屬於瑞富集團的持牌商號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減低對投資者及交易對手所造成的風險。

### ✔ 在認可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內適當披露信息

在一項視察當中，我們留意到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德盛安聯)在超過四年前更改了四項認可基金的估值時間，但卻沒有在銷售文件內作出相應修改。德盛安聯於2005年7月就該個案與本會達成和解，在不承認任何法律責任的基礎上，自願同意向各項受影響的基金支付特惠款項、委任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檢討其內部監控程序，並承諾會落實檢討後而得出的所有建議。

### ✔ 基金投資者因錯誤定價而獲得賠償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列明如發生錯誤定價事件時，應在哪些情況下為投資者提供賠償。去年度，我們調查了44宗錯誤定價個案，並在所有個案中要求負責基金經理作出補救和加強內部監控。在27宗個案中，負責各方已向有關基金及投資者作出賠償。

### ✔ 對活躍於衍生權證買賣的股票經紀進行主題檢討

我們對若干特別活躍於衍生權證買賣的股票經紀所慣用的買賣手法進行主題檢討。我們亦繼續監控該等商號，以評估其對相關的信貸及流動性風險的監控是否充足。

## 利便業務發展

### ✔ 中介人

#### ✔ 專責發牌小組

我們在2004年10月成立專責小組，專門處理對沖基金及房地產基金等非傳統產品的基金經理的牌照申請及回應他們的查詢。去年度，我們接獲來自該等經理的超過30宗牌照申請。

#### ✔ 利便業務發展的持平方針

我們在投資者權益不會被妥協的情況下，以有彈性的方式應用本會規章及規例，從而利便業務發展。年度內，我們向73名持牌人及申請人，就法定要求或發牌條件批給68項修改或寬免。我們核准了43宗後償貸款的申請，涉及約130億元的金額，以及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介紹代理人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批給20項修改或寬免。我們亦批准兩宗有聯繫實體進行其他業務的申請。

#### ✔ 適當修訂受規管活動的範圍

繼於2004-05年度進行諮詢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已作出修訂及由2006年1月6日起生效。修訂涉及房地產基金經理的發牌，允許代表認可財務機構的核准貨幣經紀可無須申領交易商牌照而進行證券交易，以及允許持牌資產經理無須申領顧問牌照而就本身的基金提供意見。

#### ✔ 與業界保持對話

我們就防範詐騙活動的監控措施、業務延續安排、審慎的風險管理、防止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等事宜，向業界發出了33份通函。我們亦舉辦了50個講座，討論有關房地產基金、對沖基金、財富管理、售賣手法等監管事宜及業界發展。我們在證監會網站上登載經常提出的問題及答案以協助從業員。

##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 ✓ 更多專業培訓選擇

我們核准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系成為另一家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認可學院。此外，我們核准了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金融市場專業文憑，作為符合發牌勝任能力規定的一種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 ✓ 產品

#### ✓ 房地產基金的認可

在諮詢公眾後，《房地產基金守則》已於2005年6月作出了修訂，以允許投資於海外物業，而房地產基金的槓桿借貸比率亦從總資產值的35%提高至45%。第二項放寬主要是為了使房地產基金在進行物業投資時具備更大的財政靈活性，尤其在投資於海外司法管轄區時需要適應不同的稅率結構及配對資產及負債以管理外匯風險。

我們已發表《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的海外投資的應用指引》，闡述守則條文在海外投資情況下的應用方式。

年度內，我們認可了香港首三項房地產基金，分別是領匯房地產基金（目前全球最大宗的房地產基金首次公開招股）、泓富產業信託及越秀房地產基金（首項100%投資於內地物業的房地產基金）。於2006年3月31日，三項房地產基金的總市值達420億元。

貫徹我們致力允許以公正客觀的方式制訂且符合普遍市場常規的產品特點的原則，我們已允許認可房地產基金納入若干特點，例如以基金單位來支付管理費，以及支付按交易收取的費用（即出售費及購入費）。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推出為發展新一類資產經理（即房地產基金經理）締造條件，從而進一步擴大香港資產經理的能力範疇，更重要的是，此舉為香港發展為區內房地產基金樞紐奠下基礎。鑑於香港資本市場的闊度及深度，亞洲發行人會更加傾向選擇香港作為首選地點。

於2005年12月，我們公布政策，要求將實質上等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內的規定載入房地產基金的信託契約內。據此，房地產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一旦達致5%的披露界線及其權益如出現其他變動，便須按照有關信託契約向房地產基金經理及聯交所呈交權益具報，其方式與披露於上市公司的股份權益相若。

#### ✓ 亞洲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

我們認可了在亞洲債券基金II項目下的亞洲首兩項跟蹤債券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及ABF沛富基金均已於2005年6月獲認可，並已分別於2005年6月及7月在聯交所上市。我們很榮幸能在該項目內發揮關鍵作用，因為該項目不但為香港投資者提供多一類新的投資選擇，亦標誌著亞洲區內更緊密的監管合作。亞洲債券基金II是亞洲債券基金項目下的第二階段，是由東亞及太平洋中央銀行行政會議(EMEAP)大力推動的舉措，促進推出這項目的動機是因為承認到有需要在區內發展一個更具深度、流動性更高及更成熟的債券市場。於2005年年底，該兩項債



在11月發售的領匯房地產基金是全球最大宗的房地產基金首次公開招股。

券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億7,500萬美元及11億200萬美元。

#### ✓ 處理UCITS基金

以歐洲為基地的UCITS I 基金最遲需要在2007年2月前符合UCITS III規定，我們在2005年3月引進臨時措施，以便利該等在香港獲認可發售的基金作出所需變動。於2005年12月31日，在接獲的1,000多份UCITS III基金申請當中，我們已認可約90%的申請。我們仍繼續與業界保持對話，定出處理UCITS III基金申請的最佳可行方案，尤其是涉及創新產品特點的基金。

#### ✓ 檢討《對沖基金指引》

隨著本會的《對沖基金指引》在2002年5月發表，香港成為最早認可對沖基金向散戶發售的司法管轄區之一。為回應市場發展，我們在2005年5月就《指引》進行公眾諮詢，目標是：透過擴大基金經理的人員獲認可的經驗範圍，例如包括自營交易在內，從而採用全盤考慮的方法來評估對沖基金經理；在銷售文件內提高管理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及把監管作業方式綜合起來及編纂成為守則條文。經修訂指引於2005年9月30日生效。

#### ✓ 投資於上市房地產基金

在諮詢公眾後，《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在2005年4月修訂，以便根據該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可獲准投資於全球的上市房地產基金。

#### ✓ 簡化認可程序

我們致力在認可產品上採取務實的方法，但在投資者權益方面卻不作任何讓步。為此，我們在臨時措施引進若干特快程序，以便利及加快處理不擬運用經擴大投資權力的UCITS III基金申請。我們亦澄清若干由基金經理就例行運作及行政事宜向投資者發出的通知書，可無須本會的事先核准。

## 提升專業水平

### ✓ 加強對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監管

我們在2005年6月發表《有關監管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建議就提供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服務的機構融資顧問引進一套具體的資格準則及持續責任。該等具體資格準則及持續責任將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現有發牌制度，旨在提升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整體水平。

### ✓ 監管與保險有關的投資產品

為加強合作、促進資料交換及相互協助，本會已於2005年12月與保險業監督簽署《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同意在規管與保險有關的投資產品方面締結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及共享受各自監管制度規管的人士的資料。

### ✓ 修訂防止洗黑錢的監管規定

為銜接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最新制訂的國際標準，我們於2005年10月修訂《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



證監會職員在為合規主任舉辦的香港防止洗黑錢研討會上發言。

##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動的指引》。經修訂《指引》提供額外指示，說明商號在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應採取的實際措施。

經修訂《指引》已於2006年4月30日生效。我們自2005年11月起已開始舉辦研討會，以提高公眾認知及協助業界落實《指引》。

### ☑ 加強中介人的業務延續安排

鑑於在2005年10月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召開期間可能面對業務中斷的威脅，我們舉行了一項主題視察，檢討被選商號的業務延續安排。我們於2005年11月發出兩份通函，就商號可以採取的措施提供實際指引。

我們在2005年12月發出另一份通函，提醒中介人必須採取合理措施預防禽流感，以減低對其業務及客戶的影響。

今年我們將繼續檢討持牌商號的業務延續安排。

成的風險及該等風險可能對市場造成的衝擊及連鎖效應所作的評估而重新分配人力資源。來年我們將繼續按照以風險為本的方法編配資源。這種方法要求我們持續檢討我們的工作重點及資源編配，確保我們以審慎的方式，把時間及精力集中於處理重要而必需的工作，為市場整體帶來裨益。為此，我們已著手檢討我們的服務承諾，旨在反映市場轉變、投資者需要及我們的工作重點。

### ☑ 發牌

牌照申請數目增加16%至5,704宗<sup>1</sup>(表2)。與過去幾年相若，新牌照申請當中以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佔最多數。然而，我們留意到資產管理的申請有顯著增加(共接獲54家法團及862名個人的申請)，顯示香港已逐漸發展為主要的國際基金管理中心。

年度內，有105宗申請因未能符合勝任能力規定而被撤回。為保障投資者及市場的廉潔穩健，我們對2,444名新持牌人施加發牌條件，分隔其業務範圍。

## 運作職能

市場活動持續增長及愈趨複雜，連帶監管事宜亦變得更加複雜。年度內，我們需要根據就該等監管事宜對投資者構

表2 - 牌照申請／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  
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間(括號內是去年度的數字)

申請	商號 法團		個人		負責人員		總計		變動百分率
	牌照		牌照		牌照		牌照		
收到的申請	113	(119)	5,275	(4,429)	316	(367)	5,704	(4,915)	16%
獲批准的申請	108	(110)	5,199	(4,316)	318	(317)	5,625	(4,743)	19%
不予批准的申請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的申請	7	(2)	67	(70)	31	(12)	105	(84)	25%
	受規管活動		受規管活動		受規管活動		受規管活動		變動百分率
收到的申請	159	(185)	11,318	(9,874)	499	(663)	11,976	(10,722)	
獲批准的申請	155	(160)	11,224	(9,706)	516	(550)	11,895	(10,416)	14%
不予批准的申請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的申請	10	(6)	108	(104)	52	(25)	170	(135)	26%

1 2,868名申請人亦選擇特快臨時牌照。

## ☑ 監察

受惠於交易總值的23%增長及活躍的集資活動，證券業在2005年呈報的總營運收入增加15%。然而，業界的盈利狀況卻因間接成本總額上升而放緩。

表3 - 有關香港證券市場的統計資料<sup>1</sup>

	31/12/2005	31/12/2004
活躍現金客戶總數 <sup>2</sup>	625,775	609,281
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 <sup>2</sup>	72,290	76,546
<b>資產負債表</b>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sup>3</sup>	106,798	100,547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sup>4</sup>	14,639	15,065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02,724	64,697
自營交易持倉	96,892	77,134
其他資產	118,124	60,458
<b>總資產值(+38%)</b>	<b>439,177</b>	<b>317,901</b>
因證券交易而應付予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款項	155,237	112,728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102,171	56,264
為本身帳戶持有的淡倉	34,480	26,552
其他負債	67,093	46,883
股東資金總額	80,196	75,474
<b>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38%)</b>	<b>439,177</b>	<b>317,901</b>
	<b>截至31/12/2005止的 12個月期間</b>	<b>截至31/12/2004止的 12個月期間</b>
<b>盈利及虧損</b>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交易總金額 <sup>5</sup>	20,367,924	16,608,214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18,531	17,610
利息收入總額	4,526	2,354
其他收入 <sup>6</sup>	32,811	28,810
總營運收入(+15%)	55,868	48,774
間接成本總額及利息支出 <sup>7</sup>	(46,378)	(37,832)
總營運盈利(-13%)	9,490	10,942
自營交易的淨盈利	1,657	1,540
<b>淨盈利(-11%)</b>	<b>11,147</b>	<b>12,482</b>

1. 上述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上列兩年數據當中，並無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法團所呈報的數據。

2. 活躍客戶是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3.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384億9,600萬元(2004年：273億4,500萬元)。

4. 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既定日期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31/12/2005	31/12/2004
4.8	4.9

5.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的股票及債券交易。

6.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機構融資收入、基金管理收入、同集團公司之間的收費及其他收入。

7. 間接成本總額包括向持牌法團非佣金制的職員支付的薪金及員工福利。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包含向客戶主任及其他人士支付的佣金。

##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 ✓ 風險為本及以目標主導的監管方法

年度內，我們按風險為本的方法，編配更多人力資源處理監管事宜及進行更集中的視察工作，包括檢討基金經理、活躍買賣衍生權證的證券經紀及持牌商號的業務延續安排。

我們視察了140家商號(109次例行視察及31次特別視察)並進行21次審慎會議。我們在視察行動中發現439項違規(表4)。我們所進行的視察行動，不僅是作為偵察違規事項的一種方法，而且亦旨在協助中介人維持和提升其業務水準。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刑事條文的違規事項及嚴重的失當行為將會轉介法規執行部，以便進行調查和採取進一步行動，而在較輕微的個案和涉及技術性違規事項的情況中，我們會發出改善通知書。

透過現場視察及持續的監控計劃，我們與若干中介人合作，以尋求強化其財政狀況及內部監控的方法及糾正不當的業務手法。在大部分個案中，與該等中介人的高級管理層進行商討都帶來正面的結果。

### ✓ 投資產品的認可

在2006年3月31日，可供公眾買賣的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總數為2,667項，較去年度的2,553項有所增加(表5)。年度內，有355項產品新獲認可，而被撤回認可的產品有241項。

雖然標準的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仍然佔整體基金數量的大多數，但上年度市場對如保證基金這類專門性投資產品的需求仍然殷切。在年度終結時，共有309項認可保證基金。在年度終結時，共有13項認可對沖基金，總資產淨值達10億3,800萬美元。

表4 — 在證監會視察中發現持牌法團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違規個案總數	
	2005-06	2004-05
未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6	17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7	32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26	2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26	25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6	20
違反發牌條件	3	4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20	48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1	5
違反保證金規定	8	6
不當推銷行為	2	3
非法賣空證券	2	1
違反《操守準則》	150	280
違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3	2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3	6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7	16
未有遵守防止洗黑錢指引	6	10
違反兩家交易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9	7
內部監控不足	118	201
其他	26	37
<b>總計</b>	<b>439</b>	<b>740</b>



發行人向公眾發出任何廣告或推廣資料前，必先尋求我們的核准。在去年度，我們認可了6,620則產品廣告。

在積極的市場氣氛及投資環境帶動下，截至2005年12月31日，所有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在年度內上升了21%，達6,680億美元(表6)。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繼續表現出鮮明的國際特色(表7)。

表5 - 認可投資產品的數目

	31/3/2006	31/3/2005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998	1,942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197	177
匯集退休基金	37	37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44	45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80	274
其他計劃#	111	78
<b>總計</b>	<b>2,667</b>	<b>2,553</b>

\* 在這個類別中，共有122項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形式發售。  
# 其他計劃內包含97項投資掛鈎存款計劃、11項紙黃金計劃及3項房地產基金。

表6 -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006年3月31日

	數目	%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
債券基金	318	17.3	147,379	22.1
股票基金	916	49.9	356,731	53.4
多元化基金	111	6.0	37,650	5.6
貨幣市場基金	51	2.8	92,574	13.9
基金的基金	84	4.6	5,528	0.8
指數基金	28	1.5	8,970	1.3
保證基金	309	16.8	16,455	2.5
對沖基金	13	0.7	1,038	0.2
其他專門性基金#	7	0.4	1,260	0.2
	1,837	100	667,585	100
傘子結構基金	161			
<b>認可基金數目</b>	<b>1,998</b>			

\* 在200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及槓桿基金

表7 -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來源地／資產淨值  
2006年3月31日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數	%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
香港	16	59	28	103	5.2	9,374	1.4
盧森堡	51	906	11	968	48.4	455,702	68.2
愛爾蘭	43	299	8	350	17.5	134,083	20.1
格恩西島	3	33	1	37	1.9	5,109	0.8
英國	3	39	8	50	2.5	32,133	4.8
百慕達	1	20	5	26	1.3	2,550	0.4
英屬處女群島	5	12	9	26	1.3	2,683	0.4
開曼群島	38	338	54	430	21.5	24,205	3.6
其他	1	2	5	8	0.4	1,746	0.3
<b>認可基金數目</b>	<b>161</b>	<b>1,708</b>	<b>129</b>	<b>1,998</b>	<b>100</b>	<b>667,585</b>	<b>100</b>

\* 在200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傘子基金除外)

## 法規執行部

我們的使命是要透過有效的監察及執法行動，遏止非法或不當活動，從而保障投資者及維持香港市場的廉潔穩健。

### 成果

- 識別出18宗涉及權證市場活動的懷疑個案以展開調查
- 大致完成三宗由內幕交易審裁處審理的案件
- 成功檢控觸犯不同罪行的72家公司及人士
- 完成84宗紀律處分查訊，並對98家公司及人士採取行動
- 禁止一家保薦人參與上市市場，為期13個月
- 禁止一名以違反其研究報告所建議的方式進行交易的分析員重投業界五年
- 在廉政公署成功地就一宗矚目的市場操縱個案提出檢控的行動中向法庭提供協助
- 將24宗案件轉介警方處理
- 完成570宗個案，當中427宗於12個月內完成

### 本章內容

- 監察
  - 股價及成交量異動
  - 市場交易手法
  - 客戶身分規則
  - 大額未平倉合約及持倉上限
  - 專家意見服務
- 調查
  - 上市公司
  - 市場失當行為，包括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
  - 自薦造訪
  - 未有協助證監會的調查
  - 無牌交易活動
  - 披露權益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
- 紀律處分
  - 紀律處分的重點工作
  - 工作量及罰則趨勢
  - 上訴及制衡措施
  - 和解
- 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

## 我們的職責

- 監察香港的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及偵查不規範的活動
- 監察有關大額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申報情況
- 當懷疑上市公司涉及不當行為時，查閱其簿冊及紀錄
- 執行有關證券期貨業、槓桿式外匯交易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
- 向財政司司長報告涉嫌的市場失當行為
- 執行上市公司大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遵守的披露權益規定
- 對不誠實、不稱職及財政不穩健的受規管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
- 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合作進行本地及海外的調查工作

## 我們的工作

年度內，我們繼續進行494宗承接自2004-05年度的查訊或調查，並根據公眾、其他執法機構、香港交易所及海外監管機構等來源提供的資料，展開524宗新個案。在以上已處理的1,018宗個案中，570宗已完成，其餘448宗有待進一步查訊、調查、聆訊或檢控。

## 監察

### ✓ 股價及成交量異動

監察科負責監察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日常交易，並透過先進的電腦系統識別出價格和交投量的異動及作出查訊，而有關的異動可能是包括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在內等市場失當行為的跡象。本部積極地監察傳媒的報道，以留意沒有作出披露的情況。我們亦瀏覽互聯網，藉以偵察可能存在的無牌交易、未經認可而刊登投資服務廣告或其他不尋常的金融活動。

當我們發現可能屬於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告或向公眾隱瞞重大資料的情況，便會要求上市公司作出澄清或建議其股份暫停買賣。我們去年度並無建議股份暫停買賣。

在2005-06年度，因股價或成交量異動而導致暫停買賣的情況共發生253次。只要有關公司其後發布可能會對有關股票構成影響的消息，或刊發聲明表示不知道股價異動的原因，這些暫停買賣指示通常都會在當日撤銷。其中一次的暫停買賣指示是由香港交易所發出的，原因是無法聯絡到有關公司的管理層。

如發現有涉嫌操縱市場、內幕交易、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活動或其他不當交易行為，我們會先向經紀行索取交易詳情以便進行初步評估，然後才會將有關事宜轉介予調查科處理。

年度內，我們在162宗有關股價及成交量異動的查訊中，向經紀行索取交易紀錄。在很多情況中，由於及早進行查訊，我們制止了可能出現的不當交易活動。有49宗個案需要轉交本部的調查科作進一步調查。在該些個案中，八宗個案在發出警告信後結束、14宗個案已結束而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另有27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 法規執行部

### ✓ 市場交易手法

年度內，我們就衍生權證市場活動，包括可能出現的虛假交易、在到期日前操縱結算價、不履行流通量提供者的責任，以及非法賣空權證等進行了32宗查訊。我們已完成14宗個案的調查及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18宗個案則仍在調查中。

### ✓ 客戶身分規則

根據此規則，中介人須在本會提出要求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提供透過其進行交易的客戶的最終受益人資料。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證監會可能會要求該中介人暫停接受有關客戶的買賣指示，及對該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在2005-06年度，我們曾要求11家中介人暫停為18名客戶執行交易。上述要求中有四項其後獲撤銷，原因是我們信納有關中介人在未來將遵守有關規則。

### ✓ 大額未平倉合約及持倉上限

年度內，與舉報違規情況及違反持倉上限有關的個案共有11宗。四宗個案已被撤銷，其中有三宗曾發出警告信。其餘個案正進行覆核或調查。

### ✓ 專家意見服務

在2005-06年度，我們曾在32宗證監會調查及三宗由其他執法機構進行的調查中提供專家意見服務。此外，我們曾六度在法院或內幕交易審裁處席前提供專家證供。

## 調查

年度內，我們展開了252宗新個案，繼續對承接自2004-05年度的224宗個案進行調查。

### ✓ 上市公司

法院接獲一項呈請，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頒令以取消一名前董事的資格。此事宜將於來年展開聆訊。在另一宗取消五名董事資格的個案中的類似行動已進入後期階段。

我們在2005-06年度調查了27宗涉及上市公司的個案，當中包括14宗承接自上年度的個案。我們將七宗個案轉介警方、廉政公署、香港交易所或香港會計師公會處理。另有五宗個案已經完結，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 ✓ 市場失當行為

在打擊市場失當行為方面，我們繼續與其他執法機構，包括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廉政公署緊密合作。

備受矚目的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操縱個案於年度內進行聆訊。該公司的前總經理毛玉萍(女)及另外四名人士，因為操控上海地產股份及向證監會提供虛假資料以妨礙司法公正而被裁定罪名成立。他們被判監禁六個月至三年半不等。

上述人士是在證監會鼎力協助廉政公署調查該案後而被定罪的。一名證監會高級人員以專家身分就有關的操縱交易所作的證供，全部獲法院接納。此個案正好說明香港的執法機構之間有著極好的合作，並顯示出證監會以外的機構亦竭力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在一宗市場操縱個案中的五名人士，於灣仔區域法院被判處監禁。

## ✓ 內幕交易

內幕交易審裁處去年發表了兩宗已完成個案的全部判決。在僑弼控股有限公司的個案中(表1的個案1)，兩名董事及與他們有關的兩名人士被發現為內幕交易者。除被判處罰款及訟費合共1,170萬元外，全部四名內幕交易者都被禁止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成員三年。

在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地有限公司的個案中(個案2)，兩名內幕交易者被禁止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五年及被判處罰款及訟費合共5,600萬元。

內幕交易審裁處已大致完成一宗有關永富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聆訊(個案3)。五名人士被發現為內幕交易者。當中兩人對有關結果提出上訴。

年度內，由於若干決定受到質疑及遭提出上訴，故完成的個案較少。就此而言，在有關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匯漢控股有限公司及港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個案中，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成員組合、其成員的委任及內幕交易審裁處不擱置法律程序的決定分別受到質疑。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現已被駁回，而絕大部分聆訊將於本年度展開。

在2005-06年度，我們調查了八宗承接自上年度的個案，並就17宗新個案展開調查。我們完成了10宗個案：一宗已轉介香港交易所、在三宗個案中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信或意見書，另外六宗個案則已完成，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繼續對其餘15宗個案進行調查。

我們共有八宗個案交由內幕交易審裁處審理，當中有兩宗是在上年度內轉介予內幕交易審裁處的。

**表1**  
內幕交易審裁處向內幕交易者頒令的罰則

個案	內幕交易者	上市公司股份	判決／處罰日期	交還利潤／規避虧損(元)	罰款(元)	訟費(元)	禁止擔任董事期間
1	黃榮華	僑弼控股有限公司	15.12.05	1,754,541	2,631,812	4名內幕交易者 共同及各別支付 3,648,439元	3年
	洪少珊			—	529,940		3年
	王文富			353,293	529,940		3年
	黃婉雲			110,673	2,219,940		3年
2	潘鑑韜	香港華人銀行集團 有限公司及華地有限公司 (現已易名為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9.8.05	3,422,158	6,844,316	—	5年
	鄭婉筠			11,797,939 <sup>^</sup>	23,595,878 <sup>^</sup>	10,543,546 <sup>^</sup>	5年
3	官永義*	永富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9.1.06	31,367,553	15,000,000	1,895,044	5年
	陳建成*			5,090,219	1,500,000	758,017	2年
	曾耀佳			442,127	1,000,000	947,522	4年
	沈慧清			442,127	500,000	758,017	不適用
	曾婉薇			589,502	800,000	947,522	不適用
<b>總數：11名人士</b>				<b>55,370,132</b>	<b>55,151,826</b>	<b>19,498,107</b>	

<sup>^</sup> 該筆費用的支付是潘鑑韜及鄭婉筠的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  
\* 正在上訴

## 法規執行部

## ✓ 操縱市場

我們就操縱達力集團有限公司、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華智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成功地在法院檢控八名人士(表2)。一名操縱者被判入獄七個月。一名被判即時監禁四個月，但在等候於2006年7月11日上訴期間，獲准在符合若干條件下保釋外出。四名人士／商號仍等候審訊。

##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設立民事及刑事的雙軌制度，以打擊市場失當行為。成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是為了處理連同內幕交易在內的一切形式的市場失當行為(包括市場操縱

行為、操控價格及相關的違規個案及發布有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民事個案，以拓展內幕交易審裁處的工作。

年度內，我們將一宗個案轉交財政司司長考慮是否就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提起研訊程序。律政司正覆核此事宜。目前，我們另有兩項認為適宜轉交財政司司長的事宜。

表2  
成功檢控個案－操縱市場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傳票數目	罰款(元)／罰則	須支付的調查費(元)
1	鄧藝尚	11.4.05	1	即時監禁4個月*	56,924
2	林志榮	17.6.05	2	監禁3個月，緩刑18個月	8,202
3	鄧瑞輝	29.12.05	2	監禁6個月、緩刑2年及罰款20,000元	25,000
4	李承惠	10.1.06	1	監禁7個月	10,054
5	張雲超	12.1.06	1	監禁4個月、緩刑3年及罰款30,000元	10,000
6	吳漢忠	21.3.06	1	監禁2個月，緩刑12個月	34,433.33
7	吳國榮	21.3.06	1	監禁2個月，緩刑12個月	34,433.33
8	張健藻	21.3.06	1	監禁2個月，緩刑12個月	34,433.33
總數：8名人士			10	50,000	213,480

\* 在等候上訴期間因符合若干條件而獲准保釋

### ☑ 自薦造訪

未獲邀約的造訪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禁止，以保障投資者不會被迫倉卒決定購買其不需要或負擔不來的金融產品。我們在2005-06年度檢控了九名人士(表3)。

### ☑ 未有協助證監會的調查

兩名人士因為沒有出席證監會的調查會見而被定罪，另有一名人士則因為未有就一項調查提供協助而被定罪(表4)。任何人士如掌握與某項調查有關的資料，便負有法律責任出席證監會的會見，以便提供完整、準確及真實的答案。

**表3**  
成功檢控個案－自薦造訪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傳票數目	罰款(元)	須支付的調查費(元)
1	陳文傑 鄭振輝	28.7.05	1	5,000	5,000
		28.7.05	2	10,000	6,000
2	周偉豪	29.9.05	3	7,500	10,000
3	麥穎遜	10.11.05	2	10,000	15,000
4	林永哲	17.11.05	1	5,000	9,975
5	梁穎	1.12.05	1	2,000	14,533
6	周錫祺	24.1.06	1	6,000	4,716
7	陳琦 楊雲耀	21.3.06	3	15,000	14,420
		21.3.06	3	15,000	14,420
總數：9名人士			17	75,500	94,064

**表4**  
成功檢控個案－未有協助證監會的調查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傳票數目	罰款(元)/罰則	須支付的調查費(元)
1	陳劍榮	15.4.05	2	30,000	2,248
2	李承惠	7.10.05	1	15,000*	9,380
3	陳琮如	8.2.06	1	5,000	2,500
總數：3名人士			4	50,000	14,128

\* 李被判監6個月，因為其就另一罪行被判監禁但獲暫緩執行期間干犯未有出席證監會調查會見的罪行。

## 法規執行部

### ✔ 無牌交易活動

我們會檢控從事、協助及教唆他人進行無牌活動的人士。持牌人亦可能面對紀律處分行動。我們在去年度檢控了16名人士及兩家公司(表5)。

### ✔ 披露權益

香港交易所會將逾期披露權益的個案轉介證監會處理。我們亦可能會在查訊中偵察到沒有作出披露的個案。輕微及初犯者一般會被警告。案情嚴重者則可能會遭受檢控。自2005年5月起，我們已公開證監會的調查政策。

**表 5**  
成功檢控個案－無牌活動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傳票數目	罰款(元)／ 罰則	須支付的 調查費 (元)
未經註冊而進行交易／協助及教唆					
1	吳嘉文	5.5.05	1	3,000	9,671
	陳鵬	5.5.05	1	3,000	9,671
2	王浣詩	29.6.05	1	1,500	13,317
	盧寶華	29.6.05	1	1,500	13,317
3	吳杰輝	22.9.05	3	20,000*	20,000
4	趙翠儀	9.3.06	1	3,000	10,686
無牌而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1	博迪融資有限公司	2.6.05	1	10,000	10,000
	林智然	2.6.05	1	10,000	10,000
2	任弘立	2.12.05	1	6,000	13,131
無牌而就投資提供意見					
1	吳育贊	7.7.05	1	3,000	18,138
2	彭燕霞	25.8.05	1	5,000	17,560
3	林國輝	8.9.05	1	2,000	9,053
4	關淑賢	22.9.05	1	5,000*	5,000
無牌外匯交易／協助及教唆					
1	莫詩韻	1.9.05	1	5,000	5,000
2	陳琮如	8.2.06	1	5,000	2,500
未經註冊而進行資產管理					
1	明德生	22.9.05	1	5,000*	5,000
2	周國松	10.11.05	1	監禁2個月、 緩刑1年及 罰款5,000元	10,000
	Universal Funds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	10.11.05	1	50,000	—
<b>總數：18名人士／商號</b>			<b>20</b>	<b>143,000</b>	<b>182,044</b>

\* 該筆罰款已支付予證監會作為調查費



今年度是《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後的第三年，投資者對其披露責任已更為熟悉。這從香港交易所轉介予我們的逾期披露個案由2004-05年度的4,185宗減少10%至2005-06年度的3,766宗，可見一斑。

去年，16名人士及15家公司遭受檢控(表6)。我們發出了91封警告信，另有16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表 6**  
成功檢控個案－披露權益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傳票數目	罰款(元)	須支付的調查費(元)
1	利豐行(張氏)滙業有限公司 陸漢深	14.4.05	4	10,000	3,000
		14.4.05	4	6,000	2,000
2	李榮昌	5.5.05	2	2,000	5,439
3	莫世康 Rhythorth Ltd	26.5.05	4	20,000	8,393
		26.5.05	2	10,000	—
4	林克銘	30.6.05	2	10,000	782
5	Brilliant Path Ltd	8.7.05	1	3,000	11,492
6	王麗華	4.8.05	10	30,000	18,709
7	王天生 Bioleader Ltd	25.8.05	2	3,000	10,699
		25.8.05	2	3,000	—
8	朱逸林	6.10.05	13	13,000	2,265
9	TingKong-RexCapital Holdings Ltd Rexcapital Partners Inc Tees Corp	13.10.05	6	18,000	8,718
		13.10.05	6	18,000	8,718
		13.10.05	6	18,000	8,718
10	陳乃強	3.11.05	10	20,000	3,000
11	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邱忠航	3.11.05	4	12,000	—
		3.11.05	4	8,000	17,000
12	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td 吳家耀 吳珊寶	9.11.05	2	5,000	—
		9.11.05	2	6,000	3,584
		9.11.05	2	4,000	3,585
13	梁定雄 Upflow Holdings Ltd	10.11.05	2	5,000	—
		10.11.05	2	10,000	22,000
14	Bava Ashraf Akathoottu	22.12.05	6	12,000	5,000
15	黃金	29.12.05	1	3,000	5,000
16	恒好投資有限公司 于肖和	26.1.06	4	8,000	15,000
		26.1.06	4	8,000	5,000
17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Coupeville Ltd Dollar Group Ltd	10.2.06	2	5,000	2,316
		10.2.06	2	5,000	2,316
		10.2.06	2	5,000	2,316
18	新地寶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3.2.06	6	12,000	13,876
19	蔡敏智	23.2.06	2	4,000	9,098
總數：31名人士／商號			121	296,000	198,024

## 法規執行部

###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

兩名人士被裁定誤導證監會罪名成立。一名人士及一家公司分別因為在一份推廣保證基金的小冊子中作出罔顧後果及欺詐的失實陳述，因而遭受檢控(表7)。他們亦因為顯示自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遭受檢控。

### ✔ 其他

一名人士因為透過他所控制的四個帳戶賣空一隻權證而遭受檢控。一名人士及一家公司因為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而被檢控。他們未有通知證監會其速動資金不足(表8)。

年度內，證監會成功檢控合共72家公司及人士，當中四人更因為一項以上罪行而被檢控。我們決定對五名人士／商號不提出證據起訴。另有一名人士／商號經審訊後無罪釋放。

**表 7**  
成功檢控個案－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傳票數目	罰款(元)／罰則	須支付的調查費(元)
1	江覺意	29.9.05	1	20,000	11,849
2	倪亮偉	27.10.05	1	押後宣判	不適用
3	周國松 Universal Funds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	10.11.05	1	10,000	-
		10.11.05	1	20,000	-
總數：4名人士／商號			4	50,000	11,849

**表 8**  
其他成功檢控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傳票數目	罰款(元)	須支付的調查費(元)
賣空					
1	哈弼意	30.6.05	16	64,000	20,952
總數：1名人士			16	64,000	20,952
與《財政資源規則》有關的違規事項					
1	駿溢期貨有限公司 陳昌華	9.6.05	7	35,000	10,000
		9.6.05	7	35,000	5,000
總數：2名人士／商號			14	70,000	15,000

本年度，我們將會把繼續進行18宗衍生權證交易個案的調查視為重點工作。此外，我們有20宗等候法院聆訊的案件，當中包括兩宗市場操縱個案及八宗已提交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案件。

## 紀律處分

中介人在香港金融市場上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他們必須誠實正直、有效率及財政穩健。我們會對危害客戶權益及損害本地市場的廉潔穩健的人士／商號採取嚴厲的紀律處分行動。

### ✔ 紀律處分的重點工作

我們繼續以保薦人、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嚴重的利益衝突作為我們的工作重點。我們於2005-06年度內在這幾個範疇取得穩定的進展，並打算在下年度繼續以此作為焦點及希望能成功完成若干在年度內已展開的重大個案。我們其後將檢討有關結果及考慮調整我們的焦點。

保薦人在保障投資者及市場方面擔當著主要角色。然而，一些保薦人卻未能按照應有的嚴格標準行事。

年度內，證監會完成對群益亞洲有限公司採取的行動，該公司同意停止擔任保薦人13個月及進行內部監控檢討。證監會在對群益進行一項視察時，識別出群益在兩宗由其擔任保薦人的上市申請中犯有盡職審查缺失。群益兩名各自負責監督一項上市活動的高級行政人員，已同意不會參與監督保薦人活動八個月。

我們聯同香港交易所採取上述行動，顯示出我們對提高香港的上市標準所作出的共同承諾。目前，我們有一項承接自2004-05年度的對保薦人的重大行動，預期該行動會在短期內完成，另外我們期望在下年度完成三項有待進行的行動。

我們擬透過有關行動向保薦人傳達出明確的訊息，即保薦人如未能以應有的嚴格標準行事，他們便會因為被禁止在一段長時間內踏足上市市場而在經濟及聲譽方面承擔嚴重的後果。

愈來愈多投資者倚賴投資顧問協助管理他們的資產。我們關注到不少投資顧問似乎都未能充分理解他們有責任向投資者提供適當的意見。我們最大的一宗牽涉一名投資顧問的個案仍在進行中。

年度內，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就我們對Andrew Barber(男)一宗作出判決。上訴審裁處在接納Barber沒有向民事法院或我們提供的新證據後，減輕證監會對Barber作出的制裁，但維持暫時吊銷其牌照的決定。上訴審裁處明確表示，儘管推銷材料載有客戶應閱讀的警告及其他資料，但投資顧問必須確保客戶明白售賣予他們的產品及該些產品合理地適合有關客戶。上訴審裁處亦確認投資顧問不能透過將客戶歸類為“只限執行”而逃避就所提供的意見承擔法律責任。Barber就上訴審裁處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證監會亦就此提出上訴。我們正等候上訴法庭作出判決。

證監會亦對三名投資顧問採取行動，指其沒有適當地監督職員等。證監會提醒業界，僱主及管理層必須確保只有勝任及持牌的職員才能向客戶提供意見。一如我們在近期發表的《監管挑戰及回應》文件中所指出，我們希望提高顧問的水平及確保他們履行其責任。

我們還有若干針對其他投資顧問的個案有待處理，我們打算在下年度完成有關個案。

## 法規執行部

我們期望本部的執法行動，連同就投資顧問的應有標準而作出的澄清及本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的視察計劃，將會提高投資顧問的操守，以便投資者能獲得更佳的意見。

上年度，我們繼續監察基金經理在合規方面的缺失。我們已與基金經理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涉及沒有披露更改若干基金的估值時間而被指犯有合規缺失一事達成和解。

我們對於還沒有在香港的基金管理業中發現嚴重的缺失，及由於我們發現犯有缺失的該些基金經理所採取的負責任態度而感到釋懷。我們將繼續監察有關的活動，並且對更嚴重的缺失採取更嚴厲的行動。

我們要求持牌人避免利益衝突，並會對沒有以客戶的利益為先的持牌人作出嚴厲的懲處。我們因黃穎輝(男)以有違其為受僱公司的交易員編製的研究所建議的買賣方式進行買賣，而禁止其重投業界五年。在2004-05年度，我們曾因為其在發表研究報告前進行超前交易，而暫時吊銷其牌照18個月。我們因為其重複違規而對其作出更嚴厲的懲處。

### ✔ 工作量及罰則趨勢

在2005-06年度，我們進行了206宗紀律處分查訊，當中我們完成了84宗個案，並對98家公司及人士採取行動。我們對五名持牌人展開紀律研訊程序，但最終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繼我們在2003年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時提高罰則後，上年度的罰則與過去兩年保持一致。

現時，在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三年，我們有更多個案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審理的，並且能施加較新的制裁措施。

我們在上年度對26名持牌人施加罰款。我們亦接納10名持牌人以自願付款方式達成和解。就公司而言，有關的罰款及款項介乎30,000元至140萬元不等，就個人而言，則介乎6,000元至400,000元不等。我們合共施加了約660萬元的罰款。

對於各種涉及疏忽但不太嚴重，而且無需禁止個別人士或商號重投業界的缺失，我們認為罰款及公開譴責往往是最適當的罰則。

遭到我們禁制的持牌人數有所增加—六名人士被禁制三個月至五年不等。過去，假如某持牌人退回其牌照，我們便不能處罰他們。我們現時能夠對退回牌照的人士施加罰款，或在一段時間內或永久禁止他們重新申請牌照。

我們已暫時吊銷了36個持牌人的牌照，最長達三年，並接納了三項自願作出不會進行受規管活動最多達13個月的承諾。

我們譴責51名持牌人，當中33項譴責與其他制裁一併施加，並對54名持牌人作出私下警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經生效三年。在2006-07年度初，我們將參考一些可資比較的海外市場的罰則水平，從而檢討及決定應否提高現時的罰則。我們的目標是確保罰則與罪行相稱、具有保障作用及阻嚇力，從而達致適當的監管效果。

表9列出較為重大的紀律處分行動。

**表 9**  
**重要的紀律處分行動**

個案	註冊人	行動日期	失當行為	紀律處分行動／和解／上訴審裁處裁決
1	百裕證券有限公司	18.4.05	未有遵從向證監會作出的承諾及其他內部監控缺失。	百裕在達成和解後支付1,400,000元並遭證監會公開譴責。
2	鍾天明	18.4.05	粉飾《財政資源規則》報表，在保證金客戶帳戶之間進行款項轉帳，從而少報某名客戶的保證金短欠數額。	鍾在達成和解後被證監會暫時吊銷牌照2年。
3	韓世礎	3.10.05	操縱市場。	韓在達成和解後被證監會暫時吊銷牌照18個月。
4	林灝柱	7.10.05	未有偵察出透過其公司執行的可疑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9個月。
5	龔照南	16.11.05	向證監會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及將其帳戶借予另一持牌人作私人用途。	暫時吊銷牌照20個月。
6	黃穎輝	28.11.05	因買賣大量為其公司交易員編製的研究報告所涉及的證券而涉及利益衝突。	黃在達成和解後被證監會禁止5年內重投業界。
7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14.12.05	違反《防止洗黑錢指引》、《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操守準則》及缺乏內部監控。	好盈在達成和解後被證監會譴責及施加罰款700,000元。
8	黃得源	20.2.06	助長一名無牌人士冒認該人的胞兄(持牌人士)從事無牌活動。	黃在達成和解後被證監會禁止3年內重投業界。
9	吳鴻裕	22.2.06	在證監會的一次調查會見上提供虛假資料、容許暗地裏執行不當及未經授權的第三者買賣盤及未獲書面授權而操作全權委託帳戶。	禁止重投業界，為期2年9個月。
10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7.3.06	在盡職審查工作及製備招股章程和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文件時未有遵守《操守準則》。	群益在達成和解後承諾13個月內不會擔任主板及創業板新上市申請的保薦人。群益同意委託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全面檢討運作及程序。*
11	趙熾堅	7.3.06	同上	趙在達成和解後承諾8個月內不會就新上市申請擔任群益的主要主管。*
12	鄧濤暉	7.3.06	同上	鄧在達成和解後承諾8個月內不會就新上市申請擔任群益的主要主管。*

\* 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的聯合行動

## 法規執行部

### ✓ 上訴及制衡措施

在年度內，上訴審裁處從14名人士／商號接獲反對證監會紀律處分行動的上訴，有六宗上訴是承接自2004-05年度的上訴個案。上訴審裁處已就其中四宗個案作出裁決，另有五宗上訴在正式聆訊前達成和解。

在上訴審裁處裁決的四宗上訴中，兩宗被駁回，另外兩宗則獲減輕罰則。並無上訴人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在其中一宗個案中，特殊的減輕懲罰因素使暫時吊銷牌照的期間由八周減至五周。在另一宗案件中，上訴審裁處接納上訴人過去沒有向兩個民事法院或證監會提供的新證據，儘管該上訴人曾有兩次機會可這樣做。上訴審裁處依據新證據所得出的結果，將暫時吊銷牌照的期間由六個月減至一個月。

我們仍在等候一宗已聆訊的上訴的裁決，另有10宗上訴有待正式聆訊，但當中有部分個案是互相關連及將會在同一時間進行聆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上訴審裁處的前身)在去年作出其最後一次的裁決。經過長時間的法律辯論及在聆訊過先前沒有向證監會提供的一些新證據後，上訴委員會裁定，鑑於上訴人的主管曾贊同有關的失當行為，故此該案件的適當罰則是一項公開譴責而非暫時吊銷牌照。

對於本會在上訴審裁處席前的上訴紀錄，我們感到非常鼓舞。在2005-06年度，在證監會作出的合共98項紀律處分決定中只有兩項決定(約2%)經上訴後而遭到修訂，這表示我們絕大部分的決定與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是相稱的，及獲被告接納或被視為在實際上是無可上訴的。在已裁決的五宗上訴個案中，並無上訴人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及證監會只在一宗在上訴委員會的上訴個案中被命令支付訟費，亦顯示出上訴審裁處對我們的調查結果感到滿意和表示接納，以及我們是以盡責的態度作出決定。

上訴審裁處在作出裁決時，亦作出了若干重要的原則聲明，包括一如上文所述有關投資顧問的聲明。關於提出上訴一事，上訴審裁處指出，在上訴毫無理據的特殊情況下，其可能會提高證監會原來的罰則或施加較一般情況更加嚴厲的訟費命令。

為進一步提高紀律程序的透明度，我們已修訂以淺白語言撰寫的小冊子—《紀律處分程序概覽》，說明紀律處分程序。我們亦發表一項有關要求被告合作的政策的公開聲明—《與證監會合作指引》，包括透過就案件達成和解。在聽取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亦尋求統一達成和解的理據的審計線索。我們亦就複雜的保密法如何應用在紀律處分行動上提供指引。



上訴審裁處的網站(www.sfat.gov.hk)登載就已審結的覆核個案而頒布的所有裁定或裁定理由全文。

## ☑ 和解

年度內，證監會與67名人士／商號(佔我們紀律處分的所有人士／商號的68%)達成和解。在香港及許多海外市場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中，和解是相當普遍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明確賦權證監會進行和解的權力。

在決定和解時，我們的目標是要在鼓勵被告與監管機構合作和採取其沒有責任採取的措施(例如對受害者作出賠償)，從而令有關的法律程序得以盡快完成，與施加有足夠的阻嚇及懲罰力度的制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去年，我們就更多個案達成和解。迅速取得結果容許我們以相同的資源提供更大的投資者保障。我們透過在採取正式行動前積極在適合的個案中採取和解的方法，從而達致以上目標。我們只會選擇就被告在調查中表現合作、事實相當明顯及因為有足夠的同類案例以致有關的罰則較為容易預期的個案達成和解。

一年前，若干在不承認任何法律責任的基礎上達成和解的個案引起爭議。注意到公眾的關注，我們在就不承認任何法律責任的個案達成和解時已格外審慎。我們只與一名犯有輕微技術性違規的持牌人(一名基金經理)在不承認任何法律責任的基礎上達成和解，該持牌人已對可能蒙受不利影響的人士作出賠償，及採取其他補救措施。然而，我們將繼續我們就適當的個案在不承認任何法律責任的基礎上達成和解的政策。我們堅信，在一些特殊的情況下，該等和解方案能協助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而該些結果原本或未必能夠取得。然而，我們在這基礎上達成和解前，將會嚴格測定有關結果背後的理據。

## 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

我們與其他本地的執法機構及海外及內地的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對付國際金融罪行及失當行為。

在2005-06年度，我們轉介了24宗個案予警方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三宗個案予廉政公署處理。

我們定期與海外監管機構交換情報及代表海外監管機構搜集證據。

我們曾五次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尋求監管協助，及四次向中國證監會提供監管協助。然而，中國證監會很多時都未能向我們提供所需的調查協助以展開執法程序。中央人民政府近期已通過了對其證券法的修訂，容許中國證監會向非內地監管機構提供協助。我們相信中國證監會與本會在未來將可以更密切地合作。

我們已將加強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列為首要的跨境重點工作。我們亦將會尋求香港特區政府更緊密的參與，以便向有關的內地機關反映我們關注的事項。

## 市場監察部

我們的使命是要確保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監管和發展符合國際最佳作業方式。

### 「 成果

- 核准香港交易所為推出牛熊證而訂立的規則
- 制定有關衍生權證市場的六點方案
- 核准香港交易所有關提高股票期權合約持倉限額及縮窄上落價位的規則
- 核准香港交易所有關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系統網絡的轉移的規則修訂
- 協調有關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及預防禽流感的市場緊急應變計劃
- 檢討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 發表研究報告
- 強化市場基礎設施
  - 香港交易所的新系統網絡及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 落實加強市場基礎設施的建議
  - 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制的基礎設施
- 協調市場緊急應變計劃
- 監督投資者賠償
  - 賠償基金及投資者賠償公司
  - 檢討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 市場研究

### 「 本章內容

- 促進市場發展
  - 鼓勵開發新產品
  - 檢討衍生權證市場
  - 持倉限額及上落價位
  - 檢討披露權益制度
  -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我們的職責
  - 促進香港市場的發展及鼓勵參與其中
  - 強化市場基礎設施
  - 監管和監察交易所控制人、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
  -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規管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 協調市場緊急應變計劃
  - 監管投資者賠償公司及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
  - 進行市場研究



## 我們的工作

### 促進市場發展

#### ☑ 鼓勵開發新產品

我們與香港交易所及市場緊密合作，以擴闊向投資者提供的產品種類和確保妥善監管新產品。

年度內，我們與香港交易所商討其就減低推出牛熊證所涉風險的計劃及措施。牛熊證是追蹤相關資產價格表現的結構性產品。牛熊證有固定的到期日，或如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收回價，則發行人須即時收回牛熊證。我們諮詢了準發行人及市場對於以下關注的意見：平倉活動對流通量的潛在影響、收回價相若的不同牛熊證所產生的雪球效應及圍繞收回事件的市場操縱的潛在風險。證監會已向香港交易所強調制訂妥善的監察系統及多項緊急應變計劃以處理該等關注事宜的重要性。

在 2005 年 10 月，香港交易所建議將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初步限定於五隻最流通的股票、恒生指數、H 股指數、海外指數、商品及貨幣。香港交易所亦承諾推行偵察違規活動的監察計劃、追蹤市場活動的監察系統，以及為減低極端市況下的風險的緊急應變措施。我們已在 11 月核准有關建議。

我們將會繼續與香港交易所合作，以協助其在教育市場參與者及公眾、落實系統和推出該等新產品方面的工作。

隨著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需求日增，除了亞洲債券基金 II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外，我們亦在年度內與香港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合作，以利便恒生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推出。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就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攜手合作，而該等合約已在 2005 年 5 月推出。該等合約的相關指數追蹤在香港上市的 25 隻最大型 H 股及紅籌股的表現。

#### ☑ 檢討衍生權證市場

在 2005 年 8 月，證監會就衍生權證市場進行檢討。我們在 2005 年 11 月發出六點方案，以加強規管制度和增進投資者的認識，並且邀請公眾提交意見。在 2006 年 3 月，我們公布將如何繼續落實以下建議：

- 收緊有關流通量提供者的規定；
- 利便現有衍生權證的增發及與其相同的權證的發行，從而協助緩和價格異常的現象及加強市場競爭；
- 全面禁止發行人提供的佣金回扣及其他獎勵計劃；
- 發出新的推廣指引；
- 規定上市文件須採用淺白語言及加入概要；及
- 加強投資者教育及資料發布。

要落實多項該等建議，便需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我們正與香港交易所合作儘快向上市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 市場監察部

### ☑ 持倉限額及上落價位

證監會核准香港交易所有關自 2006 年 2 月 10 日起提高股票期權合約持倉限額的建議。證監會將與香港交易所合力檢討恒指及 H 股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

在 2005 年 5 月，證監會核准香港交易所為縮窄股價 30 元以上的證券的上落價位所作的規則修訂。新的上落價位在 2005 年 7 月 4 日實施。

### ☑ 檢討披露權益制度

在 2005 年 1 月，證監會就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建議修訂諮詢公眾意見。回應者對大部分包括以下範疇的建議表示支持：披露表格及守則、簡化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闡釋應視為構成權益性質改變的情況，以及涉及若干專有範疇的建議修訂。證監會已一直就相關修訂與政府合作。

然而，就披露股份質押則沒有共識。證監會已設立保證權益披露規定工作小組討論該事宜。該工作小組由經紀行、銀行、投資銀行、基金經理、上市公司的成員及投資者組成，在去年 10 月召開首次會議。證監會將會繼續與小組成員就有關事宜的未來路向攜手合作。

### ☑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年度內，我們認可了一家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使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總數增至九家，當中包括八家海外交易所及機構及一家國際資訊供應商在本地的附屬公司。有關獲認可機構的詳細資料及認可條件，載於證監會網站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紀錄冊”環節內。

在年底，證監會正審理來自海外交易所的四宗申請及來自本地公司的一宗申請。

## 強化市場基礎設施

### ☑ 香港交易所的新系統網絡及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證監會一直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確保順利落實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系統網絡 (SDNet) 計劃，而在 SDNet 之下，涉及交易及結算系統的四大網絡 (即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第三代中央結算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將會合而為一，以及確保該網絡是穩健可靠的。

繼 2005 年 8 月進行市場演習及證監會在 9 月核准有關規則修訂後，香港交易所已於 10 月完成將涉及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價格發布的網絡連接至新網絡的第一期轉移工程。SDNet 餘下的涉及證券結算及交易網絡的兩期轉移已分別訂於 2006 年第二季度及 2007 年內進行。我們將會監督有關程序。

在 2005 年 4 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推出進一步提升投資者戶口服務的措施，包括：(i) 為經紀參與者提供有關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的股份扣存服務的選擇；及 (ii) 提供允許個人或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派第三者出席公司會議的選擇。

香港結算在取得證監會核准後，在 2005 年 7 月 1 日撤銷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投資者戶口時須繳付初步按金 1,000 元的規定。

香港交易所建議改良中央結算系統的代理人服務，從而提升企業公告的效率、利便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處理代理人指示、削減參與者就取消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或投標的指示的成本、利便代息股份的分派及提升在非停止過戶期間的投票功能。該等改良措施已於 2006 年年初落實。我們將繼續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改良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 ☑ 落實加強市場基礎設施的建議

自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旨在改善金融基礎設施的建議於 2002 年 8 月公布以來，大部分建議措施已獲成功落實。香港交易所亦在過去五年間提升其所有交易及結算系統，使香港成為全球效率最高的市場之一，市場規模亦已大幅增長。

我們將會繼續就推行餘下建議措施而作出努力，例如：第三者結算、跨市場保證金及將香港交易所現有的交易及結算網絡轉移至 SDNet 的措施。該等措施將會連同其他舉措在提升市場基礎設施的一般授權下受到監督。

落實香港的無紙化市場的立法修訂草擬在去年度取得長足的進展。然而，鑑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計劃及檢討披露

權益制度對於強化現行的上市公司規管制度較為重要，因此政府與證監會同意該兩項工作應獲優先處理。

此外，由於香港屬全球交收效率最高的市場之一，因此香港並無強烈或迫切需要加快落實無紙化市場的舉措。

#### ☑ 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制的基礎設施

證監會在 2005 年 5 月核准香港交易所為加強莊家制基礎設施而作出的規則修訂。有關規則修訂在 2005 年 6 月 1 日生效，當中列明聯交所可在哪些新基準範圍內訂定有關每項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具體責任(包括莊家何時須提供報價、莊家必須維持就某項報價的最短期間及莊家的最低回應率)。聯交所在訂立該等具體責任之前，將會諮詢市場及證監會的意見。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須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作出規定。目前，試驗計劃莊家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獲得不同的豁免，以作為其在提供莊家服務時承擔額外風險的激勵措施。我們現正建議作出輕微修訂，讓聯交所有效莊家執照的持有人可獲提供一項豁免，以取代就不同產品所獲得的豁免，從而利便聯交所推出附有莊家設施的新產品。

## 市場監察部

## 協調市場緊急應變計劃

一如之前所提及，證監會去年度曾為應付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可能為市場帶來的影響作好準備。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跨部門專責小組負責協調市場及證監會內部的緊急應變措施。我們與香港交易所、位於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場地附近的經選定持牌法團及股份登記機構會晤，了解其緊急應變措施。在證監會內部，我們提高了職員對人身安全和辦公室安全的意識。

證監會亦採取措施提醒職員及相關團體關注禽流感及其他疫症的風險。證監會安排了政府衛生署人員及私家醫生向證監會職員、來自香港交易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代表及其他市場參與者講解有關事宜。

我們亦與香港交易所及股份登記機構商討應付禽流感的緊急應變措施。

為確保中介人符合業務延續計劃的標準，證監會現正草擬一套最佳常規指引，以諮詢公眾意見。

## 監督投資者賠償

### ✓ 賠償基金及投資者賠償公司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 5,126 萬元、81 萬元及 16 億 7,000 萬元。

在 2005-06 年度，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向涉及利順證券公司的九名申索人及正達證券有限公司的七名申索人分別支付 559,566 元及 388,320 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分別從福廣證券有限公司及宏豐盛有限公司的清盤人收回 1,464,218 元及 548,932 元。

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 2003 年成立以來，證監會一直監管及監督該公司的運作。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處理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申索並作出裁定。年度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接獲四宗新申索。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有六宗申索仍在處理中。

我們協助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完善其運作程序、申索處理程序、公眾認知、企業管治及技術基礎設施。

在 2006 年 3 月，我們建議多項改變，從而提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行政效率及改善職員的工作環境。目前，該公司運作規模較小，只有兩名職員。該公司的組織架構精簡化後，其職員將可更集中處理調查申索的關鍵工作。將於來年落實的具體改變包括：

- 該公司的董事局的規模將由 10 名成員縮減至五名成員；
- 重組該公司申索委員會的架構，規定當中須有四名委員來自業界(包括最少兩家經紀行)，一名來自香港交易所，一名來自證監會及四名來自該公司的董事局；及

- 將該公司其他四個現有委員會(即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公共關係及投資者教育委員會)的職責納入經重組後的董事局的職責範圍內。

為確保有關變動不會損害良好的企業管治，該公司的董事局將會向證監會提交有關其運作的最新進展的半年報告。

### ✓ 檢討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我們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合作擬備《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的修訂條文，從而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的自動觸發及暫停機制作出規定。該機制有助減低投資者須負擔的交易成本，同時又可確保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水平足以應付潛在的申索及營運開支。政府在 2005 年 11 月在憲報刊登豁免公告，宣布任何人均無須就在 2005 年 12 月 19 日或之後進行的證券及期貨交易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該項暫停徵費安排將會維持有效，直至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跌至低於 10 億元時為止。

## 市場研究

證監會經常就香港及其他主要市場的證券期貨市場進行研究。我們亦注視市場發展及業界的表現。我們進行研究，以協助證監會制訂政策，以及向政府提供及時的信息和分析。

在 2005-06 年度，我們開發了一套市場風險監察系統，使我們得以更有效地監察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交易所帶來的風險，以及評估該等風險如何影響市場的穩定性。

為了加強與市場人士的溝通及與公眾分享行業知識，我們在年度內發表更多專題研究論文，並加強證監會網站內的統計環節。證監會將會繼續就刊發《證監會季刊》與其他監管機構及學術界攜手合作。



從 2005 年 12 月 19 日起，投資者獲豁免就每宗證券交易繳付 0.002% 的徵費，及就每張期貨合約繳付 0.5 元或 0.1 元的徵費。

## 法律服務部

### 「 成果

- 制訂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以配合市場發展
- 就可能違反證券法例的違規事宜提供意見
- 就違反監管規定的罪行進行大量成功檢控
- 在裁判法院就違反監管規定的罪行進行檢控
- 處理涉及證監會的民事訴訟事宜，包括上訴
- 向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及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提供意見
- 為本會內部提供一般的法律意見及支援

### 「 本章內容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檢控及上訴
- 就證監會工作提供法律支援

### 「 我們的職責

- 為本會內部就可能違反證券法例的違規事宜(包括市場失當行為)提供意見
- 就證監會監管範圍內的法例的適用性及詮釋提供意見
- 協助改革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法例

### 「 我們的工作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我們繼續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考慮當中條文能否有效地達致證監會的政策目標及是否需要配合市場發展而予以更新。

如前章所述，我們建議《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作出立法修訂，從而就設立自動徵費徵收機制作出規定。我們修改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內若干受規管活動的法律定義，以配合不斷演變的市場發展。我們正處理賦予若干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建議立法修訂工作。

我們亦與政府合作擬備第XV部的披露權益制度的修訂。

## 檢控及上訴

我們繼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8條及與證券有關的舊有條例，在裁判法院就廣泛類別的罪行提出檢控，並就有關證據提供意見。該等罪行包括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自薦造訪)、非法賣空、操縱市場、無牌提供投資意見的活動、違反權益披露規定、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及未有就證監會的調查提供協助。

年度內，我們進行大量成功檢控，特別是有更多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的人士遭受檢控。



### 證監會訴李承惠

在2002年6月，李在區域法院承認就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的股份營造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屬誤導性表象，因而違反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135(1)(a)及139條的規定的控罪。李被定罪和判監九個月，緩刑三年。

在2005年10月，李在裁判法院承認證監會提出的一項控罪，該項控罪指李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出席證監會在2003年9月25日的調查會見。該項罪行涉及證監會對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的調查。李被定罪和罰款15,000元。由於該項罪行是在區域法院施加的緩刑執行期間發生的，因此裁判官將案件發還區域法院，以便後者考慮應否就李在緩刑期間的違規行為採取行動。

區域法院韋理義法官(Judge Whaley)其後判決李獲暫緩執行的刑罰恢復有效，但將原來的監禁刑期由九個月減至六個月。在2006年2月，李就其暫緩執行的刑罰恢復有效的判決提出上訴，但遭法院駁回。

在2006年1月，證監會檢控李，指其在2003年2月14日至2003年3月31日期間就億勝的股份營造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屬誤導性表象。李是在上述緩刑執行期間干犯該項罪行的。李承認控罪後被判處監禁七個月，而裁判官頒令該七個月刑期須與李原先被區域法院頒令須接受的六個月監禁刑期分期執行。李以該項判刑過嚴為由提出上訴。麥明康法官(Mr Justice McMahon)在2006年3月29日聆訊該項上訴後，表示不同意七個月的監禁刑期過嚴。麥明康法官表示，該宗個案涉及的計劃精密複雜，屬以人為地偏高的股價售賣股份從而獲利的較大規模行動。麥明康法官指出該類罪行並非純屬規管或技術上的事宜，而是構成對投資大眾的詐騙行為。麥明康法官表示同意判處李刑罰的裁判官的評語，即涉案計劃損害了在聯合交易所買賣股份的正常作業方式，繼而損害了香港作為全球重要股市之一的聲譽。李的上訴已遭駁回。

## 就證監會工作提供法律支援

在2005年8月，證監會成功向高等法院申請撤銷Ng Yat Chi先生及蔡炳榮先生提出的訴訟。該項訴訟指稱(除其他事項外)，證監會曾隱瞞企業詐騙，及未有履行職責將若干股份停牌。高等法院拒絕給予Ng先生繼續該項訴訟的許可並撤銷其申索。高等法院亦裁定蔡先生對證監會的申索濫用法院程序，因而命令剔除蔡先生的申索陳述書及撤銷其申索。Ng先生及蔡先生兩人均被命令須按彌償基準繳付證監會的訟費。

### 法院認同證監會對一宗投訴的處理手法

何婉琪女士在2005年向高等法院申請就針對證監會的一項決定尋求司法覆核給予許可。何女士不滿意證監會決定不就她先前就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事務所提出的投訴展開調查。證監會認為該會並無司法管轄權對何女士的投訴展開調查，而即使證監會有該等權力，亦無充分理由支持運用該會的有限資源來進行調查，因為可能無法取得足夠證據以採取規管行動。因此，證監會已決定將資源運用在其他更重要的個案上，而今後亦會繼續這樣做。

芮安牟法官(Mr Justice Reyes)在2006年1月聆訊何女士的申請後駁回其申請。芮安牟法官在判案書中指出：“證監會對何女士的投訴的處理手法及拒絕進一步處理其投訴的理由並無不當。在全盤考慮有關事宜後，我認為證監會已就是否跟進該宗個案妥善合理地行使酌情權”。

我們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向證監會的運作部門及支援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年度內，我們就下列事項提供法律意見：

- 與證券有關的舊有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詮釋；
- 影響證監會的其他法例，例如：《公司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版權條例》及《僱傭條例》；
- 為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而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屬法例的建議修訂；
-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的修訂；
- 證監會的程序，以確保行使權力時程序公允；及
- 有關證監會決策程序的所有範疇，包括行使進行調查、紀律處分及干預的權力，當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對一名上市公司前任董事進行的法律程序。



## 機構事務部

### 成果

- 籌辦更多職員培訓及發展活動
- 進行職員意見調查，以加強溝通及改善工作環境
- 成立預備工作小組，以推廣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
- 推出全新的投資者教育電視及電台廣告並將投資者教育入門網站易名
- 榮獲年報及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
- 與八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監管合作文件
- 為亞洲監管機構主辦聯合論壇會議及業務延續計劃會議

### 本章內容

- 財務摘要
- 職員編制
- 資訊科技支援
- 投資者教育及溝通

### ■ 接觸相關團體

### ■ 跨境合作

- 證監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參與
- 合作協議
- 有關執法事宜的協助
- 與內地攜手合作
- 推廣國際標準

### 我們的職責

- 為證監會提供財務、人力資源、培訓、資訊科技、管理及機構服務
- 教育投資者及處理投訴
- 與相關團體(包括傳媒)溝通
- 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

本章內容簡介財務及行政、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資訊科技、投資者教育及傳訊，及機構傳訊科等部門的工作，當中部分活動亦載述於有關證監會職員的一章內。本章總結了本會與其他監管機構的跨境規管合作。

## 我們的工作

### 財務摘要

受惠於經濟復蘇，2005-06年度的總收入增加36%至8億5,200萬元(2004-05年度為6億2,500萬元)。年度的總開支為4億9,700萬元(4億5,600萬元)。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相對於2005-06年度的預計盈餘500萬元及在2004-05年度實際錄得的盈餘1億6,900萬元，在2005-06年度，證監會錄得的盈餘為3億5,500萬元。截至2006年3月底，本會有儲備12億元，相等於2005-06年度的預計開支5億800萬元(包括折舊)的2.4倍。

財政司司長在其2006-07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將交易徵費率調低20%。本會在2006-07年度的財政預算中估計我們將會有營運盈餘2,500萬元，而有關預算已在2006年3月獲財政司司長按照其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予以批准。

### 職員編制

在2006年3月31日，本會有413個常額職位及八個臨時職位。此外，我們亦就24個臨時僱員和14個行政見習員職位作出安排。

本會共有職員441名，當中包括395名常額僱員及46名臨時僱員。一年前的職員總數為431人。

按照2002年6月發表的Hay報告所載建議，現將證監會最高三層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資料披露如下：

- 除退休福利、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有薪年假外，執行董事並無享有其他福利。假如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在停職後六個月內工作，而新工作所涉及的活動在其離職前12個月及／或離職後六個月的期間內曾受到證監會的任何法定職能所管限的話，則該執行董事須事先取得由證監會各執行董事(有關的執行董事除外)及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的書面允許。
- 在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期間，前任主席的年薪由固定薪酬6,750,000元及與表現掛鉤但以337,500元為上限的浮動薪酬所組成。其固定薪酬的數額在整個合約期內維持不變，而浮動薪酬則按表現每年發放一次。前任主席在其合約期內自願放棄其所有浮動薪酬，其在上述期間內的薪酬總額(包括退休福利)為6,202,000元。
- 現任主席的年薪由固定薪酬6,350,000元及與表現掛鉤的浮動薪酬部分所組成。其固定薪酬的數額在整個合約期內維持不變，而浮動薪酬則按表現每年發放一次。在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間，現任主席的薪酬總額(包括退休福利)為3,200,000元。
- 其餘四名執行董事在年度內的薪酬總額(包括退休福利)平均為4,028,000元，當中包括平均固定薪酬3,383,000元、與表現掛鉤的平均浮動薪酬623,000元，以及平均退休福利22,000元。個別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的明細分項載於下表。

執行董事	固定薪酬 (\$)	浮動薪酬 (\$)	退休福利 (\$)	總計 (\$)
張灼華	4,000,000	1,000,000	50,000	5,050,000
李顯能 (Alan Linning)	4,200,000	525,000	12,000	4,737,000
歐陽長恩	4,000,000	663,000	12,000	4,675,000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1,333,000	303,000	12,000	1,648,000

\* 在2005年6月6日至2005年9月30日期間擔任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 其餘八名高級總監級職員在年度內的薪酬總額 (包括退休福利) 平均為3,123,000元，當中包括平均固定薪酬2,570,000元、與表現掛鈎的平均浮動薪酬503,000元，以及平均退休福利50,000元。

## 資訊科技支援

本會透過有效地運用資訊科技來維持及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保障和教育投資者及與其他監管機構進行聯繫，以便強化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

作為“收購守則”－展示文件”計劃的一部分，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在彼此的網站之間設立界面，以方便市場參與者可以一站式地查閱有關收購的資料，從而增加透明度。

我們在10月提升了發牌系統，以應付有關的規則修訂。我們為完善系統管理而提升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共同使用的監察系統，以及購置了一套全新的分析工具，以便監察交易活動。

我們安裝了新的電子郵件防火牆，以阻截濫發的電郵。我們亦實施了最新版本的機構數據庫管理系統，以便獲得更佳的中文支援和詳細的審計線索。

我們已開始建立新的財政資源管理系統，從而取代現有的會計系統。該套新系統將於2006年第三季完成。該系統是邁向證監會全面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首項組件。

### ✓ 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

為了鞏固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證監會在4月率先成立由來自私營機構及公營部門的成員組成的預備工作小組，藉以推廣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XBRL)。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是一項演進中的全球準則，有助更快捷及準確地以電子方式傳遞商業及財務數據。預備工作小組一直就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的試驗計劃制訂運用藍圖及尋求試驗性的應用系統。

### ✓ 金融服務網絡

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是一個安全可靠、企業對企業 (B2B) 的私人金融網絡，為香港的金融團體在進行電子交易及發放信息等活動時提供支援。該網絡的主要用戶包括金融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銀行，以及證券及衍生工具中介人。

在2005-06年度，我們將證監會的網絡及基礎設施升級，藉以改善金融服務網絡的功能、表現、可靠性及安全性。固定線路連接由55條增至144條，當中主要來自銀行界別。香港金融管理局使各認可銀行機構能夠透過金融服務網絡與其進行安全可靠的電郵通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推出結算檔案傳送服務，與參與的銀行交換大批付款的資料。檔案傳送服務在2006年將會擴展至支票影像傳送。

## 投資者教育及溝通

“投資要三思 問清楚好喇”是本會2006年投資者教育的主题。我們鼓勵投資者就投資產品及服務，以及投資顧問的建議提出適當的問題，從而掌握資訊作出選擇。

我們將2006年1月定為投資者教育推廣月，並配合多項活動。我們推出嶄新標誌，以突顯我們教育投資者的角色。我們亦將之前名為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的投資者教育專題網站易名為“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我們亦在“學•投資”網站內推出生動有趣的電腦視像短片來輔助文字資料的說明。全新的投資者教育專題網站在2006年1月至3月期間的每日平均點擊率較12月高103%，而與去年同期比較，其增幅更達123%。

我們製作了新一輯以“阿羊”為主題的電視及電台教育宣傳廣告，強調購買權證、開立保證金(俗稱“孖展”)帳戶及諮詢投資意見時提出適當問題的重要性。



“學•投資”的英文名稱是“InvestEd”亦即“投資者教育”一詞 (Investor Education) 的英文簡稱。正如樹苗需要養分和陽光才可茁壯成長，投資者亦須學習投資知識，方可成為精明的投資者。



阿羊知道在投資前必須問清楚，不再盲目跟風。

證監會首次邀請香港電台及救世軍合辦比賽，邀請投資者分享他們的投資經驗和當中汲取的教訓。“投資有你”故事比賽共有100名參賽者參加。10篇最佳的得獎故事已獲改編為電台廣播劇及報章文章。

在2005年9至11月，我們進行了2005年散戶投資者調查，研究散戶投資者參與買賣投資產品的情況和他們對該等產品的認識。根據該項調查顯示，在過去兩年曾投資於金融產品的人數增加了約29%。然而，他們在投資方面的知識則有待增進。超過90%的回應者同意整個證券業應進行更多的投資者教育工作。

在2006年年初，我們進行了首個權證投資者調查，以了解散戶投資者買賣衍生權證的態度、他們對衍生權證的認識及買賣成績。雖然大部分權證投資者都認為衍生權證涉及高風險並選擇承擔有關風險，然而，我們仍有必要加強投資者對這種產品的認識。我們已透過不同媒介加強投資者教育，將焦點放在風險教育上、澄清有關衍生權證的錯誤觀念及提醒投資者不要只依賴權證的商業宣傳。

其他投資者教育措施：

- 與香港電台聯合推出了一輯名為“投資追星家族”的電台廣播劇，內容是有關分析員的利益衝突
- 在“財經博覽2005”中設置展覽攤位
- 刊發載有投資者在選擇金融產品時須發問的主要問題的袋裝卡，以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小冊子
- 舉辦學分制課程、客席講座及“與證監會對話”的環節，部分是與多家大學合辦的。我們與香港公開大學(公開大學)聯合舉辦15個投資者教育講座，而有關的講座摘錄曾於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明珠台播放，並曾登載於公開大學的網站及《信報》內

提醒投資者小心金融騙局依然是我們首要工作之一。年度內，我們在“無牌公司及欺詐網站名單”內加入了94家無牌海外公司、可疑鍋爐室及欺詐網站，令名單內的公司總數達332家。我們在“無牌公司及欺詐網站名單”內加入搜尋功能，使用戶更方便查閱。我們頒發了六個“精明投資者大獎”予公眾人士，藉以表揚他們向本會舉報金融騙局。

年度內，我們在本地的報章和雜誌刊登了超過100篇文章，以及舉辦了79場研討會，出席人數接近8,000名。



證監會與香港公開大學在12月舉辦的研討會，吸引了數百名與會人士。

### ✓ 處理投資者的諮詢及投訴

我們收到4,811宗投資者諮詢(2004-05年度為4,523宗)及處理了1,091宗(1,214宗)公眾投訴。

經投資者教育及傳訊科初步審查後，每項公眾投訴都會呈交投訴監控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是否適宜採取進一步行動。年度內，該委員會將459宗(701宗)個案轉交至本會其他營運部門作進一步評核，而法規執行部則對145宗(183宗)個案展開調查。

#### 公眾投訴的統計數字

投訴的性質	2005-06	2004-05
持牌中介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255 (-33%)	381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披露權益	364 (-1%)	367
市場失當行為	185 (+14%)	162
金融產品	32 (-22%)	41
其他金融活動	240 (+5%)	228
雜項	15 (-57%)	35
<b>總計</b>	<b>1,091 (-10%)</b>	<b>1,214</b>

## 接觸相關團體

證監會不時尋求相關團體參與本會的監管政策的發展，及向他們發布有關本會措施的消息。

傳播媒體一直是我們重要的溝通夥伴，讓我們可以將證監會的工作及政策的信息傳達予包括公眾人士在內的相關團體。年度內，我們發出了279份新聞稿(2004-05年度為289份)。本會的行政人員亦接受了45次(43次)分別由本地、內地及國際新聞機構的訪問。此外，本會共舉辦了12次(13次)記者招待會或分享會，以公布證監會的新政策及介紹本會的工作。我們亦處理了1,061宗(1,405宗)媒體查詢。



我們在9月的保齡球賽中，與記者切磋球技。

年度內，我們共收到3,836宗(3,673宗)公眾查詢，其中1,680宗經網上(enquiry@sfc.hk)收取。95%的電郵查詢都在四天內收到我們的詳細答覆。

去年9月，我們發表了首份《公眾觀感意見調查結果報告》。在受訪的1,375名人士之中，大部分人士都知道證監會的整體職責。以10分為滿分，有關證監會履行其法定目標的一般表現的評分為6.5分。該項意見調查確立了若干基準，本會日後可以根據這些基準來評估公眾的觀感及看法的改變。該項調查亦為我們提供背景資料，從而釐定如何能夠更有效地將本會的訊息傳遞予公眾人士。

## 機構事務部

證監會《2004-05年報》榮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2005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的白金獎（公營／非牟利機構組別），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最佳年報獎”的金獎及“優秀企業管治資料披露獎”（同屬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別）。



證監會年報在其整體表現及披露方面再度獲得高度評價。

我們定期印發的機構刊物都可以在證監會網站閱覽：包括分別讓市場人士了解本會的執法行動及整體工作的每月通訊《證監會執法月報》及雙月通訊《證監快訊》；提供有關證監會監管工作和財政狀況最新消息的《季度報告》；以及研究監管及市場發展的《證監會季刊》。

我們現正更新《英漢證券、期貨及財務用語匯編》的內容。我們即將完成該匯編的第四版，藉以為投資者、市場從業員及其他感興趣人士提供更實際和實用的工具。

年度內，我們繼續接待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訪客。他們都希望更深入了解證監會的工作，或與我們討論某些具體課題。

## 跨境監管合作

證監會竭盡所能為全球致力提升市場規管的質素和成效的目標作出貢獻。我們與全球各地的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並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中扮演積極的角色。我們與全球各地的不同監管機構訂立了36份雙邊或多邊合作安排。

### ✓ 國際證監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是供各地證券監管機構進行國際性合作的重要組織，亦為證券業的國際標準釐定機構。

國際證監會組織已採納一個時間表，而尚未簽署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成員機構將會按照該時間表，在2010年1月1日前成為或致力成為簽署機構。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是旨在促成已簽署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監管合作的協議；香港是簽署方之一。證監會透過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協助計劃在區內擔當積極的角色，向申請加入《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監管機構申請者提供專家協助。

國際證監會組織已為司法管轄區制定方法，評估該等司法管轄區在遵守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證券監管的目標及原則》的程度。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試驗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曾協助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應用有關自我評估的方法。



證監會將於2006年6月5至8日期間主辦第31屆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在首兩天期間，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將進行非公開會議。之後，會有公開討論小組活動，而非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亦可出席。討論小組將會討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對沖基金的監管、債券市場的透明度及新興市場在落實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標準時面臨的挑戰。

### ✓ 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轄下的 常務委員會

本會的企業融資部參與跨國信息披露及會計常務委員會(第1號常委會)。該常委會負責監察國際間在會計及審計準則方面的發展和就此提供意見，並草擬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披露事項的標準。

年度內，我們繼續在第1號常委會的審計小組委員會及會計小組委員會內擔當積極的角色。我們參與草擬有關核數師向核數客戶提供稽核以外的服務的調查，並提交回應意見。我們同時就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發出的《國際審計標準》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提供意見。我們亦參與技術委員會的企業管治專責小組及審計專責小組，並就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董事局獨立性的調查作出回應。

本會的市場監察部參與監管第二市場常務委員會(第2號常委會)。年度內，第2號常委會就有關各交易所採納的關於

處理錯誤執行交易的政策事宜的報告作最後定稿，及發表關於因交易所演進而引起的監管事宜的諮詢報告。我們就這些報告提供意見，並且就有關跨司法管轄區為市場監察而進行的信息分享的調查作出回應。

本會的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參與監管市場中介人第3號常務委員會(第3號常委會)。我們曾就完成第3號常務委員會的數項措施，特別是《市場中介人的合規職能報告》作出貢獻。作為第3號常務委員會調查措施的一部分，我們亦就若干本地證券商號在證券發售方面的政策及程序進行調查，及就其他新措施提供意見。

本會的法規執行部參與執法及信息交流常務委員會(第4號常委會)。第4號常委會促進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相互協助及信息交流。第4號常委會目前正處理涉及在國際合作方面存在的差距、國際凍結資產行動、跨境鍋爐室運作及互聯網詐騙活動的執法事宜。第4號常委會在處理與那些在與其他監管機構進行執法合作的能力或意願方面一直未有明確取向的司法管轄區的合作事宜上取得良好進展。國際凍結資產行動方面亦有穩定的進展。

本會的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參與投資管理常務委員會(第5號常委會)。我們就第5號常委會有關向散戶投資者提供的對沖基金、非金錢佣金及資料收集行動的問卷作出回應，以及就選時入市的最佳作業標準、向散戶投資者提供

## 機構事務部

的對沖基金及集體投資計劃的管治發表本會的看法。我們亦與第5號常委會的委員就各個司法管轄區成員的五大重要工作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分銷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公開文件已登載於www.iosco.org。

### ☑ 合作協議

年度內，香港證監會分別與斯里蘭卡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格恩西金融服務業監察委員會、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澤西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簽訂《意向書》。

根據每份意向書，簽署雙方協議加強監管合作並共同努力達致獲相互接納的投資產品得以在彼此市場上進行跨境交易這個目標。

我們亦與日本金融廳簽訂有關合作、諮詢及信息交流的《意向聲明書》、與澳門金融管理局根據雙方現有關於加強監管合作的《諒解備忘錄》互相交換《附函》，並與以色列證券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雙方在執法方面的合作。

### ☑ 有關執法事宜的協助

年度內，我們接獲71項提供執法協助的請求，其中18項涉及證監會在行使其法定權力時提供調查方面的協助，其餘53項則要求我們提供信息。我們亦向海外監管機構作出了18項請求。

在牌照事宜方面，我們收到186項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請求，而本身則向海外監管機構作出了631項請求。

### 監管合作請求

	2005-06		2004-05		2003-04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提供調查協助的請求 (涉及執法事宜)	18	10	13	4	11	4
提供信息的請求 (涉及執法事宜)	53	8	34	3	35	2
提供信息的請求 (涉及牌照事宜)	186	631	140	668	103	383
<b>總計</b>	<b>257</b>	<b>649</b>	<b>187</b>	<b>675</b>	<b>149</b>	<b>389</b>



### ☑ 與內地攜手合作

透過《監管合作備忘錄》的機制，香港證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定期會晤商討規管事宜及政策。證監會於2005年8月出席由香港交易所在香港主辦的第34次《監管合作備忘錄》會議，並於2006年3月出席了在上海舉行的第35次會議。

在《監管合作備忘錄》會議上，各部職員與他們在中國證監會內的對口單位會面，深入商討香港與內地的規管發展、市場監察、執法及其他跨境合作事宜。

### ☑ 推廣國際標準

三十人集團是一個關於重大經濟及金融事務的私營非牟利國際組織。該集團在2003年1月發表了一份題為《全球結算及交收：行動綱領》的報告，旨在加強全球的結算及交收程序的安全性和效率。為了監督及推動這些建議在主要金融市場上的實施，三十人集團於2004年年初成立了全球監督委員會。

證監會主席擔任亞太區監督委員會的區內聯合主席。本會的市場監察部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所及澳洲、日本和新加坡的監管機構緊密合作，檢討及評估區內的實施進展情況。全球監督委員會將於2006年5月發表最後進展報告，並於其後按原定計劃解散。證監會與亞太區監督委員會的成員已同意繼續監督亞太區主要市場的實施情況。

在2006年2月，我們與其他機構聯合主辦聯合論壇在香港的會議。該聯合論壇在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國際證監會組織及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支持下成立，以處理銀行、證券及保險界別共同面對的問題，包括對金融集團的監督。

我們亦在2月主辦首屆亞洲金融監管機構業務延續計劃會議。約有40個來自19個司法管轄區的金融監管者出席該圓桌討論及分享彼此的經驗及最佳作業方式。講者是來自聯合論壇的成員組織、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監會的代表。該會議是繼題為《高層次的業務延續原則》的文件於2005年12月發表後而舉行的。該七項高層次原則旨在協助釐定標準的國際組織提升其金融系統在發生重大營運中斷事故時的復原能力。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核數師報告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9頁至第106頁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證監會及其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證監會及其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其集團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適當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年5月4日

## 綜合收支帳項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6 \$'000	2005 \$'000
<b>收入</b>			
徵費		612,512	435,442
各項收費		196,677	162,325
投資收入	5	36,278	21,894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3,263	4,066
其他收入	6	2,753	1,654
		<b>851,483</b>	625,381
<b>支出</b>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384,227	357,479
辦公室地方			
租金		21,432	20,573
其他		13,758	12,972
其他支出	8	56,563	42,626
折舊		20,994	22,670
		<b>496,974</b>	456,320
<b>年度盈餘</b>		<b>354,509</b>	169,061
<b>承前累積盈餘</b>		<b>817,245</b>	648,184
<b>轉後累積盈餘</b>		<b>1,171,754</b>	817,245

由於年度內的盈餘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權益變動表。

第93頁至第1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06 \$'000	2005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9(a)	17,934	25,258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0	580,962	550,407
		<b>598,896</b>	575,665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0	617,931	294,398
銀行存款	11	47,505	69,65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6,562	58,181
銀行及庫存現金	11	2,378	1,692
		<b>764,376</b>	423,927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52,195	36,67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3,343	30,765
		<b>85,538</b>	67,440
<b>流動資產淨值</b>		<b>678,838</b>	356,48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77,734</b>	932,152
<b>非流動負債</b>	13	<b>63,140</b>	72,067
<b>資產淨值</b>		<b>1,214,594</b>	860,085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5	42,840	42,840
<b>收支帳項</b>		<b>1,171,754</b>	817,245
		<b>1,214,594</b>	860,085

於2006年5月4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韋奕禮  
主席

方正  
非執行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06 \$'000	2005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9(b)	17,866	25,01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0	580,962	550,407
		<b>598,828</b>	575,419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0	617,931	294,398
銀行存款	11	47,505	69,65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6,223	57,845
銀行及庫存現金	11	1,014	945
		<b>762,673</b>	422,844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52,195	36,67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1,572	29,451
		<b>83,767</b>	66,126
<b>流動資產淨值</b>			
		<b>678,906</b>	356,71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77,734</b>	932,137
<b>非流動負債</b>			
	13	63,140	72,052
<b>資產淨值</b>			
		<b>1,214,594</b>	860,085
<b>資金及儲備</b>			
<b>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b>			
	15	42,840	42,840
<b>收支帳項</b>			
		<b>1,171,754</b>	817,245
		<b>1,214,594</b>	860,085

於2006年5月4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章奕禮  
主席

方正  
非執行董事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06 \$'000	2005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年度盈餘	354,509	169,061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20,994	22,670
投資收入	(36,278)	(21,894)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11)	(40)
	<b>339,214</b>	169,797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33,170)	(444)
預收費用的增加	15,520	1,88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3,626	7,813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增加	(8,927)	3,845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b>316,263</b>	182,898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所得利息	34,579	35,539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758,117)	(802,250)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400,517	590,296
購入固定資產	(14,718)	(13,154)
出售固定資產	11	56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b>(337,728)</b>	(189,513)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b>	<b>(21,465)</b>	(6,615)
<b>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71,348</b>	77,963
<b>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49,883</b>	71,34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06 \$'000	2005 \$'000
銀行存款	47,505	69,656
銀行及庫存現金	2,378	1,692
	<b>49,883</b>	71,3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八樓。

###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部分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及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費用或其他收費。

按照規定，政府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向證監會撥款，但自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

### 3.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包括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的基準為計量的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獲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的對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附屬公司指由證監會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董事局的組成的實體。當證監會有權直接或間接管轄某實體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時，證監會即對該實體存有控制。我們已將附屬公司自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結束當日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及源自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交易或未實現盈利或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集團，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收支帳項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徵費** 我們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徵費按照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各項收費** 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其他各項收費在有關費用成為應收費用時記入收入帳項內。

**投資收入** 我們將投資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投資收入包括：(a)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所購入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 營運租賃

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內以等額在收支帳項內扣取。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在收支帳項中確認為已支付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如延遲付款或延遲清繳會構成重大的影響，我們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出。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另見第96及97頁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列出。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收支帳項內以撇銷固定資產的成本：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3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3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主機及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我們只會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為支出。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固定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當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即確認出現減值虧損。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評估。假如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的改變，減值虧損便會被轉回。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收支帳項內予以確認。

#### 投資

我們將證監會有肯定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至到期為止的債務證券投資最初以公平價值列帳，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列出(另見第96及97頁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均在交收日入帳。

我們將出售債務證券的盈利或虧損於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證監會有關連：

- (a) 證監會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 (b) 對證監會在作出其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 (c)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證監會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本身屬主要管理人員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如證監會的關連各方是個人的話)證監會的關連各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以及為證監會僱員或屬證監會關連方的任何實體提供利益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鑑於證監會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控制的實體，我們無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的規定，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會將帳面值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收支帳項內扣除(另見第96及97頁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記入證監會的資產負債表內。

#### 資產減值

#####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證監會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收支帳項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證監會所投資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我們會按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評估。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撤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證監會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資產負債表提撥準備。如果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評估撥備時，我們會按除稅前折讓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倘若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最新實施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影響

於2003年12月及2004年3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因應其改進計劃，通過了對多項現行準則的修訂，並公布了若干新準則。該項改進計劃的目的，是要減少或消除多重、冗餘的處理方法及與該等準則存在矛盾的地方、處理若干接軌問題，以及作出其他改進。

因此，我們已就由200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用該等最新實施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然而，採用該等最新實施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並沒有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 5. 投資收入

	2006	2005
	\$'000	\$'000
利息收入	39,790	35,174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溢價攤分	(7,429)	(13,786)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折價攤分	3,917	506
	<b>36,278</b>	<b>21,894</b>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6. 其他收入

	2006 \$'000	2005 \$'000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1,903	1,003
證監會刊物銷售	401	397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11	40
其他	438	214
	<b>2,753</b>	<b>1,654</b>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06 \$'000	2005 \$'000
薪金及津貼	362,898	337,502
退休福利	10,520	10,093
醫療及人壽保險	10,382	9,464
超時工資	427	420
	<b>384,227</b>	<b>357,479</b>

於2006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443名，其中397名為常額職員（395名屬證監會及2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及46名為臨時職員（於2005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434名，其中393名為常額職員及41名為臨時職員）。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2006 \$'000	2005 \$'000
袍金	1,638	1,638
薪金及其他酬金	22,885	25,981
浮動薪酬	2,491	2,200
退休福利	136	203
	<b>27,150</b>	<b>30,022</b>

董事酬金包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1,638,000元（2004/2005年度：1,638,000元）的袍金。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董事的酬金範圍如下：

	2006 董事人數	2005 董事人數
\$0至\$1,000,000	7	10
\$3,000,001至\$3,500,000	—	1
\$4,000,001至\$4,500,000	—	2
\$4,500,001至\$5,000,000	3	1
\$5,000,001至\$5,500,000	1	—
\$5,500,001至\$6,000,000	—	1
\$6,000,001至\$6,500,000	1	—
\$6,500,001至\$7,000,000	—	1
	<b>12</b>	<b>16</b>

在2005/2006年度內，薪酬最高五人均為執行董事，他們的薪酬總額為25,512,000元(2004/2005年度：五名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25,327,000元)。

### 僱員福利

證監會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所有職員提供退休福利：

#### (a) 職業退休計劃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證監會每月按相等於每個普通職級職員固定薪金的12%代其向該計劃供款，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本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53,000元(2005年：32,000元)。

**專業職級職員** 至於專業職級職員，證監會每月按相等於每個專業職級職員固定薪金的5%代其向該計劃供款，並以每月供款4,166元為上限。如果有專業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證監會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證監會的供款的款額為1,627,000元(2005年：1,287,000元)。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證監會的供款的款額為20,000元(2005年：13,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續)

## (b) 強積金計劃

證監會由2000年12月起參予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 8. 其他支出

	2006	2005
	\$'000	\$'000
培訓及發展費用	6,709	4,328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14,645	12,269
收回法律費用	—	(2,643)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19,528	18,418
核數師酬金	253	258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5,852	6,054
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開支	4,053	293
對外關係支出	5,107	3,020
匯兌損失	416	629
	<b>56,563</b>	<b>42,626</b>

## 9. 固定資產

### (a) 集團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設備 \$'000	電腦主機及 應用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05年4月1日	35,212	9,576	108,586	20,948	1,456	175,778
添置	6	60	8,416	5,188	—	13,670
出售	—	(130)	—	(1,604)	—	(1,734)
於2006年3月31日	35,218	9,506	117,002	24,532	1,456	187,714
累積折舊						
於2005年4月1日	24,855	7,224	98,852	18,133	1,456	150,520
年度折舊	8,593	814	8,108	3,479	—	20,994
出售時撥回	—	(130)	—	(1,604)	—	(1,734)
於2006年3月31日	33,448	7,908	106,960	20,008	1,456	169,780
帳面淨值						
於2006年3月31日	1,770	1,598	10,042	4,524	—	17,934
成本						
於2004年4月1日	30,563	8,770	104,710	20,263	1,456	165,762
添置	5,290	960	4,459	3,198	—	13,907
出售	(641)	(154)	(583)	(2,513)	—	(3,891)
於2005年3月31日	35,212	9,576	108,586	20,948	1,456	175,778
累積折舊						
於2004年4月1日	16,897	6,391	88,352	18,629	1,456	131,725
年度折舊	8,597	987	11,083	2,003	—	22,670
出售時撥回	(639)	(154)	(583)	(2,499)	—	(3,875)
於2005年3月31日	24,855	7,224	98,852	18,133	1,456	150,520
帳面淨值						
於2005年3月31日	10,357	2,352	9,734	2,815	—	25,258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9. 固定資產(續)

## (b) 證監會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設備 \$'000	電腦主機及 應用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05年4月1日	34,858	9,544	108,586	20,652	1,456	175,096
添置	6	60	8,416	5,121	—	13,603
出售	—	(130)	—	(1,604)	—	(1,734)
於2006年3月31日	34,864	9,474	117,002	24,169	1,456	186,965
累積折舊						
於2005年4月1日	24,627	7,212	98,852	17,937	1,456	150,084
年度折舊	8,475	808	8,108	3,358	—	20,749
出售時撥回	—	(130)	—	(1,604)	—	(1,734)
於2006年3月31日	33,102	7,890	106,960	19,691	1,456	169,099
帳面淨值						
於2006年3月31日	1,762	1,584	10,042	4,478	—	17,866
成本						
於2004年4月1日	30,233	8,738	104,710	19,972	1,456	165,109
添置	5,266	960	4,459	3,193	—	13,878
出售	(641)	(154)	(583)	(2,513)	—	(3,891)
於2005年3月31日	34,858	9,544	108,586	20,652	1,456	175,096
累積折舊						
於2004年4月1日	16,787	6,385	88,352	18,532	1,456	131,512
年度折舊	8,479	981	11,083	1,904	—	22,447
出售時撥回	(639)	(154)	(583)	(2,499)	—	(3,875)
於2005年3月31日	24,627	7,212	98,852	17,937	1,456	150,084
帳面淨值						
於2005年3月31日	10,231	2,332	9,734	2,715	—	25,012



## 1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集團及證監會

			2006	2005
			\$'000	\$'000
一年後到期				
在第二年至第三年到期	—	非上市	424,870	209,538
	—	在海外上市	156,092	340,869
			580,962	550,407
一年內到期	—	非上市	362,760	119,965
	—	在海外上市	255,171	174,433
			617,931	294,398
			1,198,893	844,805
於3月31日的成本	—	非上市	787,630	329,503
	—	在海外上市	411,263	515,302
			1,198,893	844,805
於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781,237	327,653
	—	在海外上市	406,234	510,122
			1,187,471	837,775

於2006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17% (2005年：3.24%)。

## 11.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06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3.9%至4.2% (2005年：2.1%至2.33%)。該等結餘在2006年3月31日及2005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 12.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FinNet 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 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便利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便利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 12.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6年3月31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 仍未開始運作。FinNet 於200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的年度收支帳項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沒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其業績。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 13. 非流動負債

###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激勵措施。我們在收支帳項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3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激勵措施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 14.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鑑於在2006年3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沒有重大的應收及應付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 15.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

## 16. 資本承擔

於2006年3月31日，沒有在本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的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2006 \$'000	2005 \$'000
已獲核准並已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10,471	12,413
已獲核准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11,361	8,801

## 17.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除了就證監會的辦事處簽立由2003年7月1日起為期10年的營運租約外，我們亦與同一業主簽立新的營運租約，以租賃額外的辦公室地方，租約期由2004年7月1日起，為期九年。兩項租約均會在2008年7月1日進行租金檢討。在2008年7月1日後的租金將會根據當時的市場租值釐定，但不得超逾在有關租約中述明的上限。

於2006年3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集團		證監會	
	2006 \$'000	2005 \$'000	2006 \$'000	2005 \$'000
來年應付租金	31,022	30,278	30,935	29,980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38,555	69,578	38,555	69,491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	—
	<b>69,577</b>	<b>99,856</b>	<b>69,490</b>	<b>99,471</b>

在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就營運租賃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的支出為21,432,000元(2005年：20,573,000元)。

## 1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我們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3,263,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05年：4,006,000元)。於2006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1,726,000元(於2005年3月31日：1,111,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9. 金融投資工具**

證監會的金融資產由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應收帳項組成。

**(a) 信貸風險**

財政司司長已核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而該政策只允許證監會投資在有期證券或將資金用作存放在銀行的存款。該政策亦將證監會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涉及的風險承擔，分別限定為不得超過證監會的總投資額的15%及20%。年度內，證監會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從而管理信貸風險。

**(b) 利率風險**

證監會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及銀行結餘。證監會的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受管理層持續監控。證監會的付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

**(c) 匯率風險**

財政司司長已核准我們的投資政策，容許證監會投資於美元有期證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證監會並沒有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20.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未調整事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6條，如證監會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過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我們便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減低徵費率或徵費額。財政司司長在2006年2月作出公布，建議將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徵費削減20%。待必要的立法程序完成後，證監會預期於2006年內落實有關建議。

**21. 已公布但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以下的新準則及修訂，但有關新準則及修訂在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在新制訂的準則及修訂中，以下事項涉及可能與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的事宜：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我們現正就有關新準則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我們迄今的結論是，採用有關新準則雖然可能會引致作出新的披露或經修訂的披露，但不大可能會對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109頁至第120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韋奕禮先生（主席）	[2005年6月21日獲委任]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胡紅玉女士，SBS，JP	
方正先生，SBS，JP	[2005年6月21日獲委任]
歐陽長恩先生	[2005年4月1日獲委任及2005年6月20日離任]

###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5. 核數師

依章告退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韋奕禮

主席

2006年5月4日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核數師報告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09頁至第120頁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成立。

#### 證監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須為該基金妥善編製帳目，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必須給予真實而公允的意見。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基金於2006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適當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年5月4日

## 收支帳項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6 \$'000	2005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3及5	73,212	28,668
來自聯交所的徵費	3及6	144,983	163,914
來自期交所的徵費	3及6	11,464	13,279
		<b>229,659</b>	205,861
<b>支出</b>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7	3,263	4,066
核數師酬金		65	55
銀行費用		1,125	947
專業人士費用		2,469	1,539
匯兌差價		4,687	383
雜項支出		1	1
		<b>11,610</b>	6,991
		<b>218,049</b>	198,870
<b>盈餘</b>			
<b>承前累積盈餘</b>		<b>353,479</b>	154,609
<b>轉後累積盈餘</b>		<b>571,528</b>	353,479

第113頁至第12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06 \$'000	2005 \$'000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8	1,357,440	1,182,665
— 股本證券	8	145,608	122,409
其他應收款項		—	384
應收利息		17,848	13,73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1,726	1,111
來自聯交所的應收徵費		—	16,434
來自期交所的應收徵費		—	1,28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9	152,341	81,663
銀行現金	9	9	37,295
		<b>1,674,972</b>	1,456,975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66	818
		<b>1,674,206</b>	1,456,15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74,206</b>	1,456,157
<b>資產淨值</b>			
		<b>1,674,206</b>	1,456,157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	107,960	107,960
累積盈餘		571,528	353,479
		<b>1,674,206</b>	1,456,157

於2006年5月4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韋奕禮  
證監會主席

方正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06	2005
	\$'000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1,456,157	962,209
年度盈餘	218,049	198,870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	295,078
賠償基金在3月31日的結餘	<b>1,674,206</b>	<b>1,456,157</b>

第113頁至第12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06 \$'000	2005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年度盈餘	218,049	198,870
投資收入淨額	(73,212)	(28,668)
匯兌差價	4,687	383
應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17,717	(139)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帳項的(增加)／減少	(615)	66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52)	752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66,574	171,865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購入債務證券	(3,331,795)	(2,729,479)
購入股本證券	—	(99,990)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3,146,281	1,692,647
出售股本證券	641	278
所得利息	51,691	21,58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33,182)	(1,114,962)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	295,078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295,078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b>	<b>33,392</b>	(648,019)
<b>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18,958</b>	766,977
<b>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52,350</b>	118,9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06 \$'000	2005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52,341	81,663
銀行現金	9	37,295
	<b>152,350</b>	118,95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上交易的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15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 2. 組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這兩個現有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的基準為計量的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另見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的對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收支帳項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i)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收入；(ii)重估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損益；及(iii)在贖回及出售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時的已實現損益。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徵費** 我們將就每宗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期交所合約收取的徵費，按固定徵費比率以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 (i) 初始確認

本基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在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得數額通常相等於交易價格，及如該金融工具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購入或發行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本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平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收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因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均由該日起予以記錄。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我們將屬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價值列出，並在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期間於收支帳項內確認有關變動。於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計入收支帳項。

##### (ii) 計量公平價值的原則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

#####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的金融資產。

當合約訂明的義務已獲履行、取消或期滿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iv) 對銷

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我們便會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

##### (i)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收支帳項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 (ii)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本基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

##### (iii)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 賠償準備

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可就違責事件導致的申索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提出申索。我們就該等申索所引致的已知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的日期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或有負債

倘若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本基金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 (ii) 對本基金在作出其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 (iii)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本身屬主要管理人員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如本基金的關連各方是個人的話)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最新實施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影響

於2003年12月及2004年3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因應其改進計劃，通過了對多項現行準則的修訂，並公布了若干新準則。該項改進計劃的目的，是要減少或消除多重、冗餘的處理方法及與該等準則存在矛盾的地方、處理若干接軌問題，以及作出其他改進。

因此，我們已就由200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用該等最新實施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然而，採用該等最新實施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並沒有對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依據香港《稅務條例》第14條的規定的利得稅。

### 5. 投資收入淨額

	2006	2005
	\$'000	\$'000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47,985	20,080
出售股本證券的實現(虧損)／收益	(1)	44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收益／(虧損)	5,578	(2,252)
重估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收益	24,467	22,632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虧損	(4,817)	(11,836)
投資收入淨額	<b>73,212</b>	<b>28,668</b>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6. 來自聯交所／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可徵費的期交所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依據《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及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向投資者賠償基金繳付任何徵費。

##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3,263,000元(2005年：4,066,000元)。

## 8.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06 \$'000	2005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	385,850	654,186
非上市	971,590	528,479
	1,357,440	1,182,665
(ii) 到期情況		
－ 一年內	695,808	580,646
－ 一年後但兩年內	442,602	295,638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6,279	254,587
－ 五年後	62,751	51,794
	1,357,440	1,182,665
(iii) 於2006年3月31日，債務證券 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88% (2005年：3.78%)。		
(b) 股本證券		
非上市	145,608	122,409



## 9.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06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3.8%至4.72%(2005年：1.98%至2.8%)。該等結餘在2006年3月31日及2005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 10.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94,718,000元(2005年：994,718,000元)及107,960,000元(2005年：107,960,000元)撥入本基金。

## 11.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交所、期交所、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6、7及10)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12. 金融投資工具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由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組成。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 (i)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只允許將本基金的資金投資在匯集基金、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政策亦將本基金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的投資(對匯集基金及由美國財政部及具有AAA信貸評級的多邊機構所發行的定息有期證券的持有量除外)涉及的風險承擔分別限定為不得超逾本基金的投資總額的15%及20%。本基金在本年度內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並主要投資於定息有期債務證券以限制所需承擔的利率風險。本基金的銀行存款所面對的只是短期的銀行存款重訂息率風險。我們認為本基金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利率風險。其附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

###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外匯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匯率風險。

### (iv)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的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價值反映出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13.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有六項針對四名中介人的申索尚待處理。該等申索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申索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總額最高為900,000元（於2005年3月31日：900,000元）。

**14.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未調整事項**

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5(9)條，在所有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申索處理完畢及所有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所條例》第82條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繳付的按金付還期交後，證監會須將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餘款撥入本基金。該條例附表10第75(11)條亦訂明，假如證監會不能在某項申索准予撥款支付當日起計三年內確定該名成功索償的申索人的所在，有關款項便須撥入本基金。該三年的期限由2003年4月1日起至2006年3月31日止。在2006年3月31日，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有158,013元應付予10名申索人但無人領取的餘款。該筆餘款應於2006年3月31日上述三年期限屆滿時轉撥入本基金。

於2006年4月3日，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32,010元轉撥入本基金，致使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剩下現金餘款51,583元。該筆現金餘款將於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清盤前用以清還其所有未清償的負債。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在該等新制訂的修訂、準則及詮釋中，以下事項涉及可能與本基金的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的事宜：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我們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雖然可能會引致作出新的披露或經修訂的披露，但不大可能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123頁至第133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韋奕禮先生(主席)	[2005年6月21日獲委任]
張灼華女士	
方正先生，SBS，JP	[2005年4月1日獲委任]
葛卓豪先生	[2005年4月1日獲委任]
李國強先生	[2006年4月1日獲委任]
歐陽長恩先生	[2005年4月1日獲委任及2005年6月20日離任]
羅拔萃先生	[2006年3月31日離任]

###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5. 核數師

依章告退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韋奕禮  
主席

2006年4月26日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核數師報告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23頁至第133頁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成立。

#### 證監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為該基金妥善編製真實兼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基金於2006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適當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年4月26日

## 收支帳項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6 \$'000	2005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3及5	1,792	955
收回款項	3及6	2,384	14,673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	—
已轉回賠償準備	3及9	—	5,202
		<b>4,177</b>	<b>20,830</b>
<b>支出</b>			
已提撥賠償準備	9	2,005	—
核數師酬金		30	37
銀行收費		1	29
專業人士費用		10	23
雜項支出		2	2
		<b>2,048</b>	<b>91</b>
<b>年度盈餘</b>		<b>2,129</b>	<b>20,739</b>
<b>承前累積盈餘／(虧損)</b>		<b>7,455</b>	<b>(13,284)</b>
<b>轉後累積盈餘</b>		<b>9,584</b>	<b>7,455</b>

第127頁至第133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06 \$'000	2005 \$'000
<b>流動資產</b>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6	721	7,793
應收利息		91	36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7,236	47,028
銀行現金		14	52
		<b>58,062</b>	54,909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	4,254	4,291
賠償準備	3及9	2,553	1,492
		<b>6,807</b>	5,783
<b>流動資產淨值</b>			
		<b>51,255</b>	49,126
<b>資產淨值</b>			
		<b>51,255</b>	49,126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6,100	46,1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11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12	3,002	3,002
累積盈餘		9,584	7,455
		<b>1,045,973</b>	1,043,844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13	(994,718)	(994,718)
		<b>51,255</b>	49,126

於2006年4月26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韋奕禮  
主席

張灼華  
委員

方正  
委員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06	2005
	\$'000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49,126	323,815
年度盈餘	2,129	20,739
退還給聯交所的供款	—	(350)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	(295,078)
賠償基金在3月31日的結餘	<b>51,255</b>	<b>49,126</b>

第127頁至第133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06 \$'000	2005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年度盈餘	2,129	20,739
投資收入淨額	(1,792)	(955)
藉代位而收回的股本證券的減少／(增加)	7,072	(542)
賠償準備增加／(減少)	1,061	(8,05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7)	(231)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b>8,433</b>	10,958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贖回債務證券	—	90,500
出售債務證券	—	67,763
所得利息	1,737	5,665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b>1,737</b>	163,928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退還給聯交所的供款	—	(350)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	(295,078)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295,428)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b>	<b>10,170</b>	(120,542)
<b>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47,080</b>	167,622
<b>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57,250</b>	47,0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06 \$'000	2005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7,236	47,028
銀行現金	14	52
	<b>57,250</b>	47,0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遭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過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提高該賠償上限。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提高該賠償上限，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05年：零)。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續)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10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12詳述的特別徵費盈餘及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並把資產以可收回數額列出。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的對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收入的確認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i)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收入；(ii)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損益；及(iii)在贖回及出售債務證券時的已實現損益。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資產減值

##### (i)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收支帳項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 (ii)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本基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

##### (iii)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賠償準備

聯交所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或該條例附表10第74(4)條刊登公告，要求某些因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在2003年4月1日前的違責而遭受金錢損失的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就該等申索所引致的已知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至委員會通過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所接獲的所有申索。

繼1998年11月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3條所作出的修訂獲得通過後，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支付的最高賠償總額，可超越規定的慣常800萬元上限。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或有負債

倘若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本基金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 (ii) 對本基金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 (iii)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本身屬主要管理人員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如本基金的關連各方是個人的話)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最新實施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影響

於2003年12月及2004年3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因應其改進計劃，通過了對多項現行準則的修訂，並公布了若干新準則。該項改進計劃的目的，是要減少或消除多重、冗餘的處理方法及與該等準則存在矛盾的地方、處理若干接軌問題，以及作出其他改進。

因此，我們已就由200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用該等最新實施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然而，採用該等最新實施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並沒有對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稅項

依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課稅。

### 5. 投資收入淨額

	2006 \$'000	2005 \$'000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792	3,110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虧損	—	(2,155)
投資收入淨額	<b>1,792</b>	<b>955</b>

## 6. 股本證券及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會盡量將所獲分配的股票出售變現。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證券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售股得益及餘下股份的價值（以其於2006年3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本基金有責任退還相當於出售已收回資產所得款項超過賠償數額的部分的任何超出數額。我們將於核實程序完成後立即退還有關款項。

## 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 8. 聯交所的按金與退回按金款項互相抵銷

在聯交所的交易權易手後，聯交所須在交易權轉移後一個月內，就新交易權持有人向證監會繳存50,000元按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轉移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就此而言，實際的情況是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與退回按金的金額互相抵銷，且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計入聯交所須在該六個月期間內繳存按金的任何法律責任。

聯交所知會證監會，在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的六個月內，易手的交易權共有8份(2005年：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內，易手的交易權共有46份)。

## 9. 賠償準備

	2006	2005
	\$'000	\$'000
承前餘額	1,492	9,545
減去：年度內已付賠償	(944)	(2,851)
加上：已提撥／(已轉回)準備淨額	2,005	(5,202)
轉後餘額	2,553	1,492

我們就聯交所的兩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尚未處理的申索提撥準備，而聯交所較早前已就該等申索刊登公告。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10.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在向有關違責者提出的一切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均已耗盡後，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相等於為償付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截至2006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補充70,096,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06 \$'000	2005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 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99,091	99,091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019)	(27,554)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385	16,385
減去：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16,361)	(16,360)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b>70,096</b>	71,562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就每份交易權向證監會繳存的按金。所退回的按金可與日後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互相抵銷。

### 11.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額。

### 12. 特別徵費盈餘

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財經事務局將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收到的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

### 13.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截至2006年3月31日為止，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

### 14.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8、10、11及13）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15. 金融投資工具

本基金只有銀行港元存款，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利率、外匯及信貸風險。

## 1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聯交所已接獲針對三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申索。該等申索的有效性正由聯交所調查。該等申索須以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條所規定的慣常800萬元作為賠償上限。我們並沒有在財務報表內就該批申索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批申索須承擔的賠償總額最高為2,400萬元(2005年：5,600萬元)。

## 17. 已公布但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在該等新制訂的修訂、準則及詮釋中，以下事項涉及可能與本基金的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的事宜：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我們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雖然可能會引致作出新的披露或經修訂的披露，但不大可能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VIII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VIII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5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5(9)條，證監會須將本基金的餘款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我們預期本基金將於所有未清償的負債獲得清還及剩下的現金餘款轉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後，在2006/07財政年度第一季結束前清盤。有關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0。

####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136頁至第143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韋奕禮先生(主席)	[2005年6月21日獲委任]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戴志堅先生	
方正先生，SBS，JP	[2005年4月1日獲委任]
歐陽長恩先生	[2005年4月1日獲委任及2005年6月20日離任]

####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5. 核數師

由於本基金預期將於2006/07財政年度第一季結束前清盤，依章告退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提出連任。

委員會代表

韋奕禮

主席

2006年4月26日



## 核數師報告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36頁至第143頁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的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商品交易條例》第77條的規定成立。

#### 證監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為該基金妥善編製真實兼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基金於2006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適當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年4月26日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 收支帳項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6 \$'000	2005 \$'000
<b>收入</b>			
利息收入	3	18	2
收回款項	3	549	—
		<b>567</b>	2
<b>支出</b>			
核數師酬金		20	25
銀行費用		—	1
專業人士費用		9	9
雜項支出		1	1
		<b>30</b>	36
<b>年度盈餘／(虧損)</b>		<b>537</b>	(34)
<b>承前累積盈餘</b>		<b>108,228</b>	108,262
<b>轉後累積盈餘</b>		<b>108,765</b>	108,228

第140頁至第143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06 \$'000	2005 \$'000
<b>流動資產</b>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983	488
銀行現金		1	4
		<b>984</b>	492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5	179	224
<b>流動資產淨值</b>			
		<b>805</b>	268
<b>資產淨值</b>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累積盈餘		108,765	108,228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6	(107,960)	(107,960)
		<b>805</b>	268

於2006年4月26日由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韋奕禮  
主席

張灼華  
委員

方正  
委員

第140頁至第143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06	2005
	\$'000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268	302
年度盈餘／(虧損)	537	(34)
賠償基金在3月31日的結餘	805	268

第140頁至第143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06	2005
	\$'000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年度盈餘／(虧損)	537	(34)
利息收入	(18)	(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45)	(3)
源自／(用於) 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74	(39)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所得利息	18	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	2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 淨額</b>	<b>492</b>	<b>(37)</b>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92	529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984</b>	49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06	2005
	\$'000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983	488
銀行現金	1	4
	<b>984</b>	492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遭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VIII部管限。

期交所負責接收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及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擁有的權利。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89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5(1)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VIII部依然有效。

期交所已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5(4)條的規定，在2003年4月2日於報章刊登公告，指明2003年10月3日為向本基金就在2003年4月1日前發生的違責提出任何賠償申索的最後限期。期交所在該指定最後限期前並無收到任何申索。

####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期交所必須就每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向證監會保持繳存100,000元按金。在2003年12月，該等按金已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5(3)條付還期交所。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在該條例於2003年4月1日生效前就該等在期交所交易的合約而收取的合約徵費，以及收回款項。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我們預期本基金將於2006/07財政年度第一季結束前清盤，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並把資產以可收回數額列出。我們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準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的對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收入的確認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收回款項** 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時，我們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95條將有關款項列為收回款項並記入收入帳項內。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本基金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 (ii) 對本基金在作出其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 (iii)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本身屬主要管理人員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如本基金的關連各方是個人的話)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最新實施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影響

於2003年12月及2004年3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因應其改進計劃，通過了對多項現行準則的修訂，並公布了若干新準則。該項改進計劃的目的，是要減少或消除多重、冗餘的處理方法及與該等準則存在矛盾的地方、處理若干接軌問題，以及作出其他改進。

因此，我們已就由200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用該等最新實施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然而，採用該等最新實施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並沒有對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稅項

依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課稅。

### 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 6.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由本基金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款額於2006年3月31日的總數為107,960,000元(2005年3月31日：107,960,000元)。

### 7.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及期交所有關連。在年度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8. 金融投資工具

本基金只有銀行港元存款，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利率、外匯及信貸風險。

## 9.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並沒有向本基金提出的未清償的申索（2005年：零）。

## 10.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未調整事項

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5(9)條，在所有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處理完畢及所有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82條向本基金繳付的按金付還期交所後，證監會須將本基金的餘款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該條例附表10第75(11)條亦訂明，假如證監會不能在某項申索准予撥款支付當日起計三年內確定該名成功索償的申索人的所在，有關款項便須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該三年的期限由2003年4月1日起至2006年3月31日止。於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有158,013元應付予10名申索人但無人領取的餘款。該筆餘款應於2006年3月31日上述三年期限屆滿後轉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

在2006年4月3日，本基金將932,010元轉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剩下現金餘款51,583元。該筆現金餘款將用以清還所有未清償的負債，包括核數費。我們預期本基金將於所有未清償的負債獲得清還及剩下的現金餘款轉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後，在2006/07財政年度第一季結束前清盤。

## 11. 已公布但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在該等新制訂的修訂、準則及詮釋中，以下事項涉及可能與本基金的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的事宜：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我們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雖然可能會引致作出新的披露或經修訂的披露，但不大可能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證監會的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

就任何關於證監會履行其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出建議。

##### 主席

沈聯濤, SBS, JP  
(任期至2005年9月30日止)  
韋奕禮(Martin Wheatley)  
(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開始)

##### 委員

歐陽長恩  
白泰德(Thaddeus Beczak)  
陳銘潤(任期由2005年6月1日開始)  
張永森  
周文耀, SBS, JP  
范佐浩, BBS, JP  
許照中, JP(任期至2005年5月31日止)  
張灼華  
陸恭蕙

陸觀豪, JP(任期至2005年5月31日止)  
梅三樂(Jack Maisano)  
(任期由2005年6月1日開始)  
裴布雷(Blair Pickerell)  
潘耀堅  
蘇利文(Peter Sullivan)  
(任期由2005年6月1日開始)  
謝貫珩(任期由2005年6月1日開始)  
翁以登博士(任期至2005年5月31日止)  
葉黎成(任期至2005年6月1日止)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81%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執行《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主席

韋智理(Kevin Westley)

##### 副主席

趙志鋸  
祈立德(Stephen Clark)  
范鴻齡議員, SBS, JP  
戴林瀚(David Graham)  
高育賢

##### 委員

聶雅倫(Nicholas Allen)  
詹貝德(Jim Baird)  
貝思賢(Ian Boyce)  
包文鑑(Malcolm Brown)  
周怡菁(Julia Charlton)  
(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開始)  
陳仰宗(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  
張文(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開始)  
方正, SBS, JP  
許浩明, JP  
(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開始)  
郭志標博士  
(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開始)  
郭敬文  
李王佩玲, JP  
李約翰(John Lees)  
李鴻鈞(任期至2006年3月31日止)  
劉志敏  
劉瑞隆(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  
麥若航(John Maguire)

倪廣恆(Gavin Nesbitt)  
羅理斯(Nicholas Norris)  
(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  
黃馮慧芷(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  
沛霖(Michael Palin)  
(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開始)  
韋柏康(William Ryback)  
(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  
施慧明  
范浩宏(Frank Slevin)  
陳秀梅  
戴學禮(Gregory Terry)  
(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開始)  
唐家成  
David M Webb  
黃凱明(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開始)  
王祖興(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開始)  
韋奕文(Kenneth Willman)  
(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開始)  
葉維義  
余嘉寶(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

會議次數：2

守則檢討會議的平均出席率(%)：62.5%

##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由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制裁是否有任何不公平或過分嚴苛的情況。

<p><b>主席</b> 李王佩玲，JP</p> <p><b>副主席</b> 高育賢</p>	<p><b>委員</b> 聶雅倫(Nicholas Allen) 詹貝德(Jim Baird) 貝思倫(Ian Boyce) 包文鑑(Malcolm Brown) 周怡菁(Julia Charlton) (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開始) 陳仰宗(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 張文(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開始) 趙志錫 祈立德(Stephen Clark) 范鴻齡議員，SBS，JP 方正，SBS，JP 戴林瀚(David Graham) 許浩明，JP (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開始) 郭志標博士 (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開始) 郭敬文 李約翰(John Lees) 李鴻鈞(任期至2006年3月31日止) 劉志敏 劉瑞隆(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 麥若航(John Maguire)</p>	<p>倪廣恆(Gavin Nesbitt) 羅理斯(Nicholas Norris) (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 黃馮慧芷 (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 沛霖(Michael Palin) (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開始) 韋柏康(William Ryback) (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 施慧明 范浩宏(Frank Slevin) 陳秀梅 戴學禮(Gregory Terry) (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開始) 唐家成 David M Webb 韋智理(Kevin Westley) 韋奕文(Kenneth Willman) (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開始) 黃凱明 (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開始) 王祖興 (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開始) 葉維義 余嘉寶(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p>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單位信託委員會

認可一般稱為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就該等計劃的認可施加條件及給予寬免。

<p><b>主席</b> 張灼華</p>	<p><b>正式委員</b> 區景麟博士(任期至2005年9月6日止) 陳家強教授 蔡鳳儀 香樹輝(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 李仕達(Stuart Leckie)，JP 廖約克博士，SBS，JP 馬誠信(Darren McShane) 馬衛利(Alastair Murray) 吳道衡 薛嘉怡(Elisabeth Scott) (任期由2005年9月6日開始)</p>	<p>黃世雄(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p> <p><b>候補委員</b> 何文略 David Hughes 關秀霞(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 裴布雷(Blair Pickerell) 蘇其暉(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 Alan Yamashita (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p>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73%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

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在認可該等計劃時施加條件及給予寬免。

## 主席

張灼華

## 正式委員

歐陽伯權

陳國傑

陳家強教授

陳炳根

(任期由2005年5月17日開始)

蔡鳳儀

韓衛明

葉康文

(任期至2005年5月16日止)

李仕達 (Stuart Leckie) · JP

廖約克博士 · SBS · JP

馬誠信 (Darren McShane)

馬衛利 (Alastair Murray)

## 候補委員

傅鄭穎婷

李吉宏

吳道衡

黃世雄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各項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房地產基金的整體市場發展、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經營房地產基金所涉及的专业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

## 主席

張灼華

## 委員

歐訓權 (任期由2005年4月18日開始)

張英潮

蔡鳳儀 (任期由2005年4月18日開始)

周胡慕芳 (任期由2005年9月1日開始)

郭鵬 (Martin Cubbon)

夏爾柏 (Roger Hepper)

(任期至2005年8月31日止)

香樹輝

許照中 · JP

(任期由2005年9月1日開始)

羅盛梅

梁振英 · JP

馬衛利 (Alastair Murray)

(任期由2005年5月17日開始)

浦偉光

冼保信 (Paul Smith)

(任期至2005年4月21日止)

David Richardson

施文信 (T Brian Stevenson) · SBS

(任期由2005年4月18日開始)

韋智理 (Kevin Westley)

(任期由2005年9月1日開始)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74%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p><b>主席</b> 歐陽長恩 (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至2005年6月20日止) 韋奕禮(Martin Wheatley) (任期由2005年6月21日開始)</p>	<p><b>委員</b> 張灼華 方正·SBS·JP (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p>	<p>葛卓豪(Gerald Greiner) (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 羅拔萃(David M Roberts) (任期至2006年3月31日止)</p>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60%

##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VIII部管理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5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p><b>主席</b> 歐陽長恩 (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至2005年6月20日止) 韋奕禮(Martin Wheatley) (任期由2005年6月21日開始)</p>	<p><b>委員</b> 張灼華 方正·SBS·JP (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 葛卓豪(Gerald Greiner)</p>	<p>戴志堅</p>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

<p><b>主席</b> 歐陽長恩 (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至2005年6月20日止) 韋奕禮(Martin Wheatley) (任期由2005年6月21日開始)</p>	<p><b>委員</b> 張灼華 胡紅玉·SBS·JP</p>	<p>葛卓豪(Gerald Greiner) 方正·SBS·JP (任期由2005年6月21日開始)</p>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5%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

在證監會就其投資者教育工作制定目標方面，向證監會提供意見及支援。

## 主席

歐陽長恩

## 正式委員

霍廣文

(任期至2005年7月31日止)

方中(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

傅偉民

(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

郭志標博士

(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至  
2006年3月31日止)

鄭民彬

(任期至2006年3月31日止)

黎何蘊瑩

劉燕卿

羅文慧

(任期由2005年8月1日開始)

李國英議員，MH

(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至  
2006年3月31日止)

彭玉榮，JP

(任期至2006年3月31日止)

蕭世和

(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

蘇偉文教授

(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

蘇漢波

## 候補委員

陳心愉

(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

王冠成

黃王慈明

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82%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有關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高等教育學院有關作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有關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工作。

## 主席

張灼華

## 委員

陳文敏教授，SC

陳家樂教授

鄭宇碩教授

羅凱豪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

Anthony Espina

(任期由2006年2月19日開始)

許照中，JP

(任期至2006年2月18日止)

謝李婉雯

(任期至2006年2月18日止)

李君豪

(任期至2006年2月18日止)

Andreas Mondovits

(任期由2006年2月19日開始)

石志輝

蘇偉文教授

Judy Vas

(任期由2006年2月19日開始)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出建議。

<p><b>主席</b> 歐陽長恩</p>	<p><b>委員</b> 艾哲明 (Jamie Allen) 歐陽伯權 陳志輝教授 陳家強教授 (任期由2005年12月5日開始) 陳鎮洪 (任期由2005年7月1日開始) 陳永陸 張正樑 張仁良教授 (任期由2005年7月1日開始)</p>	<p>鍾民穎 (任期至2005年6月30日止) 杜漢文 (Vincent Duhamel) 嘉偉年 (William Kerr) (任期由2005年7月1日開始) 李仕達 (Stuart Leckie) (任期由2005年7月1日開始) 雷賢達 (任期至2005年6月30日止) 龍克裘 (任期由2005年7月1日開始) 麥勤創 (任期至2005年6月30日止) 李德仕 (Douglas J Naismith) (任期至2005年6月30日止) 孫德基 (任期至2005年6月30日止) David M Webb</p>
會議次數：5		平均出席率(%)：63%

## 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

就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如何處理個案、相關的監管條文及有關的政策事宜提供意見。

<p><b>委員</b>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賈思棟 (Dennis Cassidy) 張正樑 高育賢 (任期至2006年3月31日止)</p>	<p>馬可飛 (W Gage McAfee) 施米高 (Mike Scales) 蕭啟鏗 范浩宏 (Frank J Slevin) 唐家成</p>	<p>謝伯榮 (任期至2006年3月31日止) 蔡東豪 (任期至2006年3月31日止) 葉維義</p>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66.7%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負責在當香港交易所的利益與妥善履行聯交所的上市職能的利益之間存在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的聯交所職能可由證監會來行使。

<p><b>主席</b> 該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成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p>	<p><b>委員</b> 白泰德 (Thaddeus Beczak) (任期至2006年3月31日止) 鄭啟森 蔡鳳儀 (任期由2005年4月1日開始) 郭言信 (Stephen J Clark) 張灼華 李顯能 (Alan Linning)</p>	<p>施慧明 (任期至2006年3月31日止) 唐家成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任期由2005年6月6日開始至2005年9月30日止) 葉維義</p>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負責在當香港交易所的利益與妥善履行聯交所的上市職能的利益之間存在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的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來行使。

## 主席

該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成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 委員

鄭維志，GBS，JP  
方正，SBS，JP  
郭慶偉，SC  
郭炳聯，JP  
廖約克博士，SBS，JP

廖柏偉教授，SBS  
沈聯濤，SBS，JP  
(任期至2005年9月30日止)  
曾鈺成議員，GBS，JP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開始)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針對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

## 主席

羅嘉誠 (Martin Rogers)

## 副主席

祈立德 (Stephen Clark)

## 委員

聶雅倫(Nicholas Allen)  
路沛翹(Roger T Best)，JP  
周宇  
范鴻齡議員，SBS，JP  
戴林瀚(David Graham)  
何柏年(David Halperin)  
莊智宇(Mark Johnson)  
高育賢  
郭志標博士  
李惠雄  
李維義(Clifford Levy)

林文傑  
馬嘉明  
施米高(Michael W Scales)  
施文信(T Brian Stevenson)，SBS  
孫德基  
唐家成  
魏伯(Jason Webber)  
韋智理(Kevin Westley)  
黃龍和  
(任期至2005年11月29日止)  
葉維義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註：負責聆訊每宗被帶到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的該委員會委員包括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委員。



## 內部委員會

### 稽核委員會

覆核年度財務報表；審查管理層的程序，以監察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就委任外部核數師向證監會提出建議；考慮外部稽核的範疇及計劃；覆核外部核數師的致管理層函件所載列的稽核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並監督經各方協議的改善工作事後的落實情況；以及審議由證監會轉介的任何其他事宜。

<b>主席</b> 方正，SBS，JP	<b>委員</b> 郭慶偉，SC
<b>副主席</b> 郭炳聯，JP	
<b>會議次數：4</b>	<b>平均出席率(%)：92%</b>

### 財政預算委員會

覆核及審批編製年度預算的建議範疇及基礎；在年度預算呈交證監會之前覆核有關預算；每半年覆核已核准的年度預算的執行情況或進度，並就任何適當的措施向證監會提出建議；以及審議由證監會轉介的任何其他事宜。

<b>主席</b> 郭炳聯，JP	<b>委員</b> 歐陽長恩 張灼華 廖柏偉教授，SBS	沈聯濤，SBS，JP (任期至2005年9月30日止)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開始)
<b>副主席</b> 鄭維志，GBS，JP		
<b>會議次數：1</b>	<b>平均出席率(%)：100%</b>	

### 管理委員會

履行由證監會轉授的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

<b>主席</b> 沈聯濤，SBS，JP (任期至2005年9月30日止)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開始)	<b>委員</b> 歐陽長恩 夏禮信 (Geoffrey Harris) 何賢通 張灼華	李顯能 (Alan Linning) 雷祺光 浦偉光 楊以正 (Andrew Young)
<b>會議次數：12</b>	<b>平均出席率(%)：77%</b>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薪酬委員會

檢討有關員工薪酬架構的政策及提出修訂建議；仔細研究薪酬及福利趨勢的報告及就任何定期的調整作出建議；以及考慮由證監會轉介的任何其他事宜。

## 主席

廖約克博士，SBS，JP

## 副主席

鄭維志，GBS，JP

## 委員

方正，SBS，JP

郭慶偉，SC

郭炳聯，JP

廖柏偉教授，SBS

曾鈺成議員，GBS，JP

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86%

##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負責就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的充足程度進行覆檢並提供意見，有關的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營運決定，包括接收及處理投訴、發牌予中介人及對中介人的視察審查，以及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等。

## 主席

鄭海泉，JP

## 委員

陳玉樹教授，JP

張英潮

周永健，SBS，JP

余若薇議員，SC，JP

方俠

甘博文

關百忠

彭玉榮，JP

廖約克博士，SBS，JP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溫法德 (Ian G M Wingfield)，GBS，JP

##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仲裁委員會

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 主席

范上欽

## 副主席

彭智樂 (Patrick Gillot)

## 委員

陳紹宗

陳清賜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任期由2004年6月1日至2006年5月31日止，或直至已排期聆訊的上訴個案聆訊完畢為止。最後一宗已排期聆訊的個案已於2006年1月25日結束。)

委員會是獨立的法定團體，所有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聆訊就證監會作出的涉及中介人的註冊及若干其他事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主席

胡漢清，SBS，SC，JP

### 副主席

馮伯棟，SC，FCIArb

### 委員

李佐雄，BBS

黃紹開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審裁處是獨立的法定團體，所有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聆訊就證監會作出的涉及中介人的註冊及若干其他事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主席

石仲廉法官(The Hon Mr Justice Stone)，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 委員

區景麟博士

James W Baird

路沛翹 (Roger T Best)，JP

方俠

戴林瀚 (David Graham)

何順文教授

何忻基教授

許照中，JP

高育賢

郭志標博士

郭敬文

李君豪

李王佩玲，JP

莫偉龍，BBS

彭玉榮，JP

孫德基

鄧桂能，BBS，JP

Richard J Thornhill

謝錦強

錢乃驥

徐福樂醫生

黃偉深

胡經昌，BBS，JP

## 諮詢文件、守則及指引

### 在2005-06年度發表的項目如下：

#### 諮詢文件：5份

- |          |    |                                     |
|----------|----|-------------------------------------|
| 2005年4月  | 1. | 《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指引》建議修訂本諮詢文件      |
| 2005年5月  | 2. | 檢討《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7條(《對沖基金指引》)的諮詢文件 |
| 2005年6月  | 3. | 有關監管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諮詢文件                   |
| 2005年8月  | 4. | 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          |
| 2005年11月 | 5. | 完善市場 精明投資－香港的衍生權證市場報告               |

#### 諮詢總結：8份

- |          |    |  |
|----------|----|--|
| 2005年4月  | 1. | 有關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諮詢總結 |
| 2005年5月  | 2. | 有關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披露權益制度的諮詢總結                |
| 2005年6月  | 3. | 關於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海外投資的應用指引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
| 2005年8月  | 4. | 有關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諮詢總結                    |
| 2005年9月  | 5. | 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的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                     |
| 2005年9月  | 6. | 檢討《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7條(《對沖基金指引》)的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     |
| 2005年10月 | 7. | 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指引》建議修訂本諮詢總結               |
| 2006年3月  | 8. | 香港衍生權證市場－未來路向<br>證監會六點方案的諮詢結果                |

#### 守則及指引(包括修訂部分)：3份

- |          |    |                             |
|----------|----|-----------------------------|
| 2005年6月  | 1. | 經修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
| 2005年9月  | 2. | 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對沖基金指引》) |
| 2005年10月 | 3. | 經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索引

## 以中文筆劃排序

以下索引項目不包括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及頁碼。

### H 股指數期貨

— 第72頁

### Hay 報告

顧問公司Hay Group Limited 就研究若干法定機構及其他組織的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而作出的報告。有關研究由香港特區政府在2002年委託進行，旨在向個別組織提供指引以便它們調整或完善其薪酬政策及安排。

— 第80頁

### 三十人集團 (G30)

一個關於重大經濟及金融事務的私營非牟利國際組織。

— 第87頁

### 《上市規則》

— 第6、26、43、71頁

### 上落價位

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的可容許最少價格變動。

— 第29、72頁

### 大量電郵

不加選擇地向大量電郵清單、個人或新聞群組寄發的未獲邀約電子郵件，通常是商業性質。

— 第81頁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

香港交易所為其現貨市場而設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 第31頁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獲國務院授權的機關，專責監管內地的證券期貨市場。

— 第37、69、87頁

### 互聯網專業協會

— 第22頁

### 內幕交易審裁處

— 第3、58-60、65頁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第6、26、36、41、81、154頁

### 《公司條例》

— 第6、27、36、41、42、154頁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 第9、15、44、149頁

### 公眾觀感意見調查

— 第83頁

### 日本金融廳

負責確保日本金融體系的穩健性；保障存戶、保單持有人及證券投資者及確保金融業務運作暢順的資本市場監管機構。

— 第36、86頁

### 牛熊證

一種幾乎按一對一的方式追蹤相關資產表現的衍生產品。牛熊證有固定的到期日，如相關資產價格(在開市期間不斷出現的自動對盤價)在任何時候觸及收回價(即臨界線)，則發行人便須收回(亦即提早終止)牛熊證。

— 第4、29、71頁

###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 第29、52、74頁

### 以色列證券局

以色列證券局是以色列的資本市場監管機構。

— 第37、86頁

### 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 (XBRL)

供以電子方式傳達商業及財務數據的一套語言。

— 第29、81頁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III(UCITS III)

歐盟委員會頒布的一套新規定，藉以監管於各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基金。UCITS III 包括於2001年採納(於2002年2月生效)的新歐盟產品指令及新管理指令，藉以更新舊有的UCITS I 指令，目的是加強“歐洲基金通行證制度”。主要修訂包括擴大基金的投資權限及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 第27、51頁

## 索引

## 市場失當行為

— 第6、28、57、58、60、83頁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第29、60頁

##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一個跨政府組織，專責在本國或國際層面上釐訂標準，並制定及推動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

— 第51頁

## 本地生產總值

— 第4頁

## 申訴專員

— 第20頁

## 立法會

— 第5、10、14、18、27、48頁

## 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本上指如股票般可在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指數基金。

— 第4、27、36、50、71、73頁

## 企業管治／機構管治

— 第3、5、14-23、26、29、75、84、85頁

##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在印度負責制訂證券市場政策、規例及指引，以及落實、管理和執行《印度證交會法案》給予的授權及根據該法案訂立的規則及規例的監管機構。

— 第36、86頁

## 《多邊諒解備忘錄》

旨在提升國際證監會組織各成員組織之間的合作及信息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藉以打擊跨境詐騙及其他證券違規事項，以及增強成員組織在全球各地執行證券規例的能力。

— 第84頁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第41、45、144頁

##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

— 第28、41、76頁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指透過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所提供的服務，而買賣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要約會藉著該等服務定期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從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構成爲具約束力的交易。

— 第6、28、72頁

## 行政長官，香港特區

— 第2、8、14、16、20、21、28、36、80頁

## 行政總裁

— 第5、14頁

## 投訴監控委員會

— 第83頁

## 投資者個人戶口

投資者用以穩妥保管本身股票的存託帳戶，讓他們就所持股份取得法律保障及控制權。個人及公司投資者都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股票戶口，並成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第72頁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 第17、74頁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第74、75頁

## 投資顧問

— 第27、29、48、65、66、68頁

## 亞洲債券基金II項目

由東亞及太平洋中央銀行行政會議(EMEAP)領導的一項舉措，旨在促進區內市場的指數債券基金的發展，並同時加強本地及區內的債券市場基礎設施，及發展可供散戶投資者認購的上市及被動式管理債券基金。

— 第50、71頁

## 和解，紀律處分行動

— 第20、67-69頁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以信託形式組成並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的集體投資計劃，其目標是要爲基金持有人提供來自房地產租金收入的投資回報。

— 第9、27、36、49-51、82、146頁

**披露權益**

— 第3、28、36、50、62、63、72、73、76、83、154頁

**服務承諾**

— 第14、23、52頁

**社會責任**

— 第5、14、21頁

**股份登記機構**

— 第6、28、74頁

**股票期權**

— 第72頁

**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為支援香港的金融社群進行安全可靠的電子交易、信息傳遞及共享溝通而設的企業對企業的網絡。

— 第29、81頁

**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

該委員會成立於1999年，負責就改善香港證券期貨業的金融基礎設施提出建議。

— 第73頁

**非執行董事**

— 第5、8、10、11、14-17、20、36、80頁

**保險業監督**

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委任，負責執行該條例的規定。其職責是授權及監管保險人；核准及執行為規管保險中介人而設的自律制度；監察由自律機構執行的監控、紀律處分及執法職能。

— 第27、37、51頁

**保薦人，上市**

— 第3、6、26、27、36、42、44、65、71、154頁

**保證金融資**

— 第3、6、27、48頁

**持倉限額**

— 第29、58、72頁

**持續培訓**

透過對行業的知識及技巧進行有系統的溫故知新和增進改善，從而使證監會持牌人可以稱職和專業地進行受規管活動。

— 第50、148頁

**紀律處分行動**

— 第67、68頁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是美國政府屬下機構，主要負責執行聯邦證券法例及監管證券業。

— 第13頁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英國負責監管金融服務的獨立組織。該局是負責核准及規管接受存款、保險及投資業務的單一法定監管機構。

— 第8、13頁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為涉及地產、物業、建造及環保事宜的專業人士而設的國際組織。

— 第44頁

**衍生工具結算及交收系統 (DCASS)**

香港交易所為其衍生工具市場而推出的新結算及交收系統。

— 第72頁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 第72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 第4、6、8、9、29、37、43、57-59、62-63、65、71-74、81、87、149、150頁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 第8、11、81、87頁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 第2、5、8、11、14、16、20、36、69、80頁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 第44頁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

— 第47頁

**香港期貨交易所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為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而設的電子交易系統。

— 第72頁

**香港測量師學會**

— 第44頁

**香港會計師公會**

負責監管香港會計專業的法定會計師發牌機構。

— 第43、58、84頁

## 索引

## 香港電台(港台)

— 第36、82頁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第84頁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聯合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是買賣股票、債券、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權證等各類證券的場所。

— 第26、47、73頁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 第50、74頁

## 恒生指數(恒指)

— 第4、71頁

## 恒生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第71頁

## 格恩西金融服務業監察委員會

負責監察在格恩西區內的金融界及打擊該區內的金融罪行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監管機構。

— 第36、86頁

## 消費者委員會

— 第44頁

## 財政司司長，香港特區

— 第8、28、36、37、43、60、80頁

## 財政預算案演辭

— 第80頁

## 財政預算委員會

— 第7、17、151頁

## 財務匯報局

政府建議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旨在加強對香港會計專業的監管制度。

— 第27、43頁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第20、21、37、74頁

## 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負責監管及發展馬來西亞的證券及期貨業的中央機構。

— 第36、86頁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向因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前的違責事件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的基金。

— 第74頁

## 商業罪案調查科

香港警察轄下的調查科，負責調查嚴重及複雜的商業詐騙；電腦罪案；印製偽鈔、偽造硬幣、信用卡、其他商業票據、旅遊及身分證明文件等案件。

— 第58頁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第14、85頁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總部設於英國倫敦，由私人出資成立的獨立會計標準釐定機構，致力以公眾利益為本，發展一套優質、容易理解及可實際執行的全球會計標準，使為一般目的而擬備的財務報表能按規定呈報具透明度及可資比較的資料。

— 第18、85頁

## 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

— 第85頁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 第3、5、36、84、86、87頁

## 執行董事

— 第8、9、14、80頁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 第23、55頁

## 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3)

由香港交易所開發的新一代證券交易基礎設施，透過電子商業設備將投資者、聯交所參與者、其他市場人士及中央市場連接起來。

— 第72頁

## 創業板

— 第67、149頁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第5、32、49、51、55、154頁

## 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

使大股東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在某一整數百分率水平上下的輕微變化(0.5%)而作出披露的豁免。

— 第72頁

## 斯里蘭卡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斯里蘭卡的證券市場監管機構，負責確保證券公開發售時的資料得到適當的披露、證券公司財政穩健及行為適當、與證券業有關的多個自律規管機構及其他機構妥善履行職責、公眾遵從收購守則，以及斯里蘭卡證券市場的廉潔穩健及公平性。

— 第36、86頁



**無紙化市場**

無紙化證券市場為直通式處理提供合宜的運作環境、消除實物股票附帶的風險、減低轉讓所有權的費用，以及提高證券交易的效率。

— 第73頁

**程序覆檢委員會**

— 第18、20、68、152頁

**廉政公署**

— 第4、10、20、21、29、37、58、69頁

**意向書**

— 第36、86頁

**禽流感**

H5N1禽流感病毒是甲型流感的一種，主要影響禽鳥，但人類亦有受感染個案。禽流感可透過活禽鳥而感染人類，雖然在人類之間的傳播能力十分之低。禽流感的初期病徵與其他流感病毒差不多，包括發燒、肌肉痛、咳嗽及喉嚨痛，但較易導致高燒、肺炎、呼吸衰竭、多種器官衰竭，以致死亡。

— 第29、52、74頁

**對沖基金**

— 第49、51、54、85頁

**《監管合作備忘錄》**

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證監會所簽訂的備忘錄，旨在促進內地與香港的雙邊互助及信息交流，使簽訂各方可以有效地依法履行各自的職能。

— 第87頁

**管理委員會**

— 第7-10、17、75、151頁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 (eIRC)**

由證監會營運的網站，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投資及監管法規的教育性資料。該網站已易名為“學•投資”。

— 第82頁

**網站，證監會**

— 第15、18、19、22、29、33、44、49、72、75頁

**審計署署長**

— 第18頁

**稽核委員會**

— 第16、18、19、151頁

**諒解備忘錄**

證監會與其他本地或國際性組織所簽訂的合作安排或協議。

— 第27、37、43、46、51、84、86頁

**學•投資**

前稱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由證監會營運的網站，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投資及監管法規的教育性資料。

— 第4、33、82頁

**澤西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

負責監察澤西島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集體投資基金、保險業務、投資業務及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的法定機構。

— 第36、86頁

**澳門金融管理局**

負責就澳門的貨幣、金融、外匯及保險市場制定政策及進行監管的法定機構。

— 第36、86頁

**獨立財務顧問**

— 第44頁

**諮詢委員會**

— 第7-11、15、144頁

**檢控**

— 第4、28、29、33、37、57、60-64、77頁

**營運總裁**

— 第7、9頁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向因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前的違責事件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的基金。

— 第33、74、147頁

**聯合論壇**

— 第29、87頁

**薪酬委員會**

— 第5、7、10、11、14、16、17、152頁

## 索引

### 鍋爐室

某些巧言善辯的不法之徒採用高壓推銷手段，貿然自薦游說有意投資的人士購買可能是真正存在或純屬子虛烏有的投資項目，從而進行詐騙。

— 第82、85頁

### 職員

— 第4、5、12、13、15-22、33、36、79-81頁

### 雙重存檔

隨著《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而生效的安排。根據該條例，所有企業披露及上市申請材料均須同時送交聯交所及證監會存檔。證監會可對發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企業信息的人士行使其執法權力。

— 第6、26、32、42頁

### 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

— 第42、149頁

### 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系統網絡 (SDNet)

— 第29、72頁

###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 第27、43、73頁

###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該規則訂出中介人為獲得及持續獲得證監會發牌而必須遵守的資金規定。

— 第43、49、64、67頁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

— 第20、68、153頁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

— 第11、20、65、67、68、153頁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 封面內頁、第20頁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封面內頁、第3、8、14、26、41-44、49-51、54、58、60、61、63、66、69、72、77、78、81、154頁

###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12條認可的總會，其成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獲認可的股份登記機構。

— 第6頁

###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 第6、15、17、54、67頁

### 證監會董事

— 第8頁

### 警方

— 第4、10、29、58、69頁

# 出版資料

## 出版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

遮打大廈八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查詢

總機：(852) 2840 9222

證監會查詢熱線：(852) 2840 9393

(一般查詢及有關中介人的資料)

媒體熱線：(852) 2840 9287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投資者查詢及投訴)

電郵：enquiry@sfc.hk

銷售條件：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

國際標準書號 962-8835-18-1

港幣100元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

遮打大廈八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http://www.sfc.hk)

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http://www.InvestEd.hk)